湖南道县强拆合法民宅案

纪检监察版



月岩西路腐败案

湖南省道县各级机关、党员、官员究竟存在怎么样的腐败？
道县月岩西路故意报复强拆合法民宅案之纪检监察版将用铁的事实与证据全方面讲述。

历史，必须是人民写就的；

腐败，不能是永恒存在的；

纪检、监察、反腐，绝对是靠铁证和事实说话的！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目　录

序：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强征，背后的水究竟有多深？
第一卷：致纪检、监察、反腐机关
第二卷：追责清单及月岩西路沿线简图
第三卷：吴光红、吴荷荣及罗运时合法房产基本材料
第四卷：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第五卷：历次官方文件回应强拆合法民宅案及腐败问题(节选)
第六卷：大数据显示：伪造拆迁户数量，骗取、贪污、挪用征收款
第七卷：月岩西路征收居民数据详表
第八卷：安置区的腐败图：只安置党员、干部
第九卷：月岩西路沿线 10 块合法征收土地项目资料
第十卷：各类控告文件（节选部分）
1、方向好村百姓对强征 3 千亩地的控告
2、控告道县公安局等黑恶势力
3、道县人民法院及法官冯宝英、何政波枉法裁判
4、实名举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乱纪
5、举报道县原县委书记刘勇会及道县人民政府征收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办公室何国兴

6、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原党委书记欧波利用公权力侵吞道县月岩西路保养厂2000多平方米国有土地

尾声：道县纪委、道县监委解决不了的强拆、强征案

附：补充材料

1、证据比对表

2、控告人基本资料

3、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序

道县月岩西路强征强拆，背后的水究竟有多深？

在湖南道县，普通百姓只要一谈论月岩西路，往往就脸色大变；而官场，只要一谈论月岩西路，也往往顾左右而言它。是因为，道县老百姓都知道，道县月岩西路，因强拆强征，存在极其重大腐败问题；是因为，道县党员、干部，都知道，在道县月岩西路，几乎全道县，甚至永州市的党员、干部，均插手、染指着道县月岩西路，从而让该路段的建设走向复杂化、腐败化、堕落化。

根据多方数据及证据显示，在道县月岩西路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着重大腐败，老百姓很好奇，在月岩西路的强拆强征中，道县各级机关党员、干部，究竟贪污腐败了多少资金？是3千万？1个亿？还是上亿元的国家建设资金被道县官员肆意贪污挥霍，铺张浪费，挪做它用？

因为永州市及道县各机关的党员、干部无视党纪、国法，肆无忌惮的搞腐败项目和工程，从而让道县月岩西路建设讳莫于深，老百姓都禁口，禁足，不敢谈论月岩西路。道县的官场都心知肚明，党员们、干部们，故意违背党纪、群众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走向集团化顶风做案：互相包庇、互相掩护、互相纵容，而肆意坑害国家利益、坑害人民的利益。

道县官场，更因故意报复性暴力强拆吴光红、吴荷荣夫妻，及罗运时两座合法民宅，而突破了官场底线，突破了廉洁底线，从而让道县月岩西路的腐败问题，大白于天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0）最高法行申1546号、1546号；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湘检行监[2020]43000000069号、[2020]43000000069号，里面均提出，对于强拆强征合法民宅案，不应通过行政诉讼，而应通过其它监督程序予以救济的指示精神予以解决。为维护国法尊严、为树立党纪权威，为讨还百姓公平公道，根据党纪国法，特申请纪检、监察、反腐等部门，对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强征涉及的冤假错案予以纠正和督察。对道县月岩西路涉及的重大腐败问题，予以严肃追责、处分。

重大腐败问题步骤		
1	将三千亩基本农田、山地、坟地等吞并	月岩西路南北沿线方向好村、小洞村、白地头村约3000亩良田、山林、坟地以项目建设合法化理由吞并。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2	将月岩西路全线居民大部拆迁	大面积构建虚假证据材料，将月岩西路沿线民居大部分拆迁，少数党员、干部房屋不动迁。将吴光红、罗运时合法民宅故意报复性强拆。
3	借合法化的项目，将土地倒买倒卖移作它用	典型的如：江南逸品、欢乐华府等房产开发项目，几乎找不到有关部门相应的公开征收文件。以安置区命名的区域，却不安置广大拆迁居民。

重大腐败追查线索		
1	强拆月岩西路吴光红等合法民宅，巨额补偿款去向不明	大量证据证实道县人民政府等部门伪造数据，骗取国家征收款及建设项目款、并贪污挪用。
2	月岩西路全线修路资金	待进一步查实
3	月岩西路沿线合法项目只建成1个，其它项目建设资金	根据自然资源部、湖南省征地公开信息平台查实，只有10个。其中，真正建成的项目只有月岩西路加油站1个。该加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去向不明	油站拍卖资料，存放于永州金地拍卖有限公司内。
4	月岩西路沿线广泛征收，倒卖基本农田、山林、坟地等。所获取的巨额土地买卖款项去向不明	数量达到3000亩，实际安置区只有100亩。安置区几乎被道县党员、干部等全部瓜分，普通百姓在安置区几乎不存在。

在历史面前，一定会有真理和公道存在。在铁证面前，一定会有大量的腐败官员、党员走向落马，是为序！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第一卷：

致纪检、监察、反腐机关：
魄力、能力、威严、公信在哪里？

尊敬的纪检、监察、反腐机关领导：

您们好！

湖南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案，原本是很小很小的案件，可以说，小得微不足道。

但是，就是如此微不足道的小案子，法院、检察院都判不下，都没有公道给与当事人；就是如此微不足道的小案子，却牵连出道县月岩西路沿线巨大的腐败案件。

当事人吴荷荣曾经无限感慨，在自己家住的好好的房子里，没有惹谁，没有逗谁，却被人搞暴力征收，弄到九死一生的地步，就是因为强拆强征行为，引发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及官员的负面印象：官场都是互相包庇的，官员们都是互不作为的，官员们都是肆无忌惮的侵害百姓的利益的。

在铁的事实面前、在铁的证据面前，道县的纪委不敢查腐败的深水区，随便谈几下话就算了结了强拆强征案。那么，高级别的纪检、监察、反腐机关有没有魄力反腐倡廉？有没有公道给与当事人呢？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是时候，让人民看一看，纪检、监察、反腐机关的魄力在哪里，能力在哪里？威严在哪里？公信在哪里？是时候，让人民看一看，纪检、监察、反腐机关敢不敢来真格的，对腐败分子大动手术？是时候，让人民看一看，纪检、监察、反腐机关办的案子，能不能经受得起历史考验？能不能让人民信服和拥戴？

此致

敬礼

湖南道县月岩西路被强拆户：

罗运时、吴光红、吴荷荣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第二卷：

追责清单			
序号	名　　称	黑恶事迹	备注
1	道县公安局	故意违反公安部禁令，参与强拆合法民宅行动。并拘留被拆迁户。	动用武警、特警等军警力量，，收缴围观并毁灭群众视频证据。
2	道县人民政府	违背拆迁条例，一块地段，两次征收，三次划线	主导暴力强拆行动
3	道县教育局	工作人员绑架、关押被拆迁户，逼迫其签订不合理协议，并且在电视台曝光其隐私。	
4	道县自然资源局	道县房产局伪造重要证据材料和数据。道县规划局将 36 米规划红线悄悄更改规划红线为 60 米。	原为道县国土局，后合并了道县规划局及道县房产局
5	道县发展改革局	将规划红线由 60 米悄悄更改为 180 米宽。但是没有彻底执行。至今依旧有 7、8 家未拆迁。	原为道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6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	批准棚户区改造项目。但是对道县房产局伪造的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委员会	数据失察。	
7	道县濂溪山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兴建道路的名义，扩大拆迁范围。将修路与拆房混为一谈。	
8	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失察，没有阻止冤假错案发生。放纵永州市各级机关胡作非为。	
9	道县人民法院	放纵法官枉法裁判。单方面强行判决。并且伪造核心证据。包庇、纵容贪官污吏，在铁证面前，誓不低头。	
10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包庇、纵容道县各级机关强拆合法民宅。	批示强拆 8 家，最终只报复性暴力强拆 2 家。
11	道县县委、道县信访局	将欧波利用公权力吞并道县保养厂 2000 多平方米土地手续合法化。	
主要责任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任
1	胡先荣	原道县县委书记	永州市人大副主任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2	刘勇会	原道县县长，签发强拆令	安化县县委书记
3	唐湘林	原道县县委书记	（倒卖月岩西路广大土地，已落马）
4	李天明	道县月岩西路，火车站拆迁征收指挥部指挥长	道县县长、县委副书记
5	周小平	道县月岩西路，火车站拆迁征收指挥部副指挥长	道县人大主任
6	冯宝英、何政波		道县法院法官
7	何国兴	道县房产局原征收办公室主任	
8	欧波	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原党委书记	
9	尹录英	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主任	
10	蒋燕飞	道县县委副书记	
11	周德祥	道县群工部部长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强征合法民宅诱发腐败案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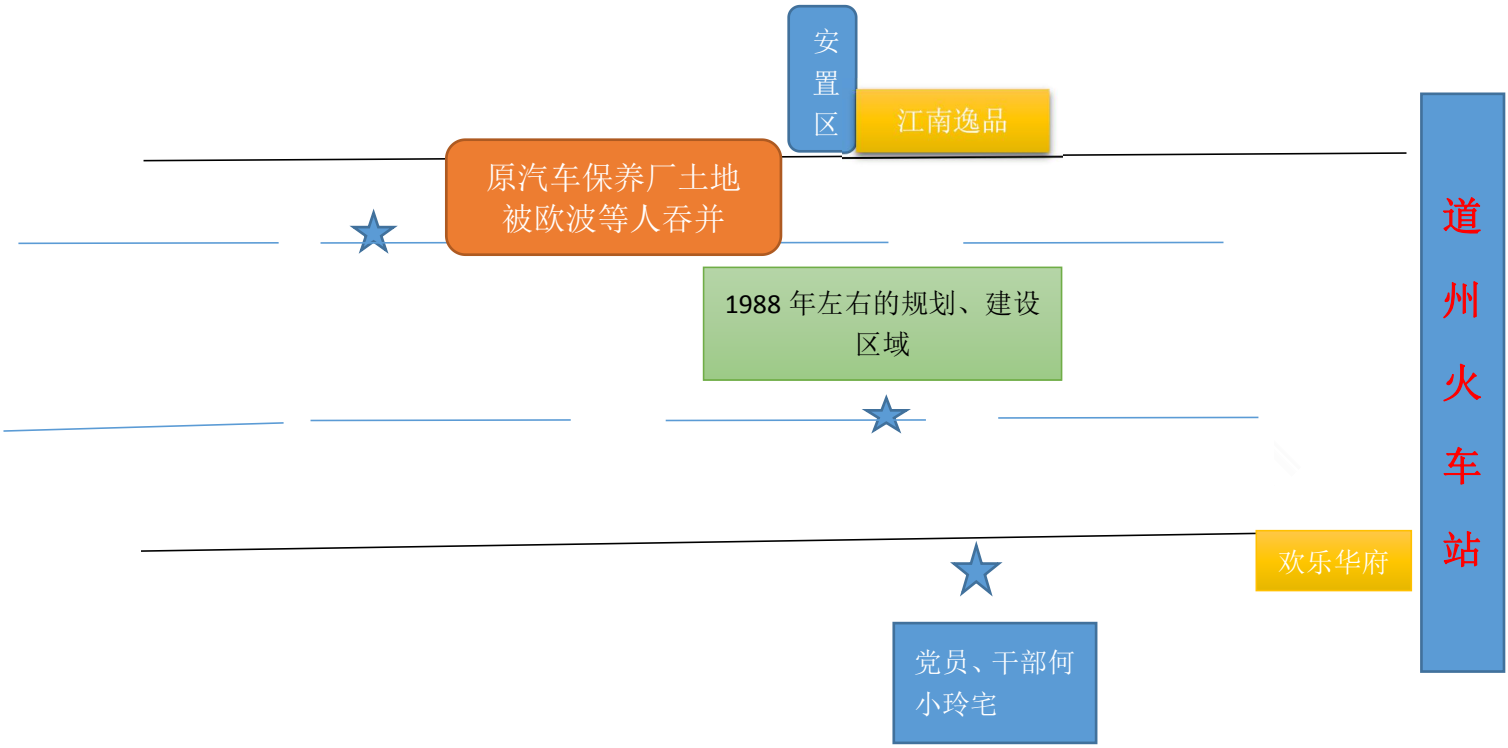
图一：1988 年左右的道县月岩西路示意图



证据来源：
吴光红在 1988 年的购买土地手续发票及房产证等手续上写明的 36+4+4 米的月岩西路规划宽度
道县各级机关不敢给与的 1988 年左右编制的《道县城市规划文本》及平面、红线图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图二：2015 年左右强征、强拆后的月岩西路示意图



红色虚线：根据道县发改委文件：道发改基字【2008】79 号、80 号文件，红线内均为拟征收，改建月岩西路道路宽度 180 米。

黑线：征收后，重新建设的月岩西路道路宽度 80 米。

蓝色虚线：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5】76 号文件：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规划的月岩西路 60 米道路宽度规划。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对比月岩西路其它拆迁户的安置补偿，吴光红夫妻及罗运时家被严重侵权，异常明显：

拆迁户姓名	拆迁前	拆迁后	备注
吴光红	拥有土地证、房产证、规划证、及补偿征收青苗费等系列费用手续。 在征收后建立的合法房产按道理位于第一排是不应该被征收的。	吴光红夫妻被拘留。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强拆。强拆时被绑架、殴打。2015 年 10 月 21 日获得 79 万左右补偿金。	实际房地产面积 160 多平方米，平均补偿价不到 5000 元每平方米。其房距离道州火车站更近一些。门面第一排合法住宅，其手续应该是道县月岩西路最齐全的。
罗运时	拥有土地证、房产证、属于 70 年代移民安置房	罗运时及家人被绑架，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强拆。2016 年获得补偿金约 64 万左右。	平均补偿价约 11000 元每平方米，道县人民政府给与了廉租房。
蒋某某	位于道县月岩西	道县人民政府给	目前在道县月岩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路煤炭公司	与 180 万补偿金，另外给与 3 个门面建房。	西路安置区建立 6 层房屋。
何昌查	属于 70 年代移民安置房 ,与罗运时为近邻。	实际面积 124.24 平方米。道县人民政府给与白马公园一套占天占地 3 层房屋。另外给与几万元现金 ,何昌查儿子用该资金购车，维持生计。道县人民政府负责办理 4 证。	与吴光红、罗运时等人同为被永州市中级法院批准强拆的住户。最终协议拆迁。
蒋小钢	协议显示拥有房产证。实际面积 90.86 平方米。补偿价 98 万多。	产权置换。道县人民政府负责办理 4 证。	
赵年青	协议显示拥有 2 证。实际面积	协议显示补偿价 124 万。	实际补偿均价约为 1.7 万元每平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179.83 平方米。		方米。
蒋米田等 6 户	位于月岩西路第 2 排等位置		实际补偿均价约为 1.7 万元每平方米。门口草坪补偿价为 1.1 万平方米
朱永康			公示补偿数据为 32 万左右。实际补偿为 150 万左右。且安置了门面。
羊桂华	同吴光红等人均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强拆户		最终道县人民政府在补偿协议上额外补偿了 50 万 ,导致其房子被拆迁，而没有异议。
周永新	同吴光红等人均为永州市中级人		征收价为 90 多万 ,实际补偿价为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民法院批复强拆户		138 万。
唐基（务？）	该户不是月岩西路西路拆迁户		被安置 4 个门面在月岩西路
某月岩西路用户			被道县人民政府安置在道县月岩中路，城中超市那里，为其购买了占天占地 6 层门面。
何小玲	位于月岩西路第 3 排门面，吴光红左面邻居。	至今未拆（同样在道县发改委批复 180 米红线范围内）	道县人民政府在安置图上给其一块土地安置。
董建军	位于月岩西路第二排未拆，安置在道州中路黄战月隔壁的两个门面土地。	至今未拆（同样在道县发改委批复 180 米红线范围内）	道县人民政府在安置图上给其一块土地安置。目前已经建筑中。由于被吴光红等人告状中，施工暂停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李元甫	一个门面		补偿 3 个门面
陈君	位于月岩西路第 2 排		房屋三证并不齐全，因其诉讼胜诉，道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补偿其 70 万元，超过了评估价标注的 36 万元。和平协议解决拆迁问题。
某月岩西路	第一排，距罗运时原住处不远		和平协议拆迁：即补偿了门面土地，也领取了 40 多万拆迁款。目前住在道县廉租房小区附近。

在征收中，道县人民政府征收办采取明暗双账本的方式，大搞不正当利益交易。采用暴力、株连、暗害、胁迫等行为，对广大被征收的人民进行了不耻行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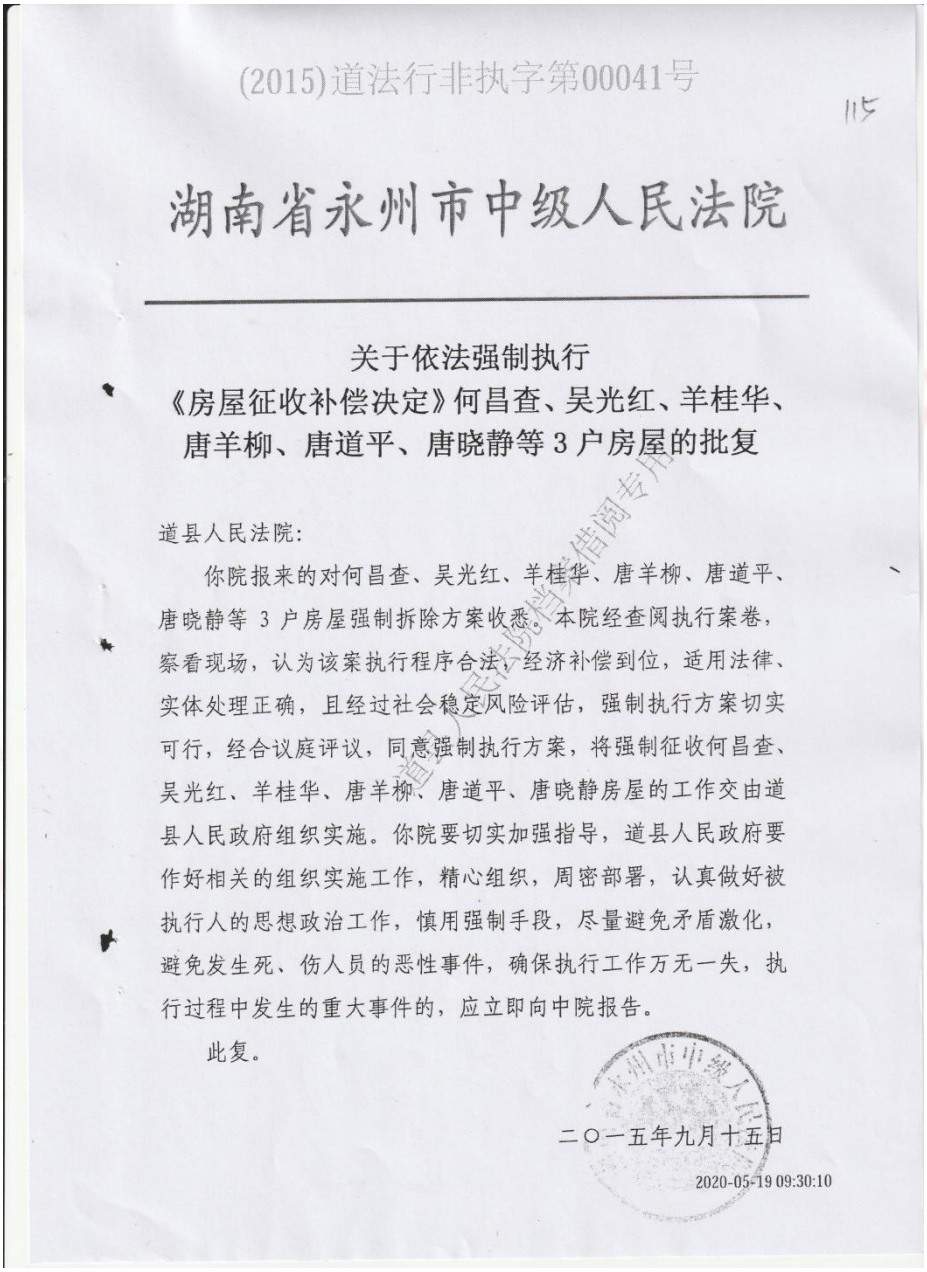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第三卷：吴光红、吴荷荣及罗运时合法房产基本材料

序号	证 件	备注
1	吴光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93156	来源于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吴光红保存的证件影印件。
2	吴光红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道国用 1995 字 0105633	
3	吴光红房产证，编号：道房字 第 7019 号	
4	吴光红参与 1988 年道县国土局公开招标的土地购买发票	来源于吴光红保存的发票原件
5	罗运时房产证编号:4305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6	罗运时土地证编号：道国用 1992 字 0105814	来源于罗运时保存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强拆8家，只强拆2家

序号	案卷	图　片	备注
1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41号

115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强制执行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何昌查、吴光红、羊桂华、
唐羊柳、唐道平、唐晓静等3户房屋的批复

道县人民法院：

你院报来的对何昌查、吴光红、羊桂华、唐羊柳、唐道平、唐晓静等3户房屋强制拆除方案收悉。本院经查阅执行案卷，察看现场，认为该案执行程序合法，经济补偿到位，适用法律、实体处理正确，且经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强制执行方案切实可行，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强制执行方案，将强制征收何昌查、吴光红、羊桂华、唐羊柳、唐道平、唐晓静房屋的工作交由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你院要切实加强指导，道县人民政府要作好相关的组织实施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做好被执行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慎用强制手段，尽量避免矛盾激化，避免发生死、伤人员的恶性事件，确保执行工作万无一失，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应立即向中院报告。

此复。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2020-05-19 09:3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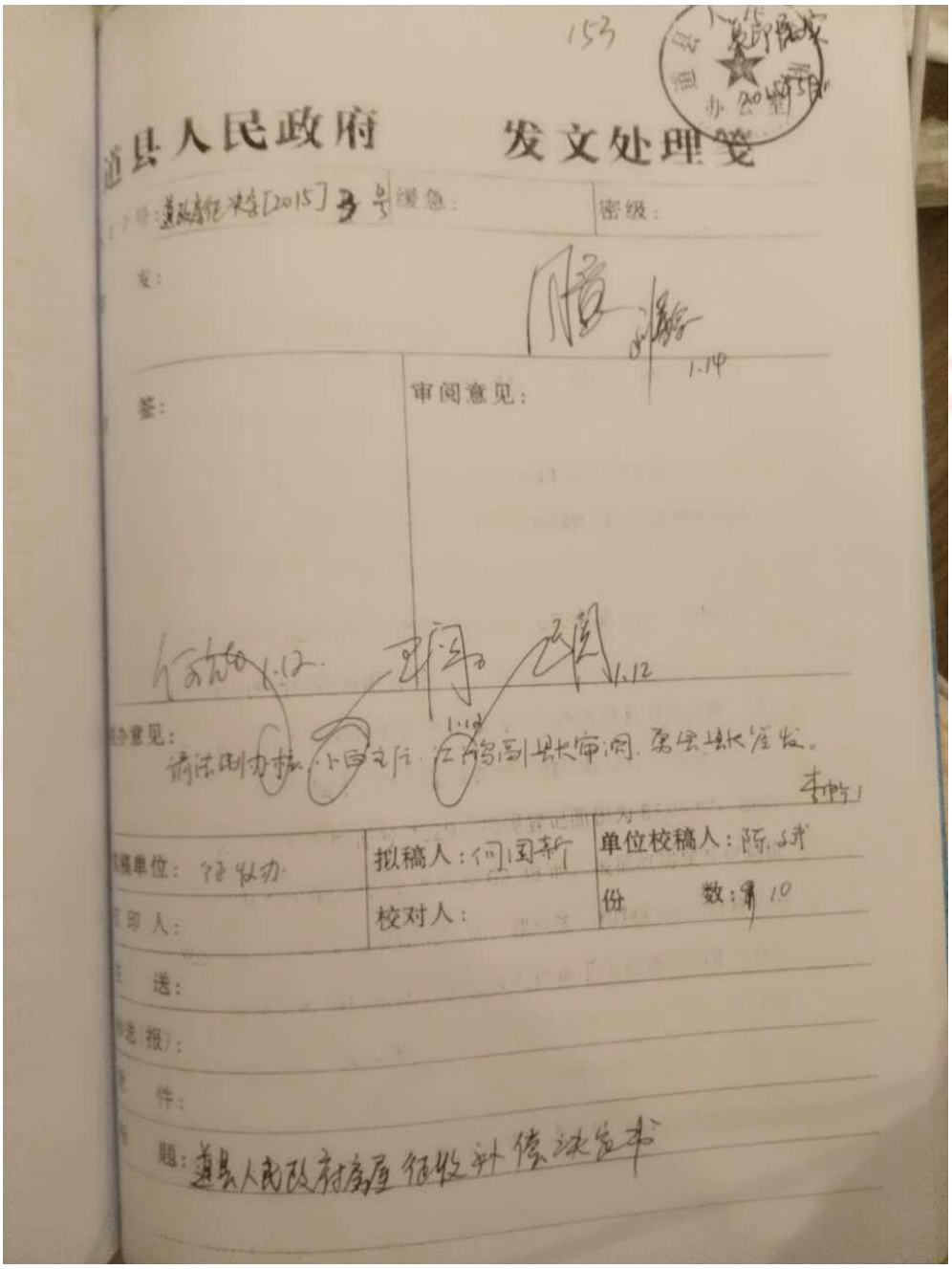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强拆8家，只强拆2家

序号	案卷	图　片	备注
2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34号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34号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强制执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蒋金媛、张铁苟、周义发、贾克利、罗运时、周永新等5户房屋的批　复 道县人民法院: 你院报来的对蒋金媛、张铁苟、周义发、贾克利、罗运时、周永新等5户房屋强制拆除方案收悉。本院经查阅执行案卷，现场勘查，认为该案执行程序合法，经济补偿到位，适用法律、实体处理正确，且经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强制执行方案切实可行，经合议庭评议、审委会讨论，同意强制执行方案。你院将强制拆除蒋金媛、张铁苟、周义发、贾克利、罗运时、周永新房屋的工作交由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你院要切实加强指导，道县人民政府要作好相关的组织实施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做好被执行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慎用强制手段，尽量避免矛盾激化，避免发生死、伤人员的恶性事件，确保执行工作万无一失，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应立即向中院报告。 此复。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2020-05-19 09:54:32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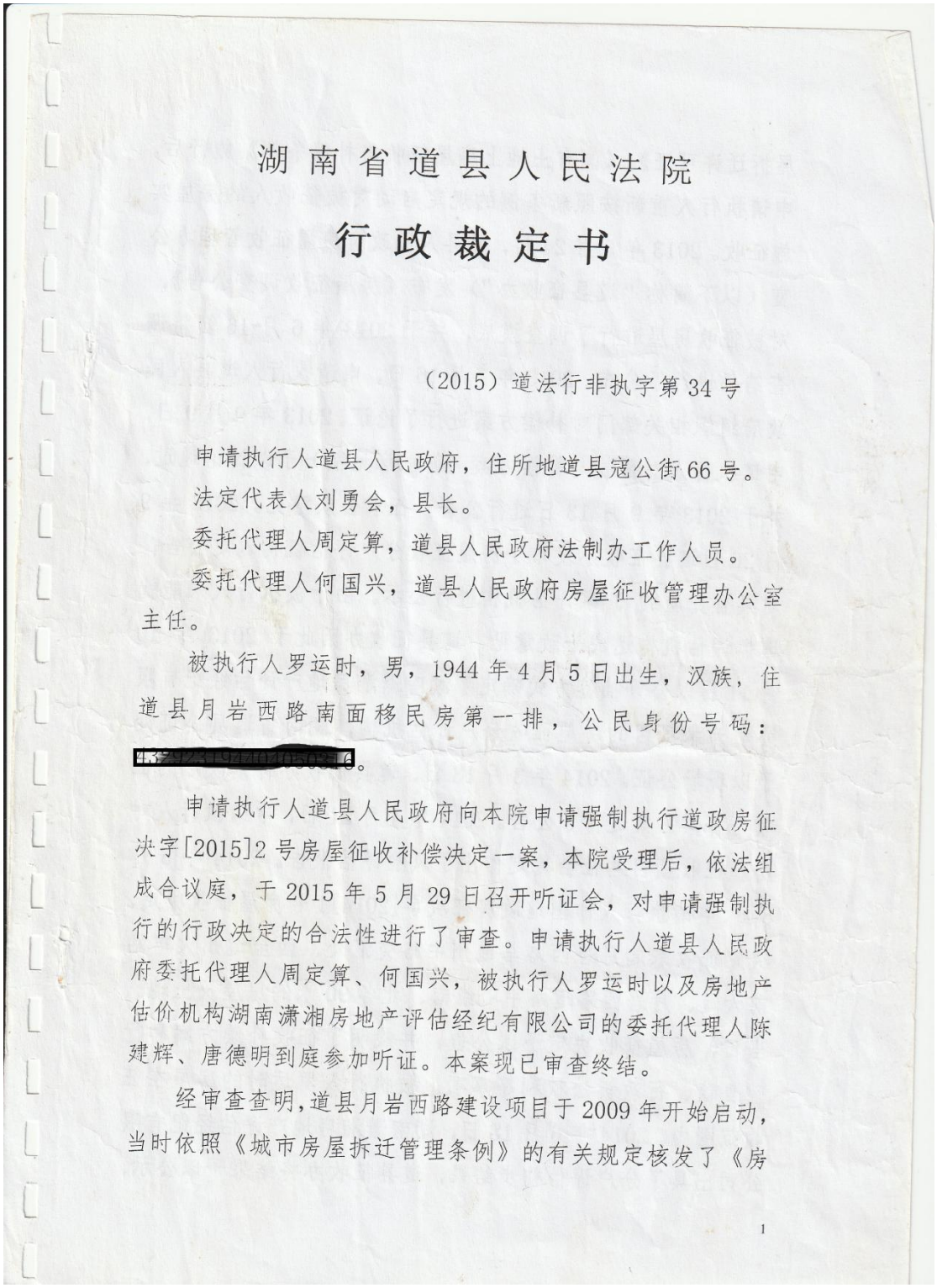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道县原县长刘勇会批复强拆合法民宅令

序号	图　片	备注
3		来源于律师供图、道县纪委等认可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原审：道县人民法院对罗运时的枉法、强制判决



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34号

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住所地道县寇公街66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会，县长。

委托代理人周定算，道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何国兴，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

被执行人罗运时，男，1944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道县月岩西路南面移民房第一排，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道政房征决字[2015]2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听证会，对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委托代理人周定算、何国兴，被执行人罗运时以及房地产估价机构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建辉、唐德明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道县月岩西路建设项目于2009年开始启动，当时依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核发了《房

1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屋拆迁许可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后，申请执行人重新按照新条例的规定启动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实施征收。2013 年 5 月 24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道县征收办”）发布《房屋征收调查公告》，对被征收房屋进行了调查摸底，并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将调查结果进行了公布。2013 年 7 月 16 日，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补偿方案进行了论证。2013 年 9 月 9 日，申请执行人对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讨论通过，并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进行公告，征求公众意见。2013 年 9 月 26 日道县征收办发布了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机构选定公告，对具有资质的 3 家评估机构进行公示。由于被执行人未能就选择评估机构达成一致意见，道县征收办因此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了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机构，湖南省道县公证处予以现场公证。2014 年 3 月 13 日，道县征收办将修改后的征收与补偿方案进行了公告。2014 年 4 月 21 日，申请执行人对房屋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作出了风险评估报告。2014 年 5 月 8 日，申请执行人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4]1 号房屋征收决定，决定征收东起月岩西路与道州中路交汇处、西至道州火车站前大道、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的房屋及土地。当日，房屋征收决定予以公告，并载明了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被执行人罗运时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2014 年 6 月 18 日，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了分户评估初步结果，道县征收办将结果予以公示，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在公示规定的期限内被执行人未对初步结果提出异议。2014年6月28日，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对征收的房屋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被执行人罗运时的房地产价值时点在2014年5月8日的市场价值为399037元。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提出异议和申请复估。2014年12月18日，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方案明确了被执行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方式，但被执行人未予选择。2015年1月16日，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5]2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该决定内容为：1、征收补偿方式为对被征收人实行土地调换；2、对被征收人房屋价值补偿499024元；3、补偿被征收人搬迁费1600元、临时安置费35043元，合计36643元；4、补偿被征收人其他设施共计2438元（含水入户费1200元，电入户费550元，有线电视入户费688元）；5、调换土地地点、价值。土地调换的地点位于石厝头安置区文化西路W栋4号，土地宽5m，长18m，面积90㎡，土地价值为441045元；6、用于调换的土地价值441045元与被征收房屋价值499024元结清土地调换差价后，征收部门应补被征收人土地调换差价款为57979元；7、征收部门在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水电入户费、有线电视补偿款共计39081元一次性付给被征收人。土地调换差价款57979元按征收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给被征收人；8、过渡方式及过渡期限：由被征收人自行过渡，过渡期限为18个月；9、限被征收人在收到决定书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道州火车站新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和移交手续事宜，并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当日，申请执行人将该决定书送达被执行人。2015 年 4 月 24 日，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征收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义务，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予以催告履行。2015 年 5 月 14 日，道县征收办为被执行人签订了廉租住房租赁合同。2015 年 5 月 15 日，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5 年 7 月 15 日，道县征收办将补偿给被执行人的 538105 元向湖南省道县公证处提存履行了义务。2015 年 7 月 23 日，申请执行人出具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执行中的说明，明确了对被执行人的补偿方式仍可按照《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方式，选择货币补偿或土地调换。

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有：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3、道县城市总体规划；4、道县城市总体规划说明书；5、火车站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6、2012 年、2013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7、立项批复；8、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9：建设用地规划定点通知单；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月岩西路规划红线图；13、建设用地通知；14、棚户区改造批复；15、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6、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表；17、被征收户安置区平面规划图、立面效果图、棚户区现状图片；18、项目计划、方案、资金落实情况听证会；19、房屋征收调查公告；20、调查结果公布；21、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暂停办理通知；22、月岩西路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23、征收补偿方案公告；24、评估机构选定公告；25、抽签确定评估机构；2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7、未登记建筑公告；28、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公告；29、资金证明；30、作出征收决定请求；31、征收决定会议纪要；32、房屋征收决定书；33、房屋征收决定公告；34、房屋分户评估初步结果公示；35、房地产估价报告及送达回证；36、房屋征收协商记录；37、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及送达回证；38、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及送达回证；39、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及送达回证；40、被执行人身份证明；41、被执行人房屋所有权证存根；42、资金存款证明；43、廉租住房租赁合同；44、道县公证处提存证明书；45、关于对道政房征决字[2015]2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执行中的说明。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作为负责道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行政机关，有权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决定对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与补偿。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所有的房屋进行征收与补偿，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被执行人收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间内既没有申请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自觉履行该决定所确定的搬迁义务，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第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2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准予强制执行，由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冯 宝 英

审 判 员　陈 晓 锋

审 判 员　何 政 波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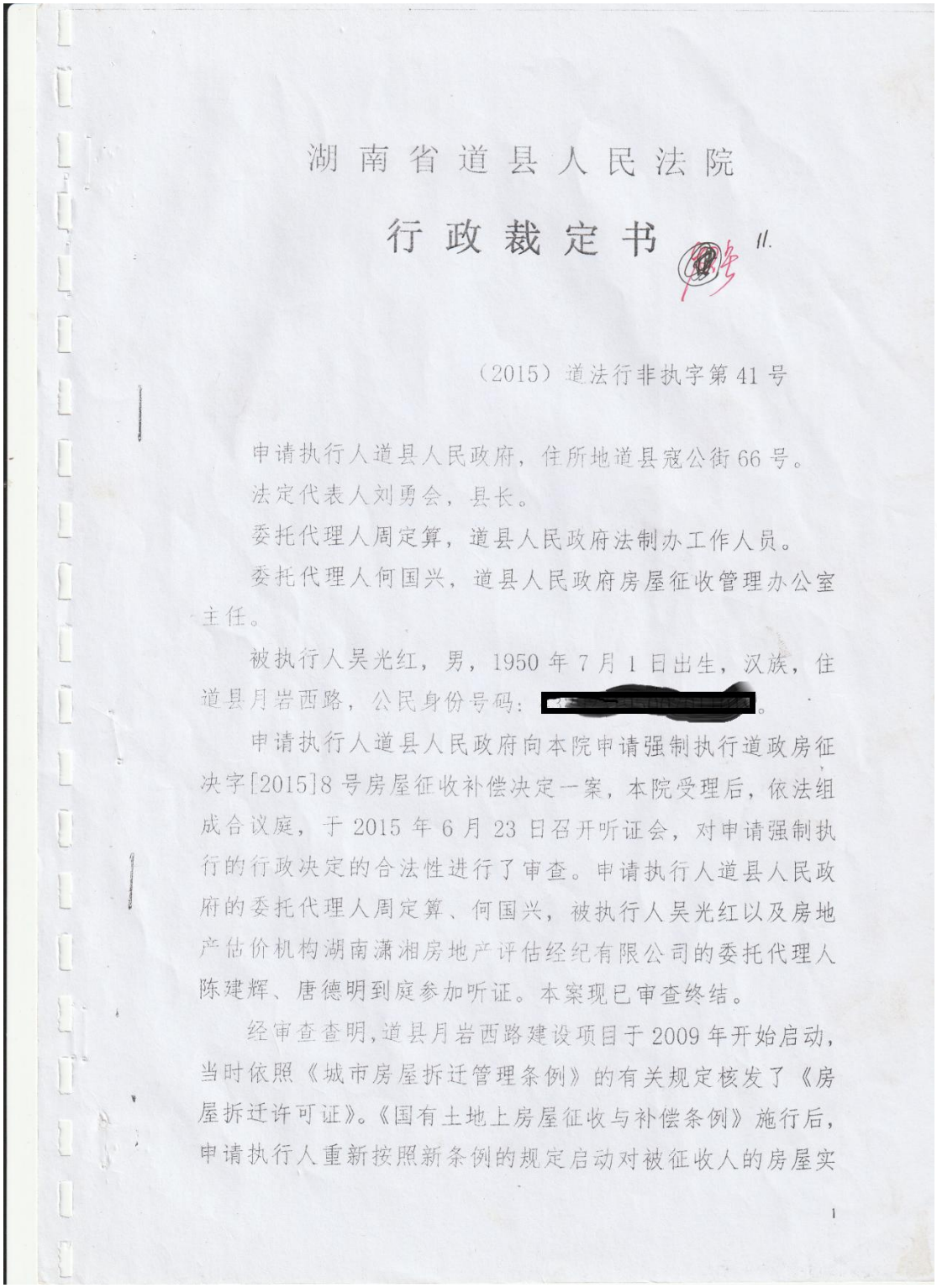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向 东

6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原审：道县人民法院对吴光红的枉法、强制判决文书



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41号

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住所地道县寇公街66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会，县长。

委托代理人周定算，道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何国兴，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

被执行人吴光红，男，1950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道县月岩西路，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听证会，对申请强制执行的行政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周定算、何国兴，被执行人吴光红以及房地产估价机构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建辉、唐德明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道县月岩西路建设项目于2009年开始启动，当时依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核发了《房屋拆迁许可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后，申请执行人重新按照新条例的规定启动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实

1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施征收。2013 年 5 月 24 日，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道县征收办”）发布《房屋征收调查公告》，对被征收房屋进行了调查摸底，并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将调查结果进行了公布。2013 年 7 月 16 日，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补偿方案进行了论证。2013 年 9 月 9 日，申请执行人对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予以讨论通过，并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进行公告，征求公众意见。2013 年 9 月 26 日道县征收办发布了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机构选定公告，对具有资质的 3 家评估机构进行公示。由于被执行人未能就选择评估机构达成一致意见，道县征收办因此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了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机构，湖南省道县公证处予以现场公证。2014 年 3 月 13 日，道县征收办将修改后的征收与补偿方案进行了公告。2014 年 4 月 21 日，申请执行人对房屋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作出了风险评估报告。2014 年 5 月 8 日，申请执行人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4]1 号房屋征收决定，决定征收东起月岩西路与道州中路交汇处、西至道州火车站前大道、月岩西路道路中心线南、北各 90 米的房屋及土地。当日，房屋征收决定予以公告，并载明了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被执行人吴光红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2014 年 6 月 18 日，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了分户评估初步结果，道县征收办将结果予以公示，在公示规定的期限内被执行人未对初步结果提出异议。2014 年 6 月 23 日，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对征收的房屋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被执行人吴光红的房地产价值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时点在2014年5月8日的市场价值为573739元。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提出异议和申请复估。2014年12月18日，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方案明确了被执行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方式，但被执行人未予选择。2015年1月16日，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作出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该决定内容为：1、征收补偿方式为对被征收人实行土地调换；2、对被征收人房屋价值补偿573739元；3、补偿被征收人搬迁费3336元、临时安置费36000元，合计39336元；4、补偿被征收人其他设施共计2438元（含水入户费1200元，电入户费550元，有线电视入户费688元）；5、调换土地地点、价值。土地调换的地点位于石厨头安置区文化西路W栋7号，土地宽5m，长18m，面积90㎡，土地价值为441045元；6、用于调换的土地价值441045元与被征收房屋价值573739元结清土地调换差价后，征收部门应补被征收人土地调换差价款为132694元；7、征收部门在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水电入户费、有线电视补偿款共计41774元一次性付给被征收人。土地调换差价款132694元按征收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给被征收人；8、过渡方式及过渡期限：由被征收人自行过渡，过渡期限为18个月；9、限被征收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道州火车站新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和移交手续事宜，并将被征收房屋腾空。被执行人收到决定书后，对该补偿决定不服，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5年4月28日，永州市人民

3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政府作出永政复决字[2015]第23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申请执行人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被执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永州市人民政府的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2015年5月26日，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征收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义务，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予以催告履行。2015年6月12日，道县征收办为被执行人签订了廉租住房租赁合同。2015年6月15日，申请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5年7月15日，道县征收办将补偿给被执行人的615513元向湖南省道县公证处提存履行了义务。2015年7月23日，申请执行人出具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执行中的说明，明确了对被执行人的补偿方式仍可按照《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的方式，选择货币补偿或土地调换。

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有：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3、道县城市总体规划；4、道县城市总体规划说明书；5、火车站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6、2012年、2013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7、立项批复；8、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9：建设用地规划定点通知单；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月岩西路规划红线图；13、建设用地通知；14、棚户区改造批复；15、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6、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表；17、被征收户安置区平面规划图、立面效果图、棚户区现状图片；18、项目计划、方案、资金落实情况听证会；19、房屋征收调查公告；20、调查结果公布；21、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暂停办理通知；22、月岩西路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23、征收补偿方案公告；24、评估机构选定公告；25、抽签确定评估机构；2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7、未登记建筑公告；28、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公告；29、资金证明；30、作出征收决定请求；31、征收决定会议纪要；32、房屋征收决定书；33、房屋征收决定公告；34、房屋分户评估初步结果公示；35、户籍证明；36、产权证明资料；37、房地产估价报告及送达回证；38、房屋征收协商记录；39、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及送达回证；40、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及送达回证；41、行政复议决定书；42、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及送达回证；43、资金存款证明；44、廉租住房租赁合同；45、道县公证处提存证明书；46、关于对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执行中的说明及送达回证。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作为负责道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行政机关，有权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决定对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与补偿。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所有的房屋进行征收与补偿，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永州市人民政府复议时亦对该征收补偿决定予以了维持。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又不自觉履行该决定所确定的搬迁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的解释》第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准予强制执行，由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冯 宝 英

审 判 员　陈 晓 锋

审 判 员　何 政 波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向 东

2015年9月25日上午11时送达。

（法院的原件）

6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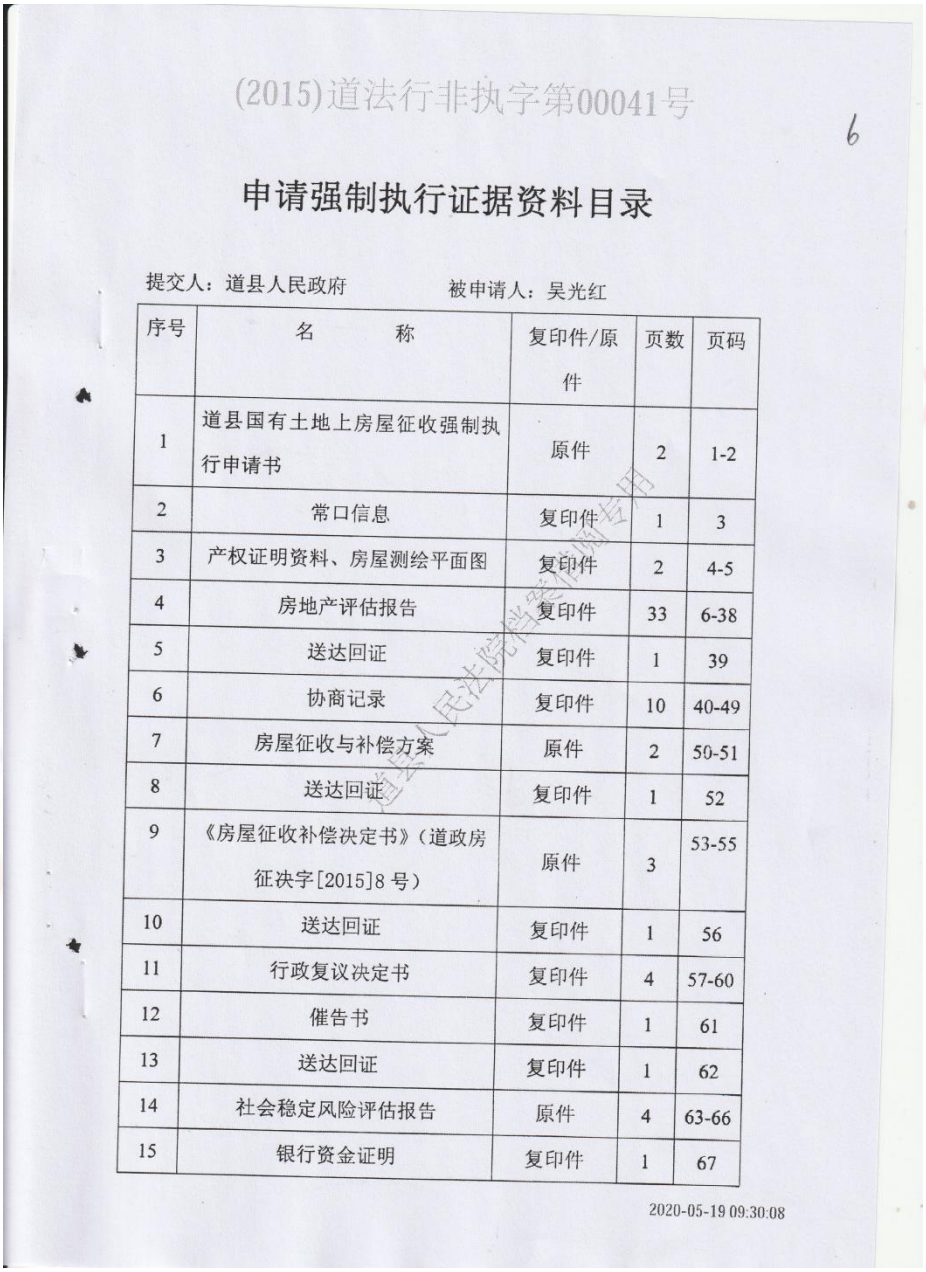
第四卷：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1、伪造证据，强拆罗运时民宅

证明	图　片	备注
道县人民法院凭17份证据材料强拆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34号　4 申请强制执行证据资料目录 提交人：道县人民政府　　被申请人：罗运时 序号 \| 名　　称 \| 复印件/原件 \| 页数 \| 页码 1 \| 道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强制执行申请书 \| 原件 \| 3 \| 1-3 2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 复印件 \| 6 \| 4-9 3 \| 《道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道政发[2012]10号） \| 复印件 \| 20 \| 10-29 4 \| 房地产评估报告 \| 原件 \| 30 \| 30-54 5 \| 送达回证 \| 复印件 \| 1 \| 55 6 \| 协商记录 \| 复印件 \| 4 \| 56-65 7 \|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 原件 \| 2 \| 66-67 8 \| 送达回证 \| 复印件 \| 1 \| 68 9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道政房征决字[2015]2号） \| 原件 \| 3 \| 69-71 10 \| 送达回证 \| 复印件 \| 1 \| 72 11 \| 催告书 \| 原件 \| 2 \| 73-74 12 \| 送达回证 \| 复印件 \| 2 \| 75-76 13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原件 \| 4 \| 77-80 14 \| 常口信息 \| 复印件 \| 1 \| 81 15 \| 产权证明资料 \| 复印件 \| 2 \| 82-83 16 \| 银行资金证明 \| 复印件 \| 1 \| 84 17 \| 房屋租赁协议 \| 原件 \| 4 \| 85-88 2020-05-19 09:54:31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2、伪造证据，强拆吴光红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	道县人民法院凭16份证据材料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41号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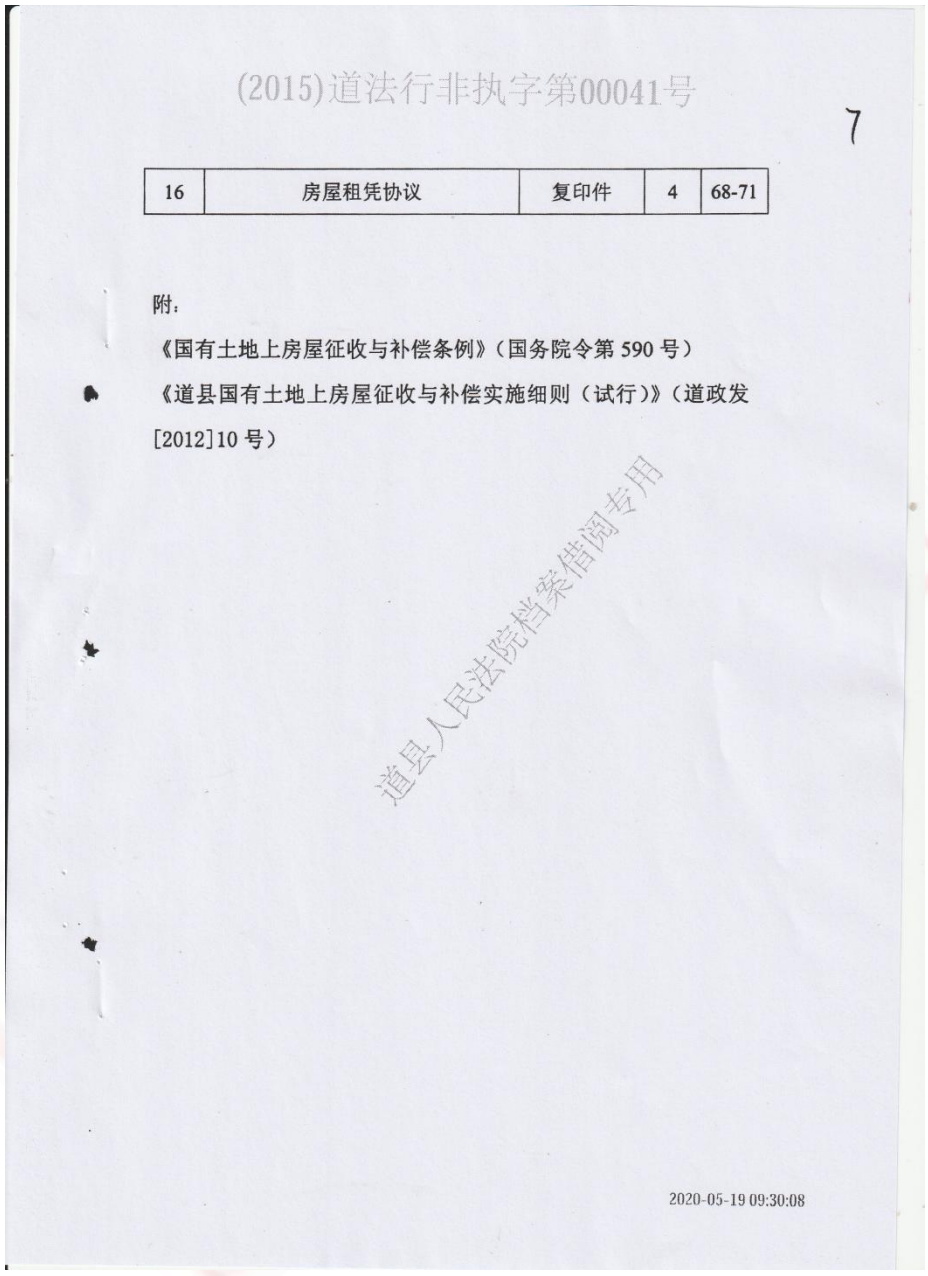
申请强制执行证据资料目录

提交人：道县人民政府　　被申请人：吴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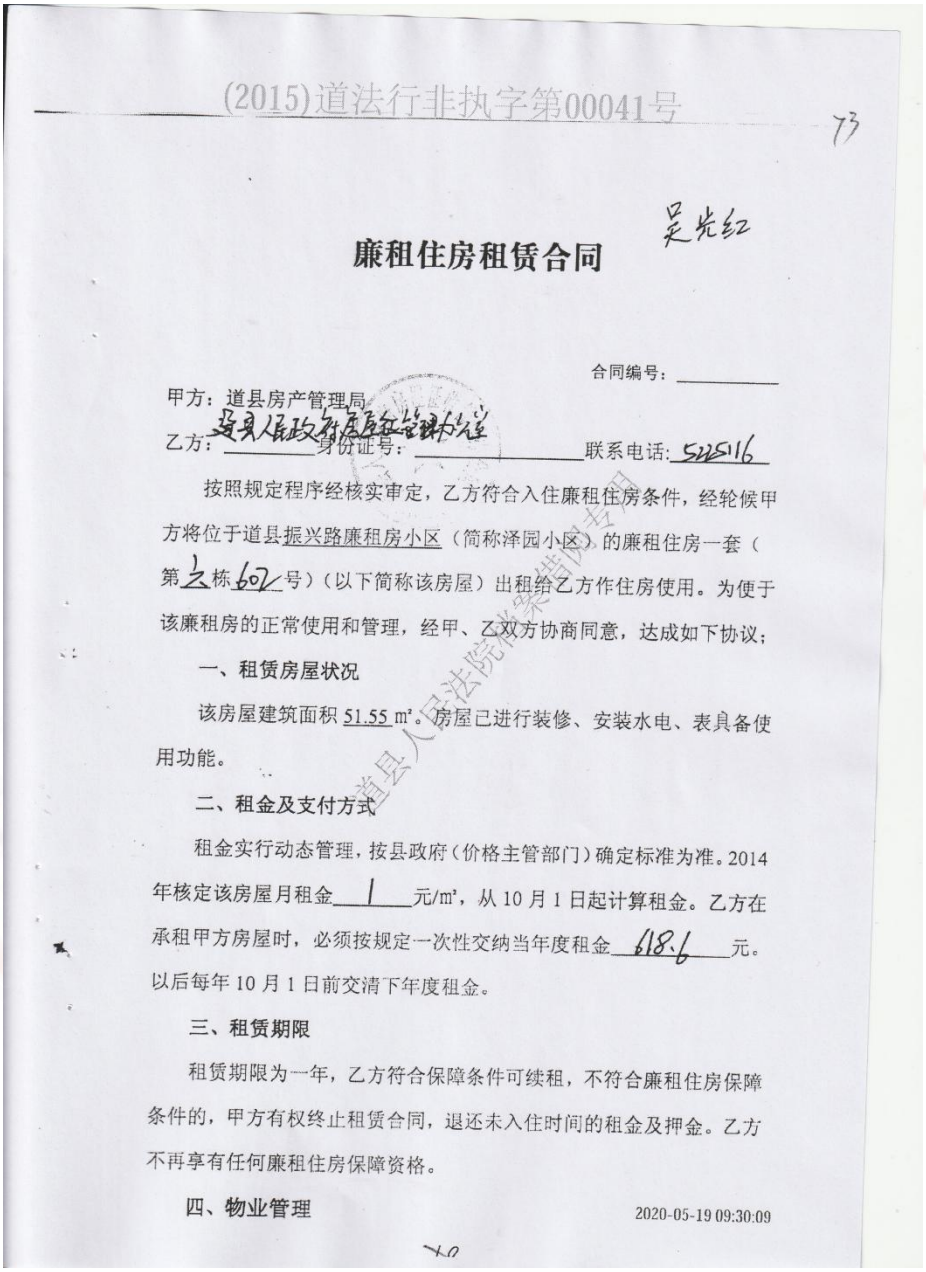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　　称	复印件/原件	页数	页码
1	道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强制执行申请书	原件	2	1-2
2	常口信息	复印件	1	3
3	产权证明资料、房屋测绘平面图	复印件	2	4-5
4	房地产评估报告	复印件	33	6-38
5	送达回证	复印件	1	39
6	协商记录	复印件	10	40-49
7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原件	2	50-51
8	送达回证	复印件	1	52
9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	原件	3	53-55
10	送达回证	复印件	1	56
11	行政复议决定书	复印件	4	57-60
12	催告书	复印件	1	61
13	送达回证	复印件	1	62
1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原件	4	63-66
15	银行资金证明	复印件	1	67

2020-05-19 09:30:08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2	强行判决，并且伪造了重要证据。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3	何国兴冒用吴光红的名义，伪造合同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41号

73

吴光红

廉租住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道县房产管理局

乙方：吴县人民政府原总经济师办室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522516

按照规定程序经核实审定，乙方符合入住廉租住房条件，经轮候甲方将位于道县振兴路廉租房小区（简称泽园小区）的廉租住房一套（第2栋602号）（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住房使用。为便于该廉租房的正常使用和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房屋状况

该房屋建筑面积51.55㎡。房屋已进行装修、安装水电、表具备使用功能。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实行动态管理，按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标准为准。2014年核定该房屋月租金1元/㎡，从10月1日起计算租金。乙方在承租甲方房屋时，必须按规定一次性交纳当年度租金618.6元。以后每年10月1日前交清下年度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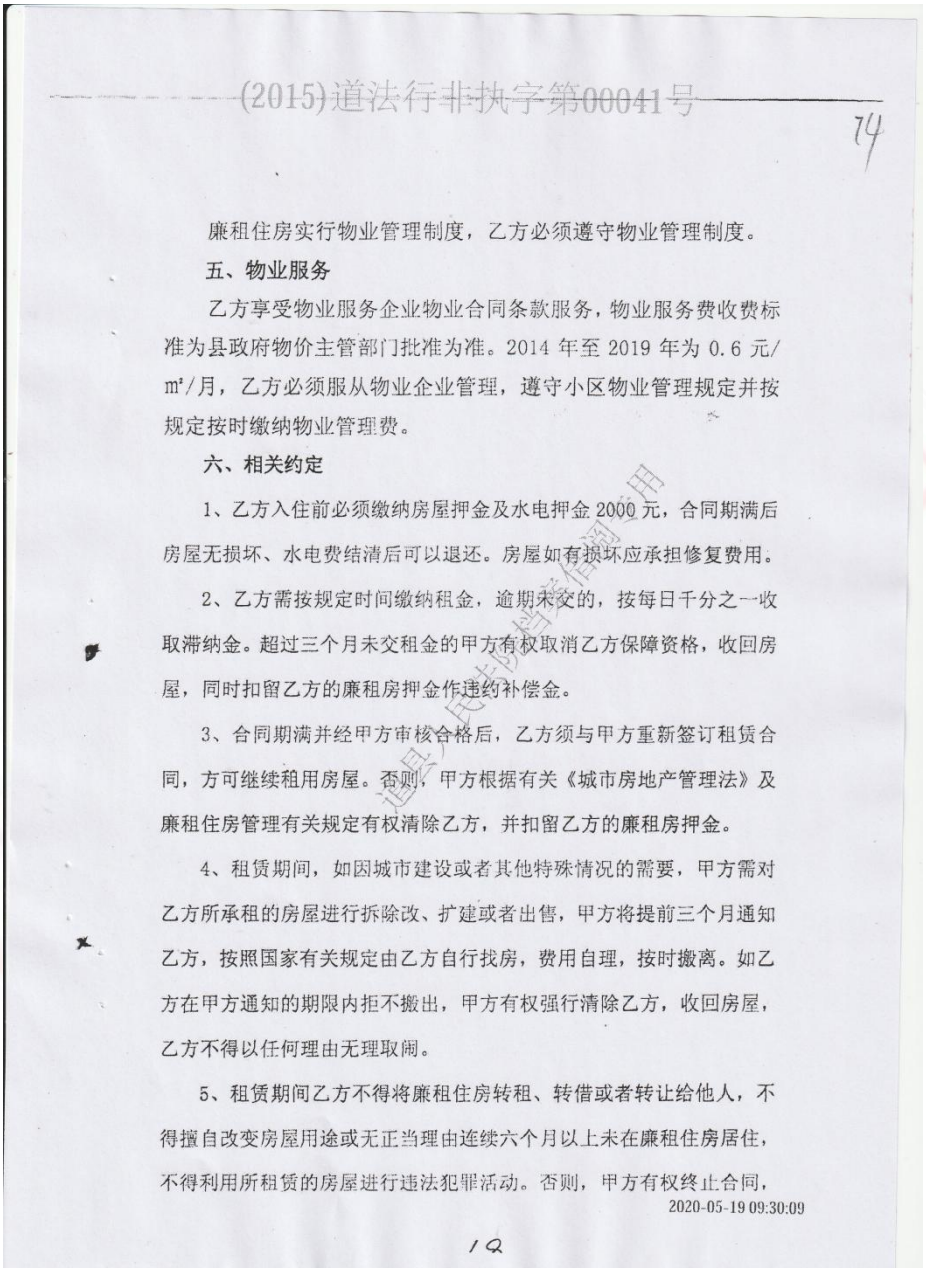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一年，乙方符合保障条件可续租，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退还未入住时间的租金及押金。乙方不再享有任何廉租住房保障资格。

四、物业管理

2020-05-19 09:30:09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序号	证明	图片	备注
4	何国兴冒用吴光红的名义，伪造合同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41号

14

廉租住房实行物业管理制度，乙方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制度。

五、物业服务

乙方享受物业服务企业物业合同条款服务，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县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为准。2014 年至 2019 年为 0.6 元/㎡/月，乙方必须服从物业企业管理，遵守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并按规定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

六、相关约定

1、乙方入住前必须缴纳房屋押金及水电押金 2000 元，合同期满后房屋无损坏、水电费结清后可以退还。房屋如有损坏应承担修复费用。

2、乙方需按规定时间缴纳租金，逾期未交的，按每日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超过三个月未交租金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保障资格，收回房屋，同时扣留乙方的廉租房押金作违约补偿金。

3、合同期满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须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方可继续租用房屋。否则，甲方根据有关《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廉租住房管理有关规定有权清除乙方，并扣留乙方的廉租房押金。

4、租赁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甲方需对乙方所承租的房屋进行拆除改、扩建或者出售，甲方将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自行找房，费用自理，按时搬离。如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拒不搬出，甲方有权强行清除乙方，收回房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理取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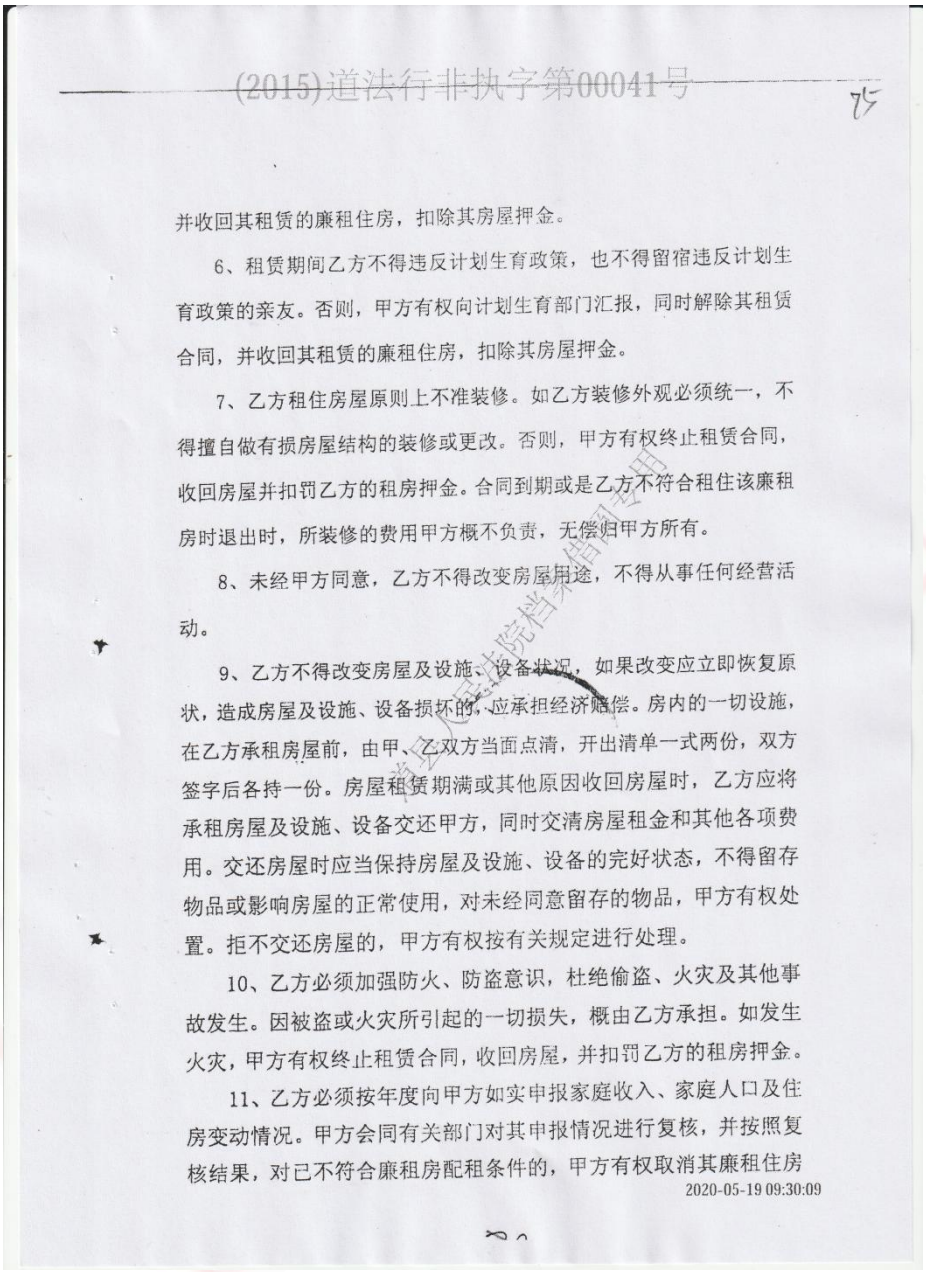
5、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廉租住房转租、转借或者转让给他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廉租住房居住，不得利用所租赁的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20-05-19 09:30:09

12

仅供民事诉讼阅读使用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5	何国兴冒用吴光红的名义，伪造合同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41号

并收回其租赁的廉租住房，扣除其房屋押金。

6、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也不得留宿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亲友。否则，甲方有权向计划生育部门汇报，同时解除其租赁合同，并收回其租赁的廉租住房，扣除其房屋押金。

7、乙方租住房屋原则上不准装修。如乙方装修外观必须统一，不得擅自做有损房屋结构的装修或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扣罚乙方的租房押金。合同到期或是乙方不符合租住该廉租房时退出时，所装修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无偿归甲方所有。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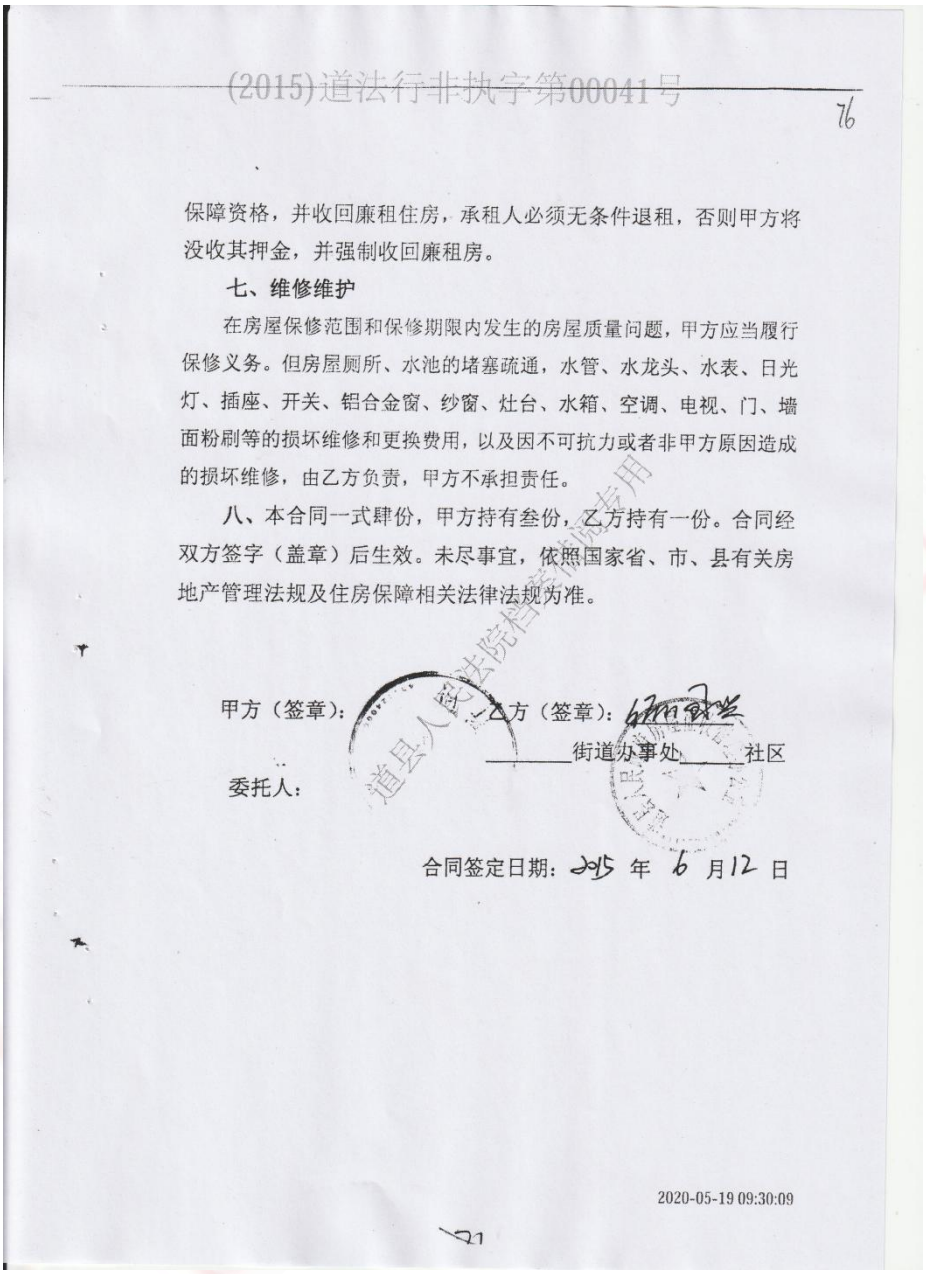
9、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及设施、设备状况，如果改变应立即恢复原状，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承担经济赔偿。房内的一切设施，在乙方承租房屋前，由甲、乙双方当面点清，开出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各持一份。房屋租赁期满或其他原因收回房屋时，乙方应将承租房屋及设施、设备交还甲方，同时交清房屋租金和其他各项费用。交还房屋时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拒不交还房屋的，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乙方必须加强防火、防盗意识，杜绝偷盗、火灾及其他事故发生。因被盗或火灾所引起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火灾，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扣罚乙方的租房押金。

11、乙方必须按年度向甲方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变动情况。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其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并按照复核结果，对已不符合廉租房配租条件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廉租住房

2020-05-19 09:30:09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6	何国兴冒用吴光红的名义，伪造合同		来源于道县人民法院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41号

保障资格，并收回廉租住房，承租人必须无条件退租，否则甲方将没收其押金，并强制收回廉租房。

七、维修维护

在房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房屋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但房屋厕所、水池的堵塞疏通，水管、水龙头、水表、日光灯、插座、开关、铝合金窗、纱窗、灶台、水箱、空调、电视、门、墙面粉刷等的损坏维修和更换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或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房地产管理法规及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人：　　街道办事处　　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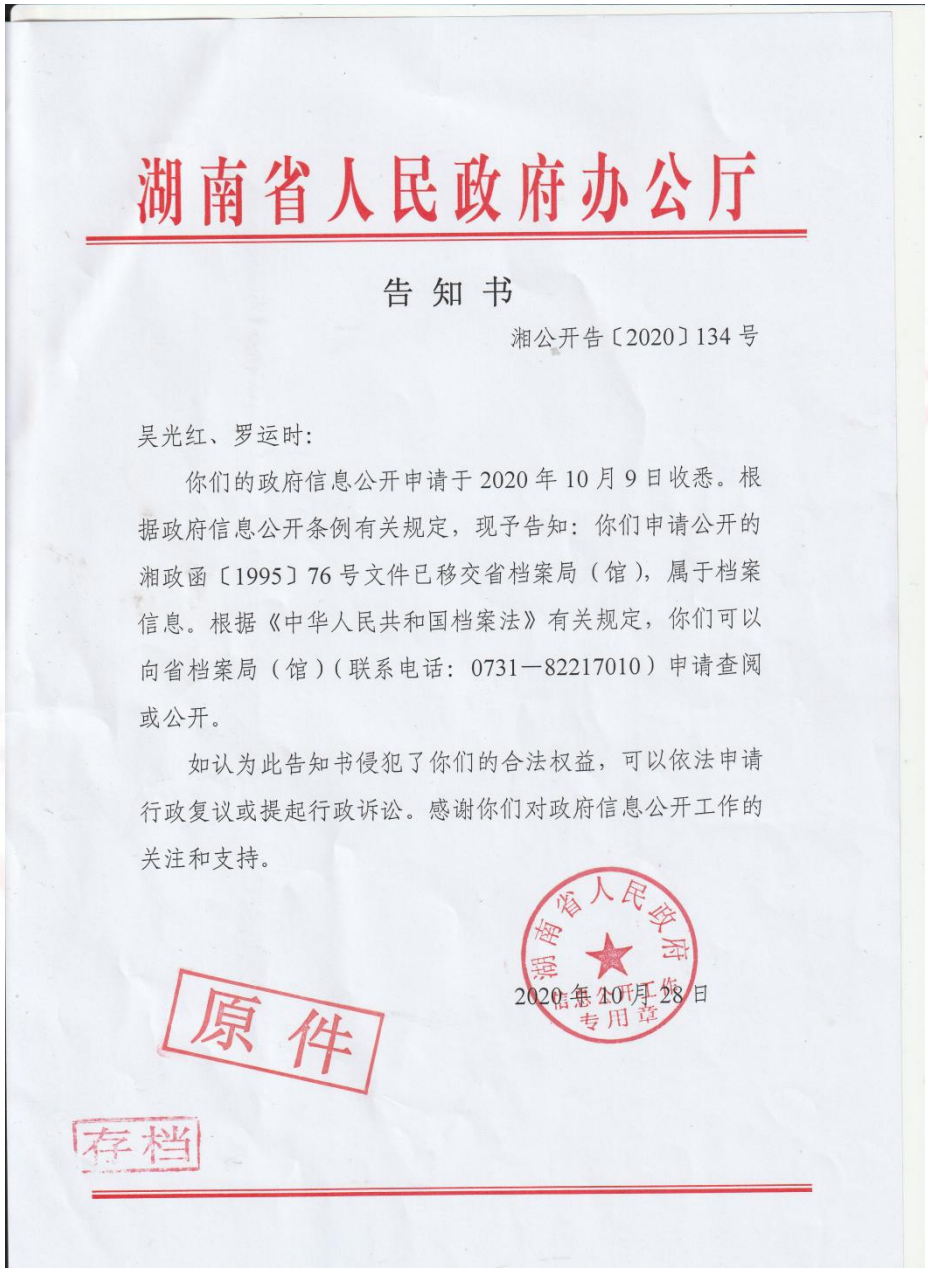
合同签定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2020-05-19 09:30:09

道县人民法院档案馆专用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7	湘政函1995年76号文件的真伪		来源于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告 知 书

湘公开告〔2020〕134号

吴光红、罗运时：

你们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0年10月9日收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予告知：你们申请公开的湘政函〔1995〕76号文件已移交省档案局（馆），属于档案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有关规定，你们可以向省档案局（馆）（联系电话：0731—82217010）申请查阅或公开。

如认为此告知书侵犯了你们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感谢你们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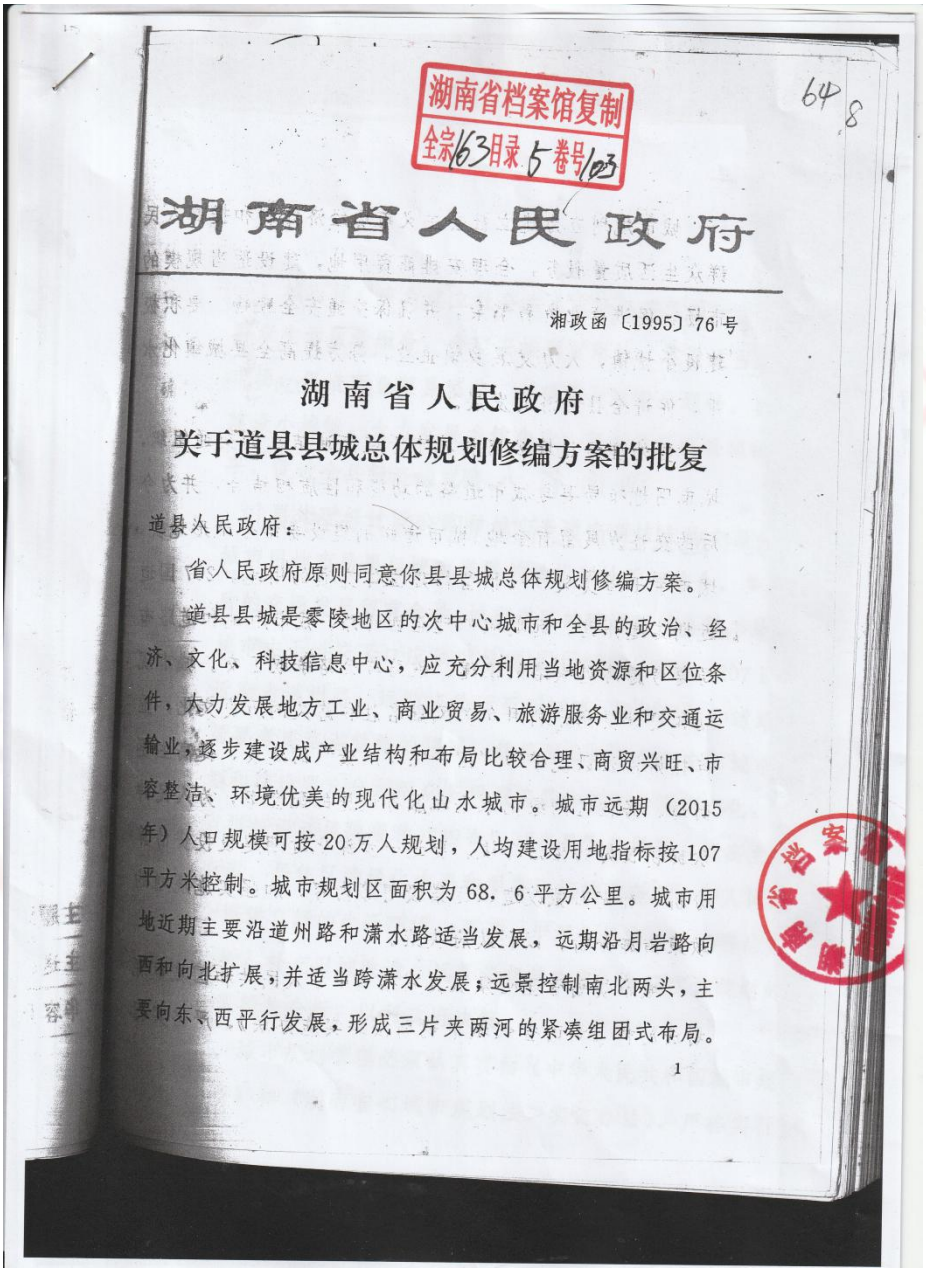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用章

2020年10月28日

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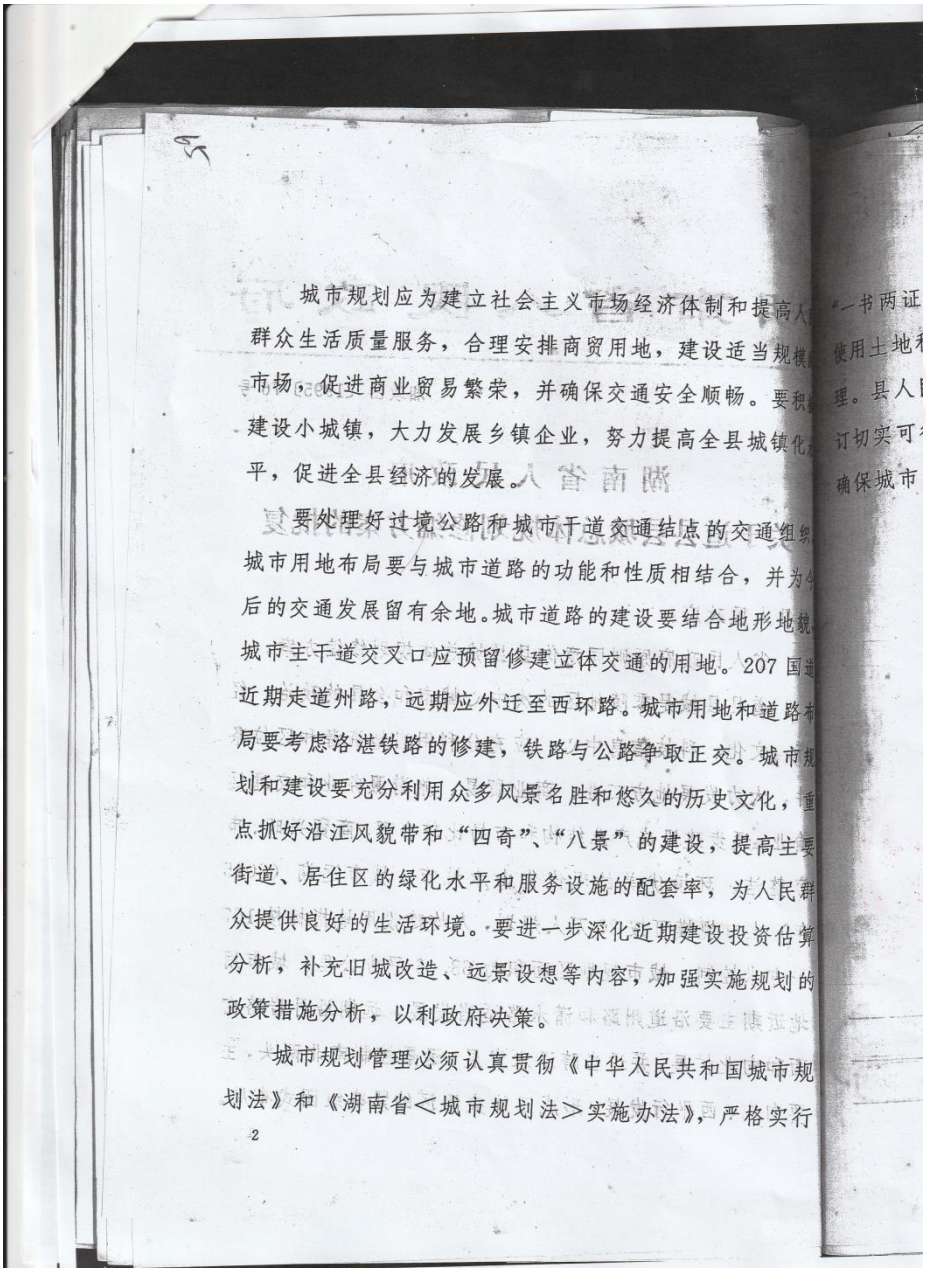
存档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8	湘政函1995年76号文件的真伪		来源于湖南省档案馆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9	湘政函1995年76号文件的真伪		来源于湖南省档案馆

城市规划应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提高人
群众生活质量服务，合理安排商贸用地，建设适当规模
市场，促进商业贸易繁荣，并确保交通安全顺畅。要积
建设小城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努力提高全县城镇化
平，促进全县经济的发展。

要处理好过境公路和城市干道交通结点的交通组织
城市用地布局要与城市道路的功能和性质相结合，并为
后的交通发展留有余地。城市道路的建设要结合地形地貌
城市主干道交叉口应预留修建立体交通的用地。207国道
近期走道州路，远期应外迁至西环路。城市用地和道路布
局要考虑洛湛铁路的修建，铁路与公路争取正交。城市规
划和建设要充分利用众多风景名胜和悠久的历史文化，重
点抓好沿江风貌带和“四奇”、“八景”的建设，提高主要
街道、居住区的绿化水平和服务设施的配套率，为人民群
众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要进一步深化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分析，补充旧城改造、远景设想等内容，加强实施规划的
政策措施分析，以利政府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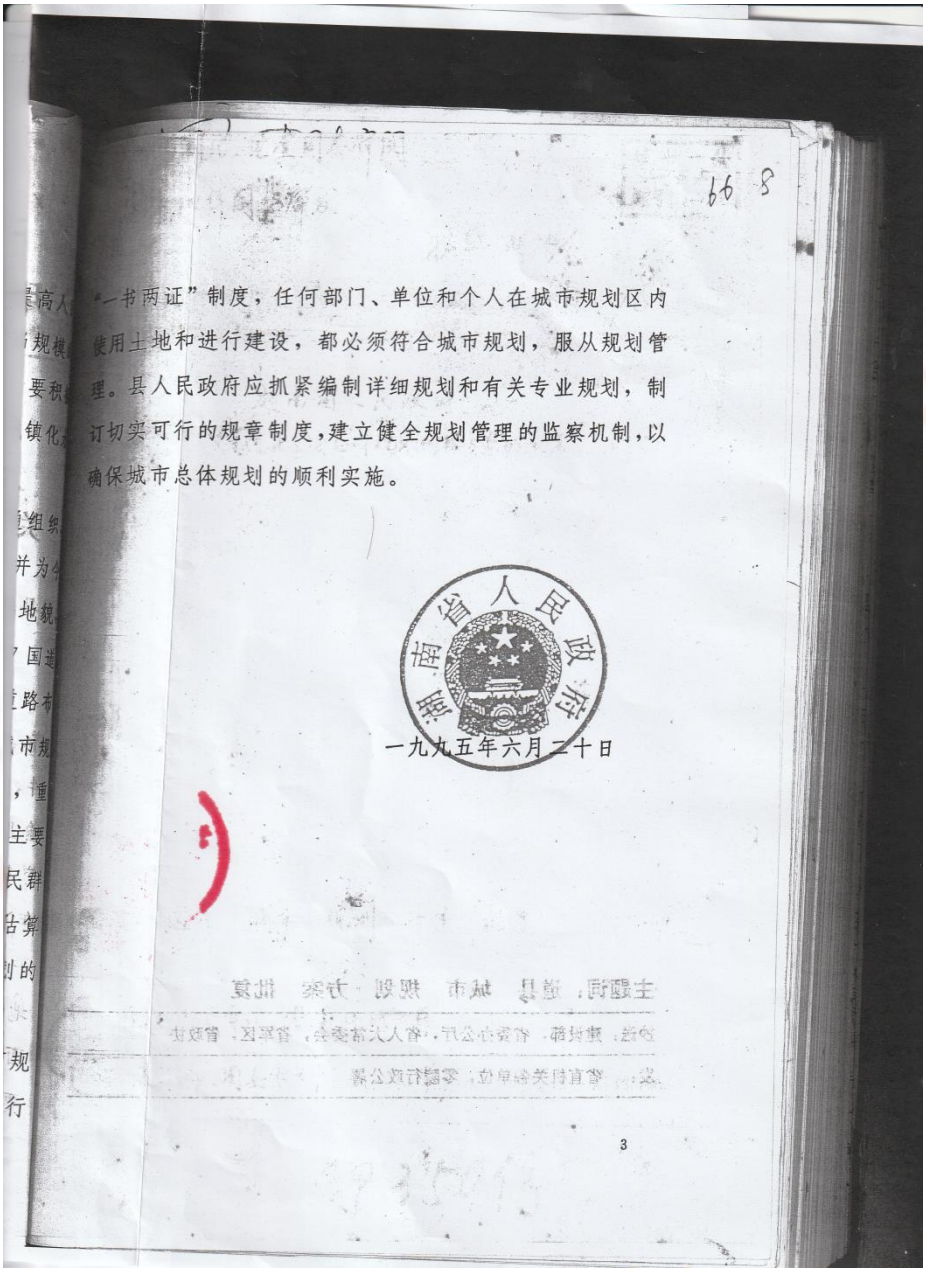
城市规划管理必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
划法》和《湖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严格实行

2

“一书两证
使用土地
理。县人
订切实可
确保城市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0	湘政函1995年76号文件的真伪		来源于湖南省档案馆

“一书两证”制度，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土地和进行建设，都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县人民政府应抓紧编制详细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制订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规划管理的监察机制，以确保城市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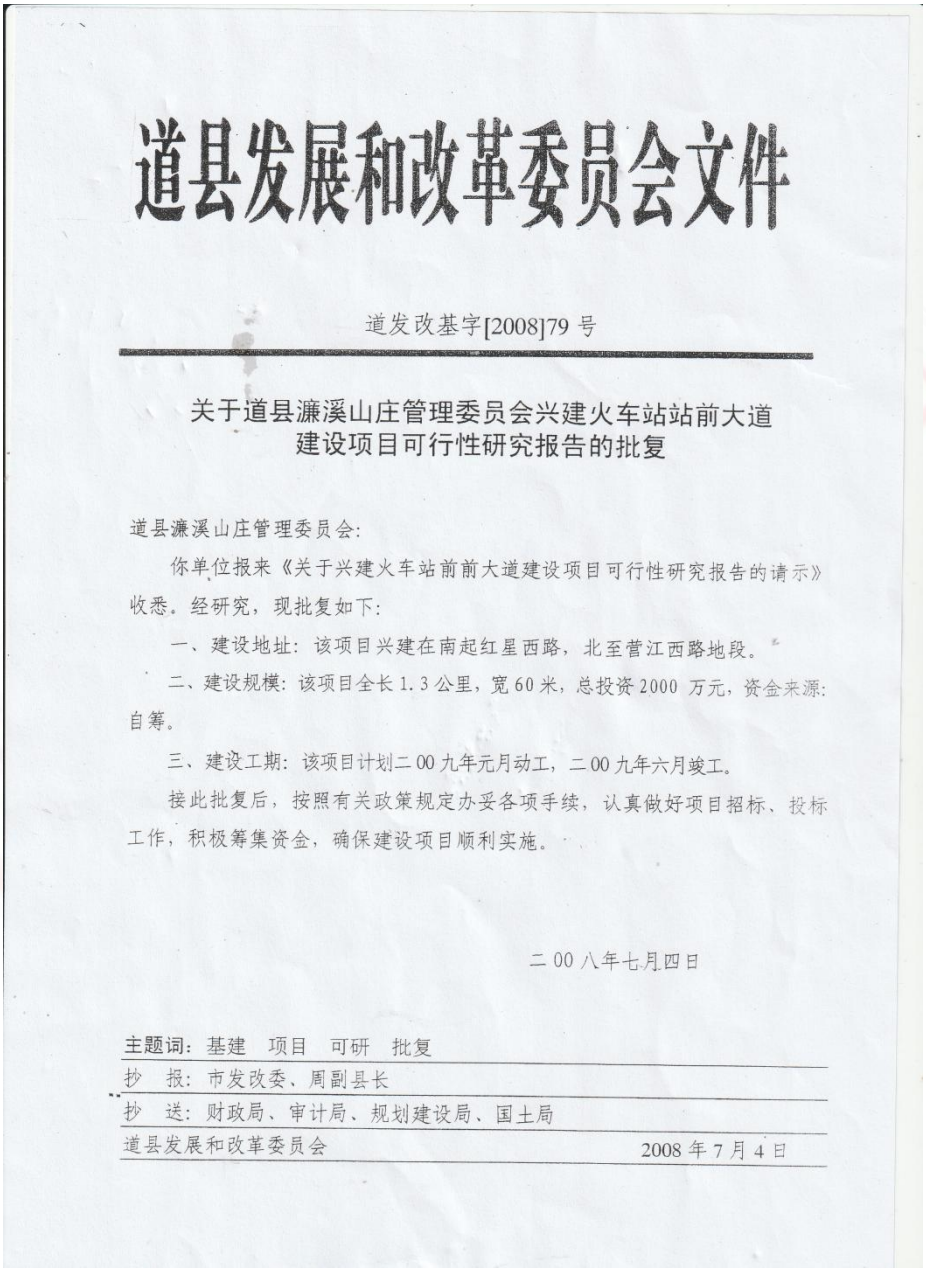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3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1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道县发展改革局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道发改基字[2008]79 号

关于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兴建火车站站前大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兴建火车站前前大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址：该项目兴建在南起红星西路，北至营江西路地段。

二、建设规模：该项目全长 1.3 公里，宽 60 米，总投资 20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三、建设工期：该项目计划二 00 九年元月动工，二 00 九年六月竣工。

接此批复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妥各项手续，认真做好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积极筹集资金，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二 00 八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基建　项目　可研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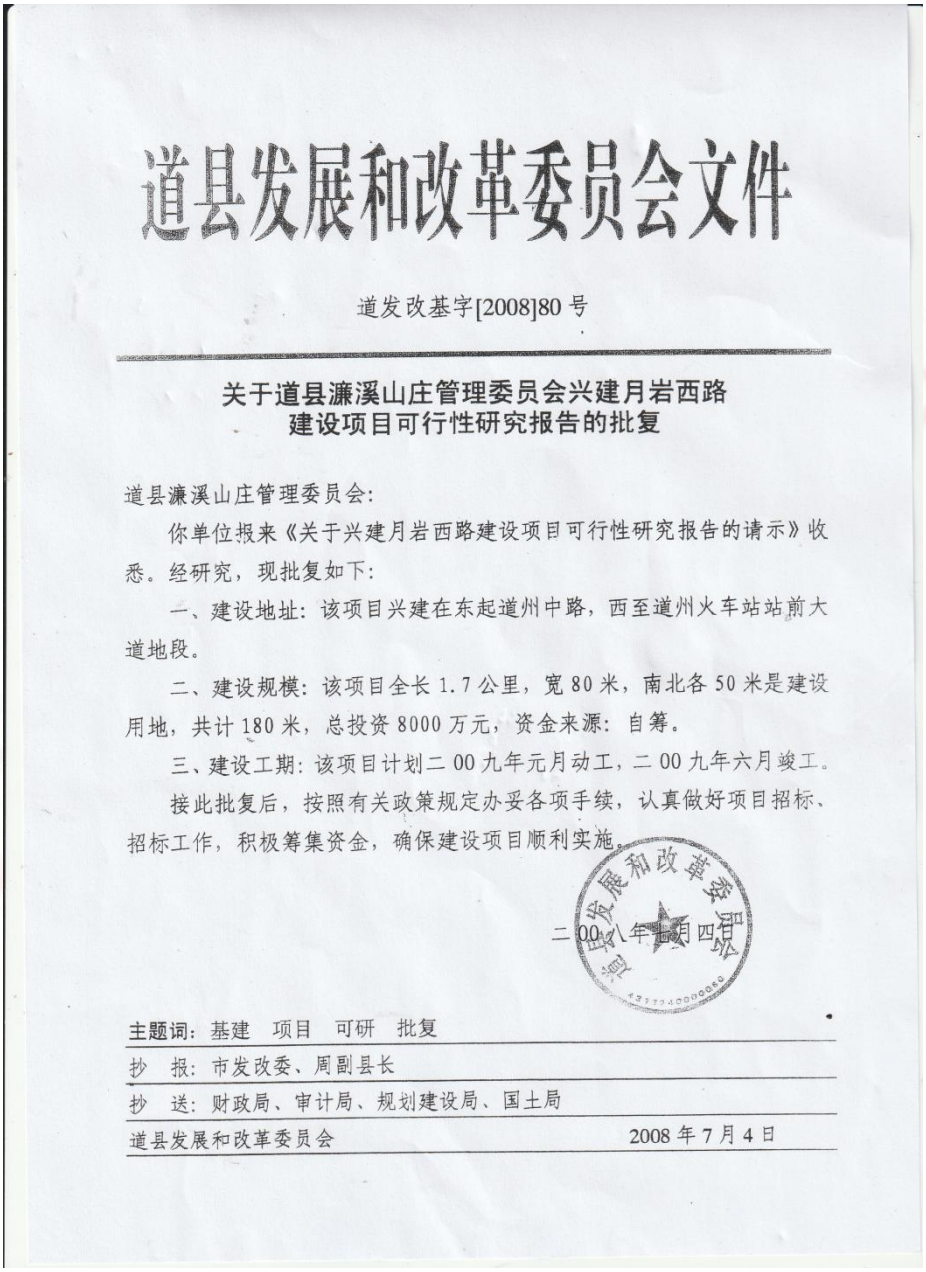
抄　报：市发改委、周副县长

抄　送：财政局、审计局、规划建设局、国土局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7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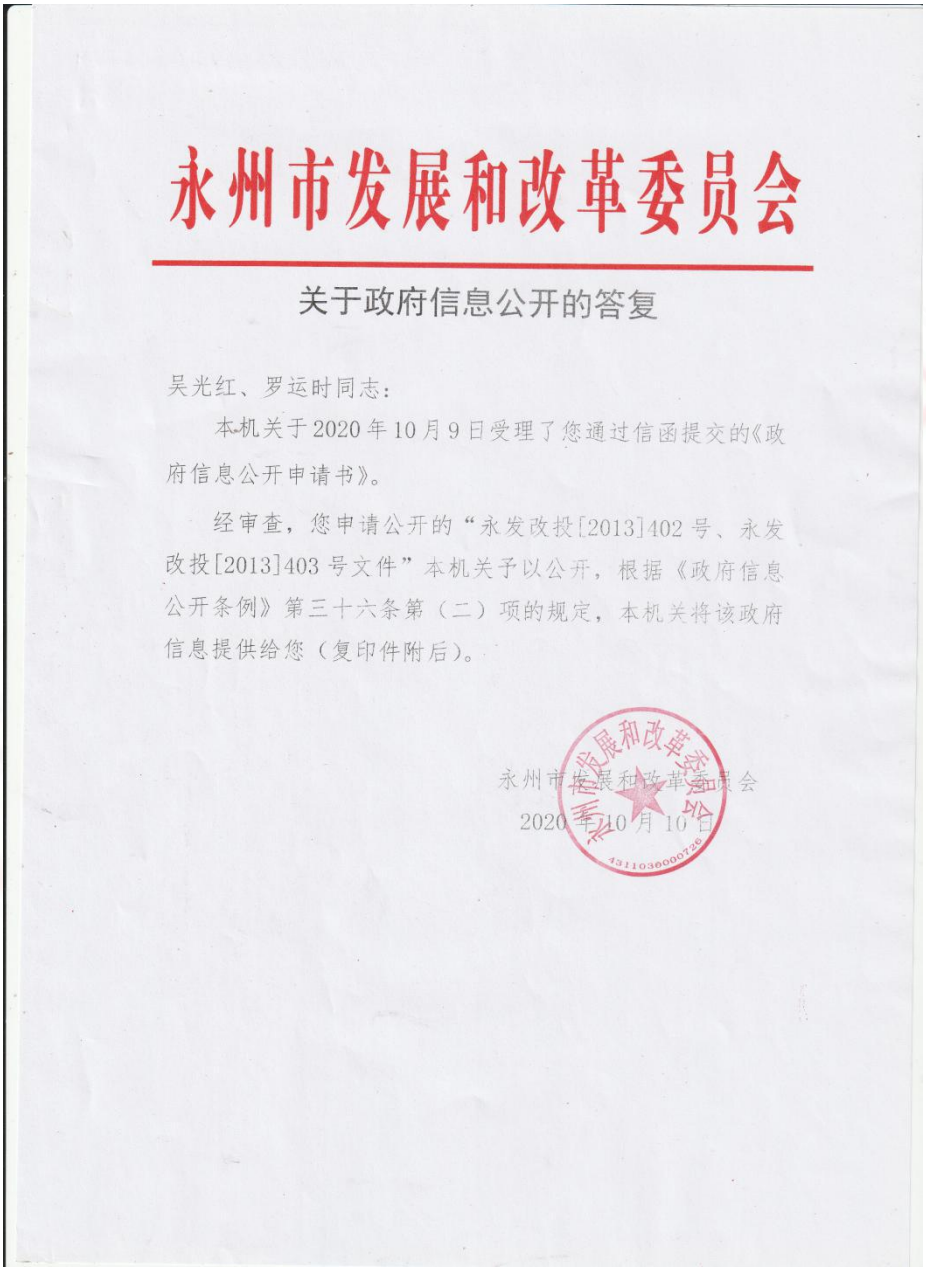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 2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道发改基字[2008]80 号 关于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兴建月岩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兴建月岩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址: 该项目兴建在东起道州中路，西至道州火车站站前大道地段。 二、建设规模: 该项目全长 1.7 公里，宽 80 米，南北各 50 米是建设用地，共计 180 米，总投资 8000 万元，资金来源: 自筹。 三、建设工期: 该项目计划二 00 九年元月动工，二 00 九年六月竣工。 接此批复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妥各项手续，认真做好项目招标、招标工作，积极筹集资金，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二00八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 基建　项目　可研　批复 抄　报: 市发改委、周副县长 抄　送: 财政局、审计局、规划建设局、国土局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7 月 4 日	来源于道县发展改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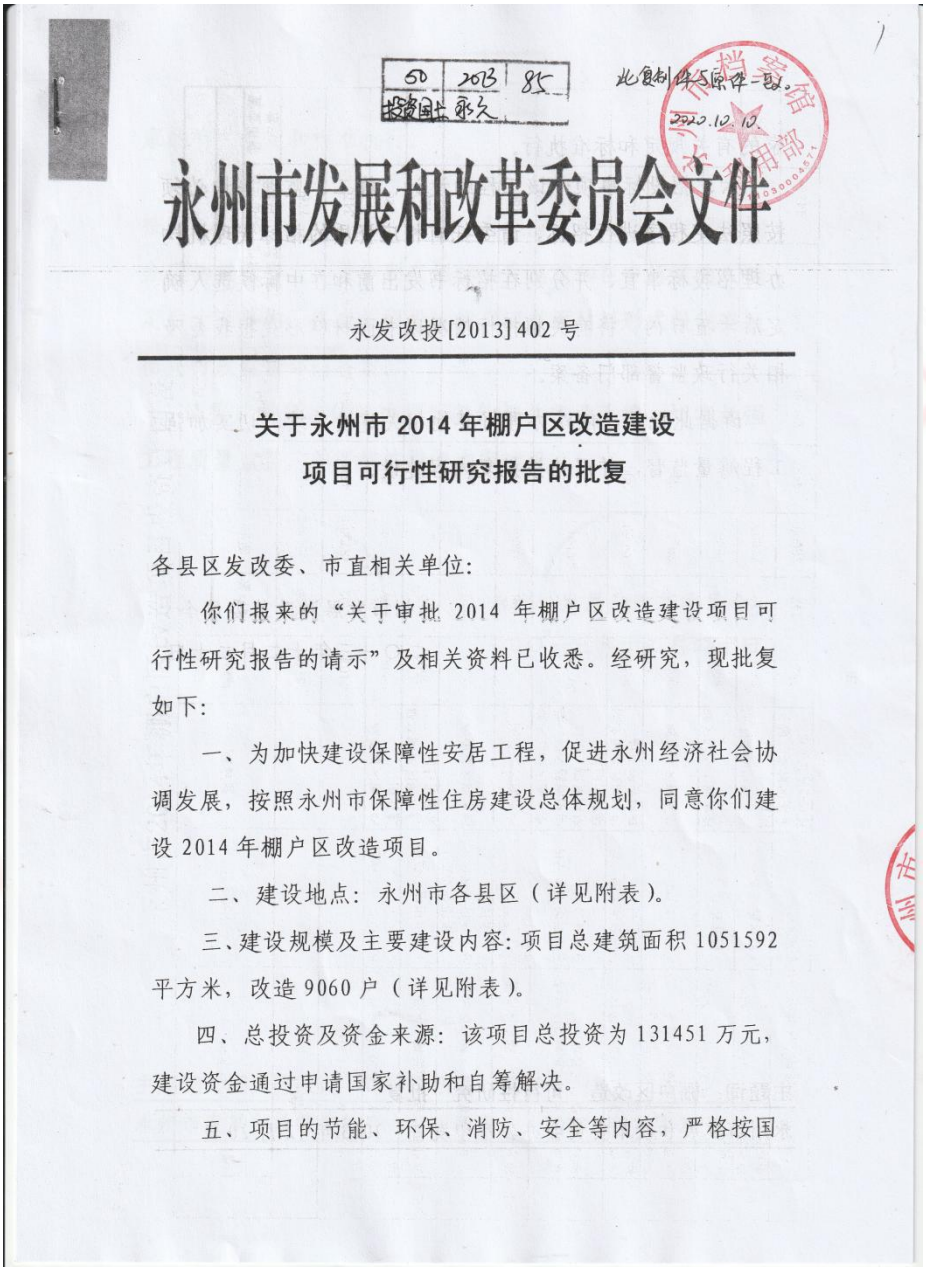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3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 吴光红、罗运时同志： 本机关于2020年10月9日受理了您通过信函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永发改投[2013]402号、永发改投[2013]403号文件”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4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投[2013]402号

关于永州市2014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各县区发改委、市直相关单位：

你们报来的“关于审批2014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促进永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按照永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总体规划，同意你们建设2014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建设地点：永州市各县区（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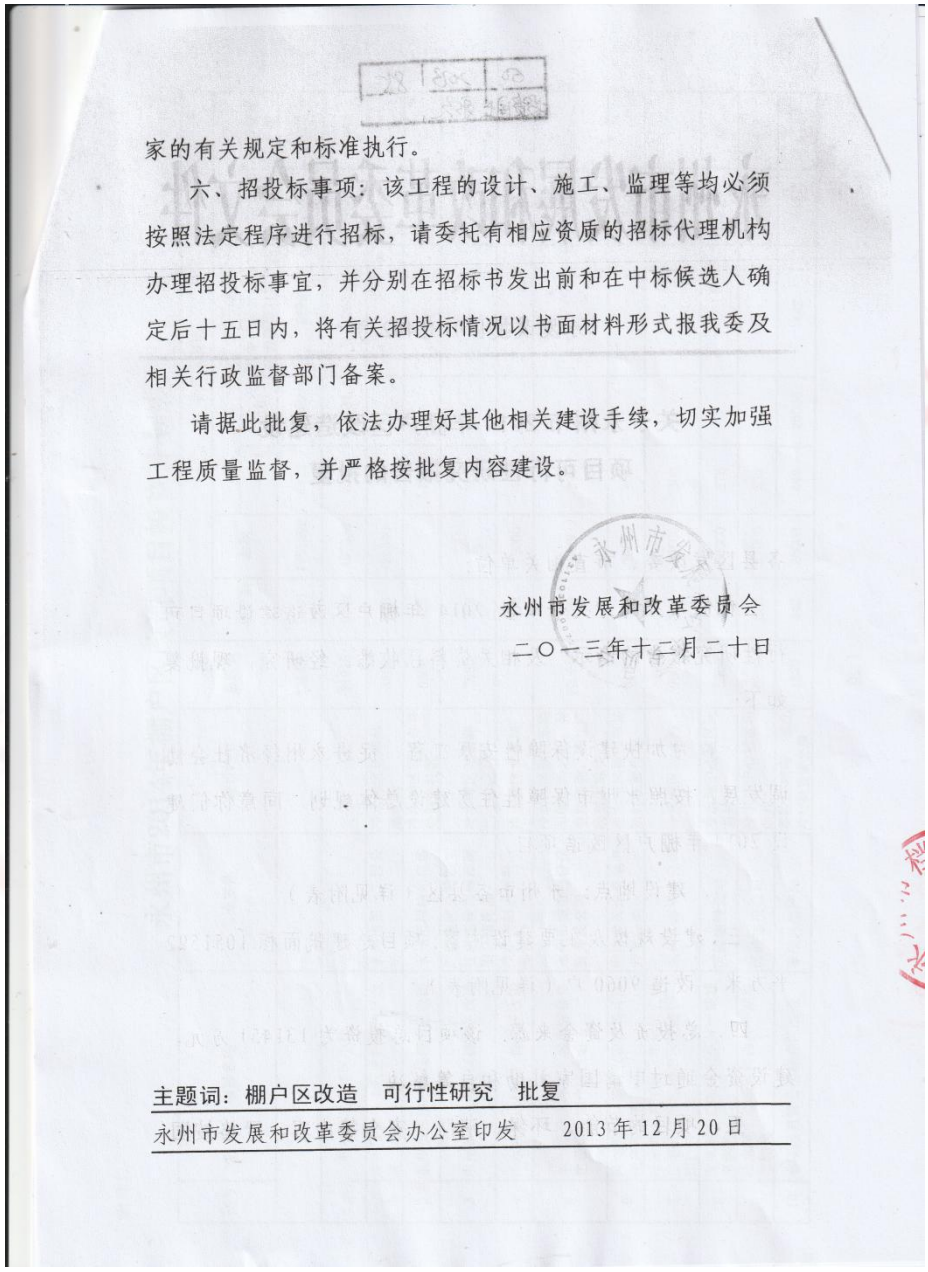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1051592平方米，改造9060户（详见附表）。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为131451万元，建设资金通过申请国家补助和自筹解决。

五、项目的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等内容，严格按国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5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招投标事项：该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均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投标事宜，并分别在招标书发出前和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十五日内，将有关招投标情况以书面材料形式报我委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请据此批复，依法办理好其他相关建设手续，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并严格按批复内容建设。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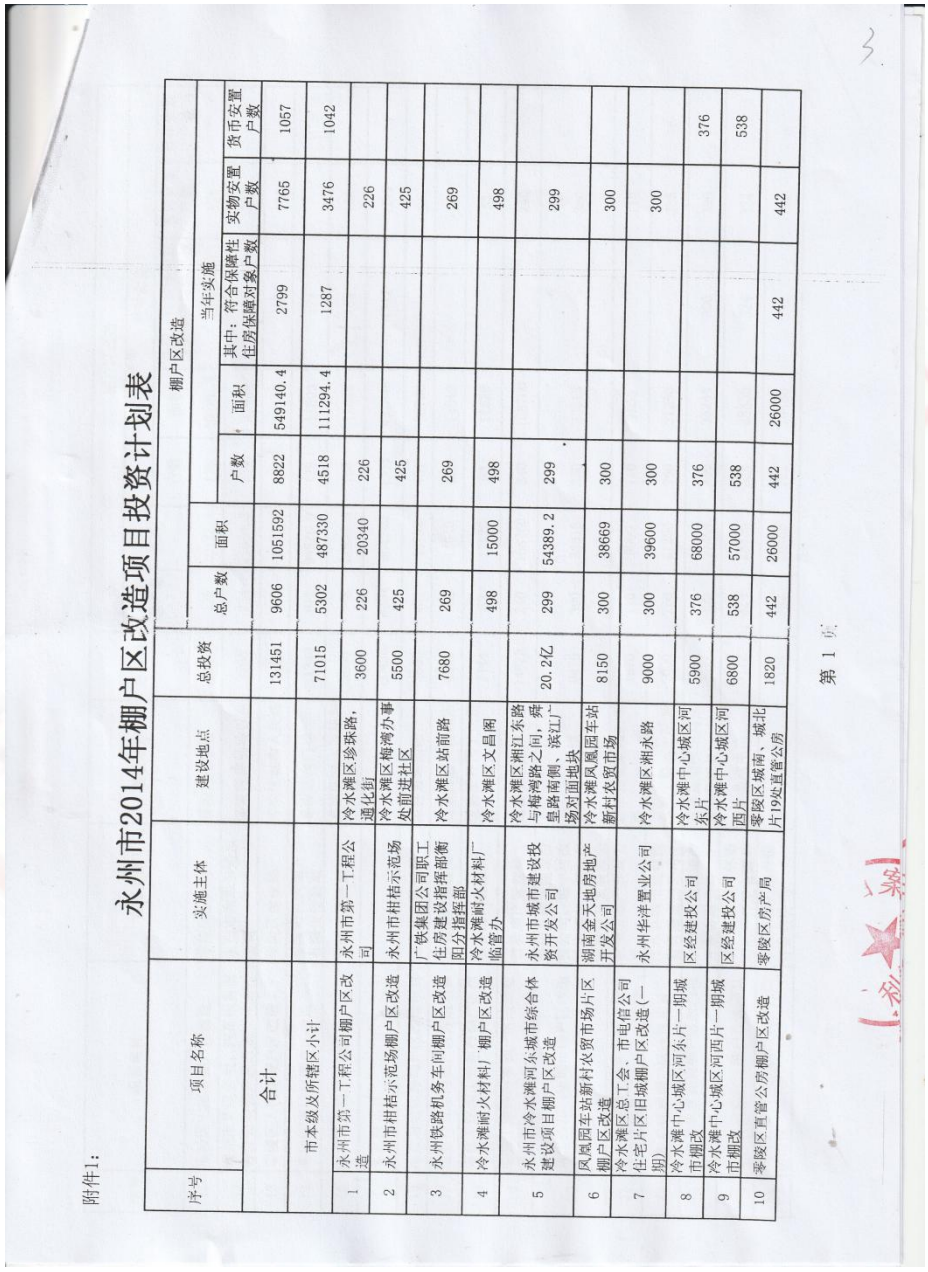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棚户区改造　可行性研究　批复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13年12月20日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6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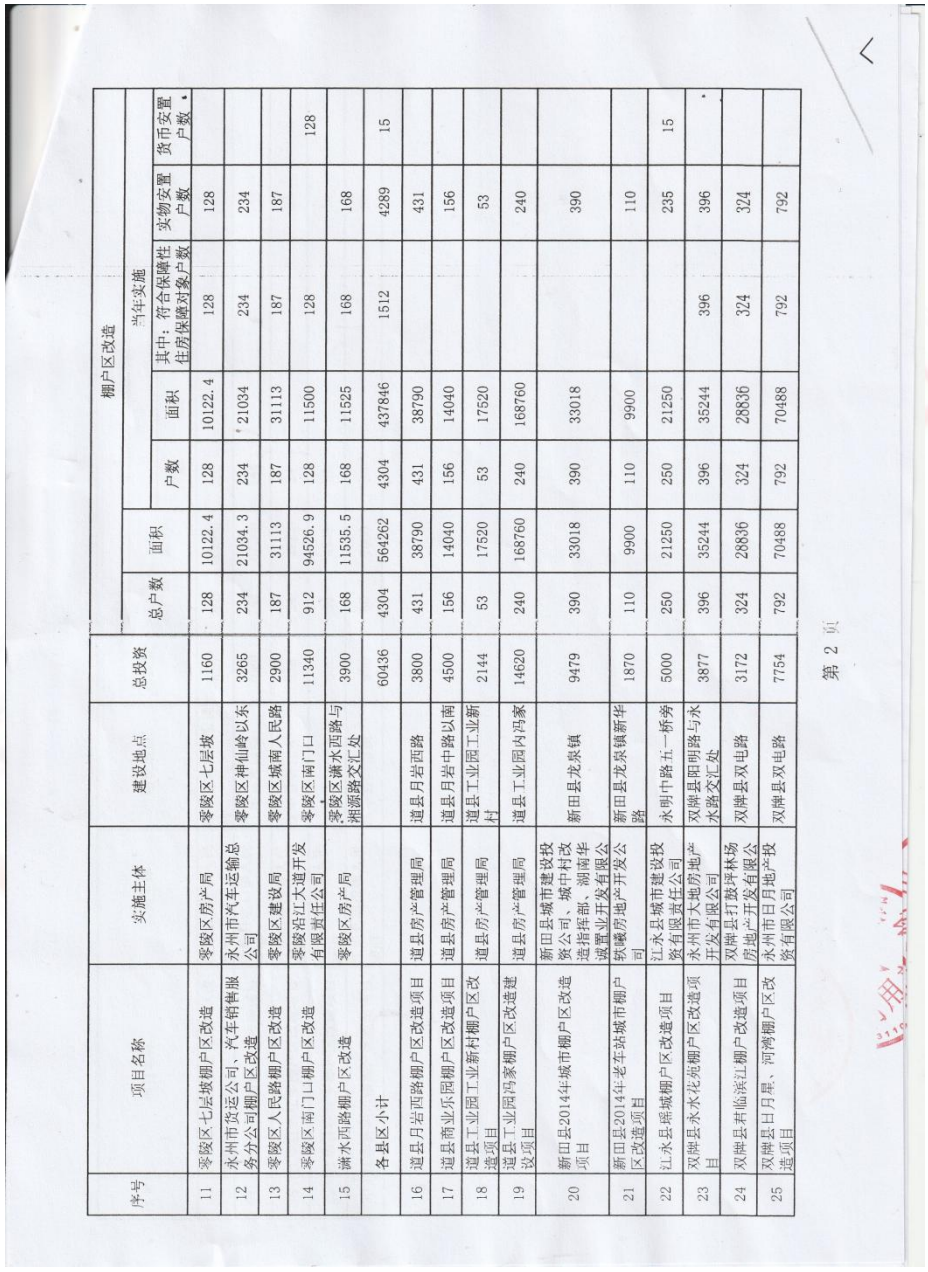
永州市2014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棚户区改造						
					总户数	面积	当年实施				
							户数	面积	其中：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户数	实物安置户数	货币安置户数
	合计			131451	9606	1051592	8822	549140.4	2799	7765	1057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71015	5302	487330	4518	111294.4	1287	3476	1042
1	永州市第一工程公司棚户区改造	永州市第一工程公司	冷水滩区珍珠路，通化街	3600	226	20340	226			226	
2	永州市柑桔示范场棚户区改造	永州市柑桔示范场	冷水滩区梅湾办事处前进社区	5500	425		425			425	
3	永州铁路机务车间棚户区改造	广铁集团公司职工住房建设指挥部衡阳分指挥部	冷水滩区站前路	7680	269		269			269	
4	冷水滩耐火材料厂棚户区改造	冷水滩耐火材料厂临管办	冷水滩区文昌阁		498	15000	498			498	
5	永州市冷水滩河东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	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冷水滩区湘江东路与梅湾路之间，舜皇路南侧、滨江广场对面地块	20.2亿	299	54389.2	299			299	
6	凤凰园车站新村农贸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	湖南金天地房地产开发公司	冷水滩凤凰园车站新村农贸市场	8150	300	38669	300			300	
7	冷水滩区总工会、市电信公司住宅片区旧城棚户区改造（一期）	永州华洋置业公司	冷水滩区湘永路	9000	300	39600	300			300	
8	冷水滩中心城区河东片一期城市棚改	区经建投公司	冷水滩中心城区河东片	5900	376	68000	376				376
9	冷水滩中心城区河西片一期城市棚改	区经建投公司	冷水滩中心城区河西片	6800	538	57000	538				538
10	零陵区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	零陵区房产局	零陵区城南、城北片19处直管公房	1820	442	26000	442	26000	442	442	

第 1 页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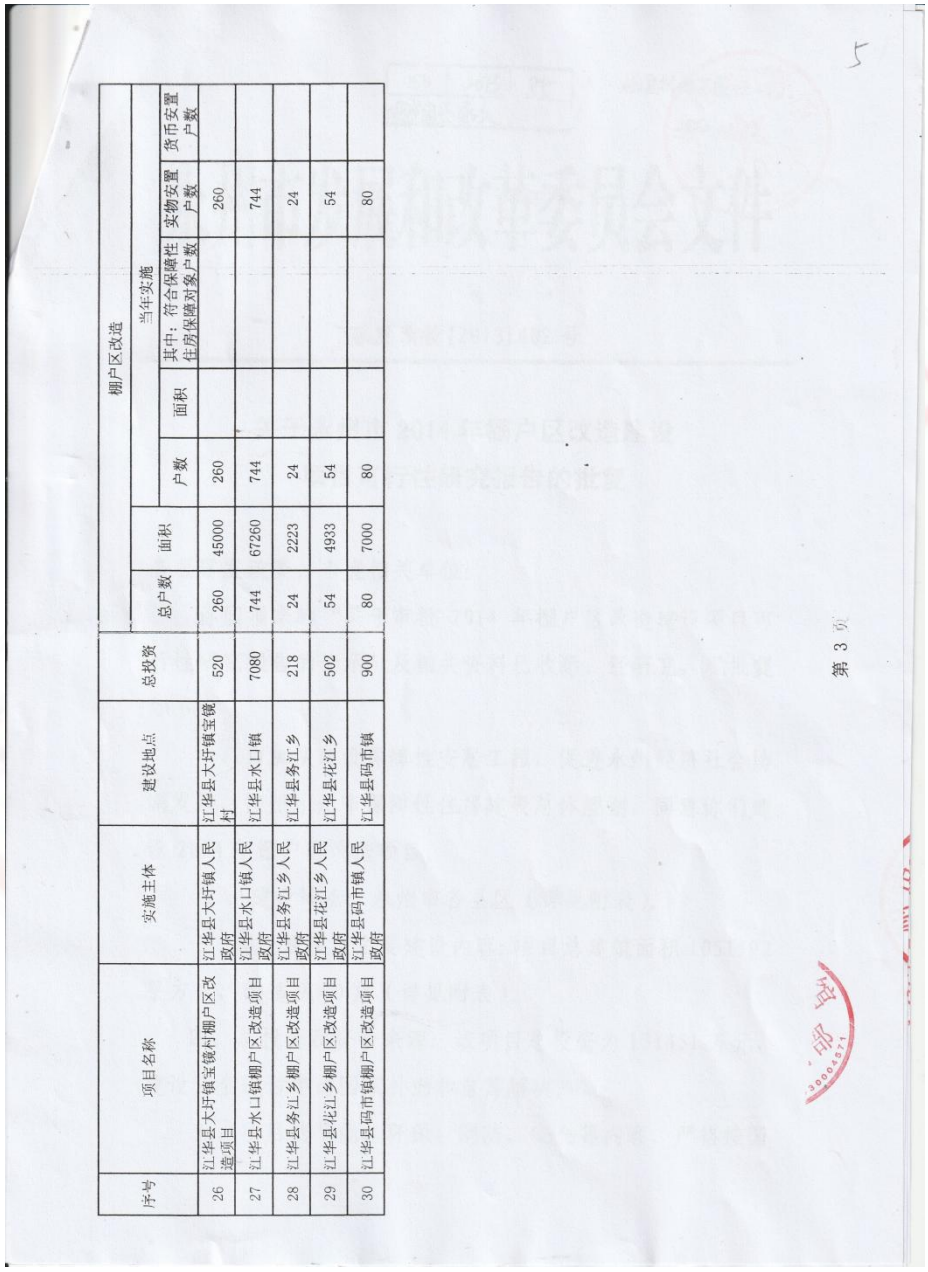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7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棚户区改造						
					总户数	面积	当年实施				
							户数	面积	其中：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户数	实物安置户数	货币安置户数
11	零陵区七层坡棚户区改造	零陵区房产局	零陵区七层坡	1160	128	10122.4	128	10122.4	128	128	
12	永州市货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分公司棚户区改造	永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零陵区神仙岭以东	3265	234	21034.3	234	21034	234	234	
13	零陵区人民路棚户区改造	零陵区建设局	零陵区城南人民路	2900	187	31113	187	31113	187	187	
14	零陵区南门山棚户区改造	零陵沿江大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零陵区南门口	11340	912	94526.9	128	11500	128		128
15	潇水西路棚户区改造	零陵区房产局	零陵区潇水西路与湘源路交汇处	3900	168	11535.5	168	11525	168	168	
	各县区小计			60436	4304	564262	4304	437846	1512	4289	15
16	道县月岩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道县房产管理局	道县月岩西路	3800	431	38790	431	38790		431	
17	道县商业乐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道县房产管理局	道县月岩中路以南	4500	156	14040	156	14040		156	
18	道县工业园工业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道县房产管理局	道县工业园工业新村	2144	53	17520	53	17520		53	
19	道县工业园冯家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道县房产管理局	道县工业园内冯家	14620	240	168760	240	168760		240	
20	新田县20144#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城中村改造指挥部、湖南华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田县龙泉镇	9479	390	33018	390	33018		390	
21	新田县20144#老车站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软曦房地产开发公司	新田县龙泉镇新华路	1870	110	9900	110	9900		110	
22	江永县瀛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江永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明中路五一桥旁	5000	250	21250	250	21250		235	15
23	双牌县永水花苑棚户区改造项目	双牌县阳明路与永水路交汇处	双牌县阳明路与永水路交汇处	3877	396	35244	396	35244	396	396	
24	双牌县君临滨江棚户改造项目	双牌县打鼓坪林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牌县双屯路	3172	324	28836	324	28836	324	324	
25	双牌县日月星、河湾棚户区改造项目	永州市日月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双牌县双屯路	7754	792	70488	792	70488	792	792	

第 2 页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8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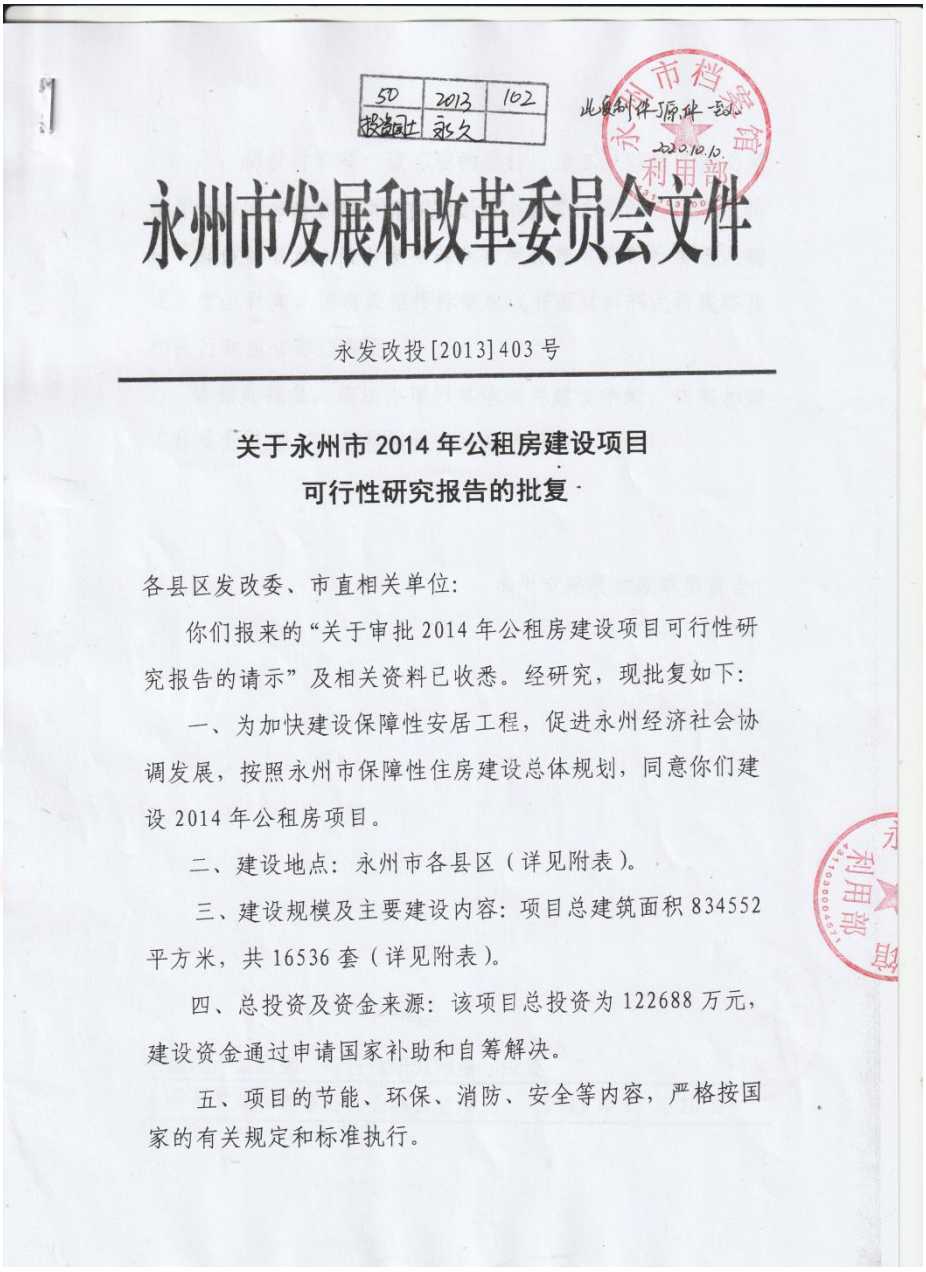
棚户区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总投资	总户数	面积	当年实施				
							户数	面积	其中：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户数	实物安置户数	货币安置户数
26	江华县大圩镇宝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江华县大圩镇人民政府	江华县大圩镇宝镜村	520	260	45000	260			260	
27	江华县水口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江华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江华县水口镇	7080	744	67260	744			744	
28	江华县务江乡棚户区改造项目	江华县务江乡人民政府	江华县务江乡	218	24	2223	24			24	
29	江华县花江乡棚户区改造项目	江华县花江乡人民政府	江华县花江乡	502	54	4933	54			54	
30	江华县码市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江华县码市镇人民政府	江华县码市镇	900	80	7000	80			80	

第 3 页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19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永发改投[2013]403号

关于永州市2014年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各县区发改委、市直相关单位：

你们报来的“关于审批2014年公租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促进永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按照永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总体规划，同意你们建设2014年公租房项目。

二、建设地点：永州市各县区（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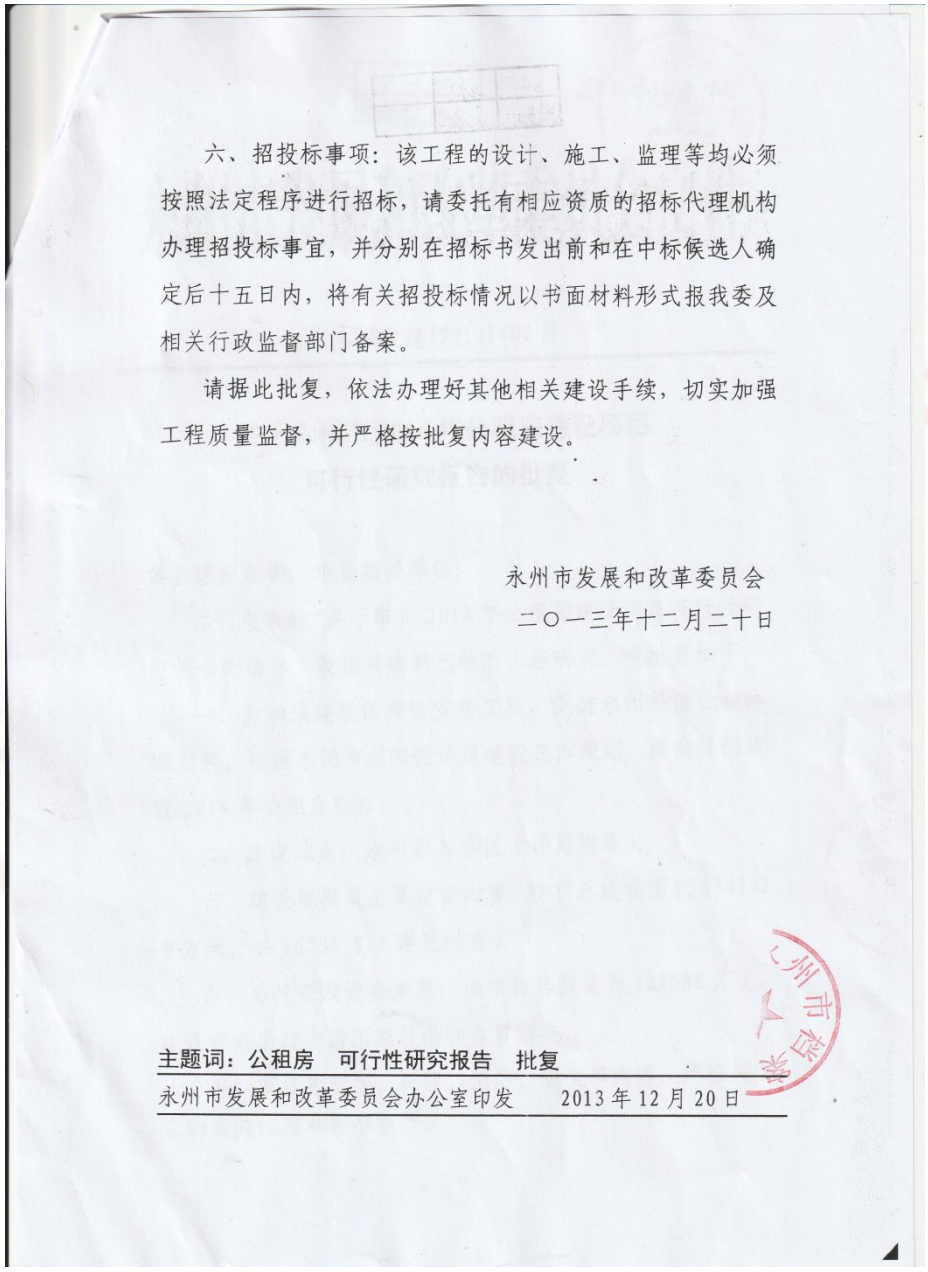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834552平方米，共16536套（详见附表）。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为122688万元，建设资金通过申请国家补助和自筹解决。

五、项目的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等内容，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最新官方材料，证实伪造证据材料强拆合法民宅

序号	证明	图　片	备注
20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民宅的来源		来源于永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六、招投标事项：该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均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投标事宜，并分别在招标书发出前和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十五日内，将有关招投标情况以书面材料形式报我委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请据此批复，依法办理好其他相关建设手续，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并严格按批复内容建设。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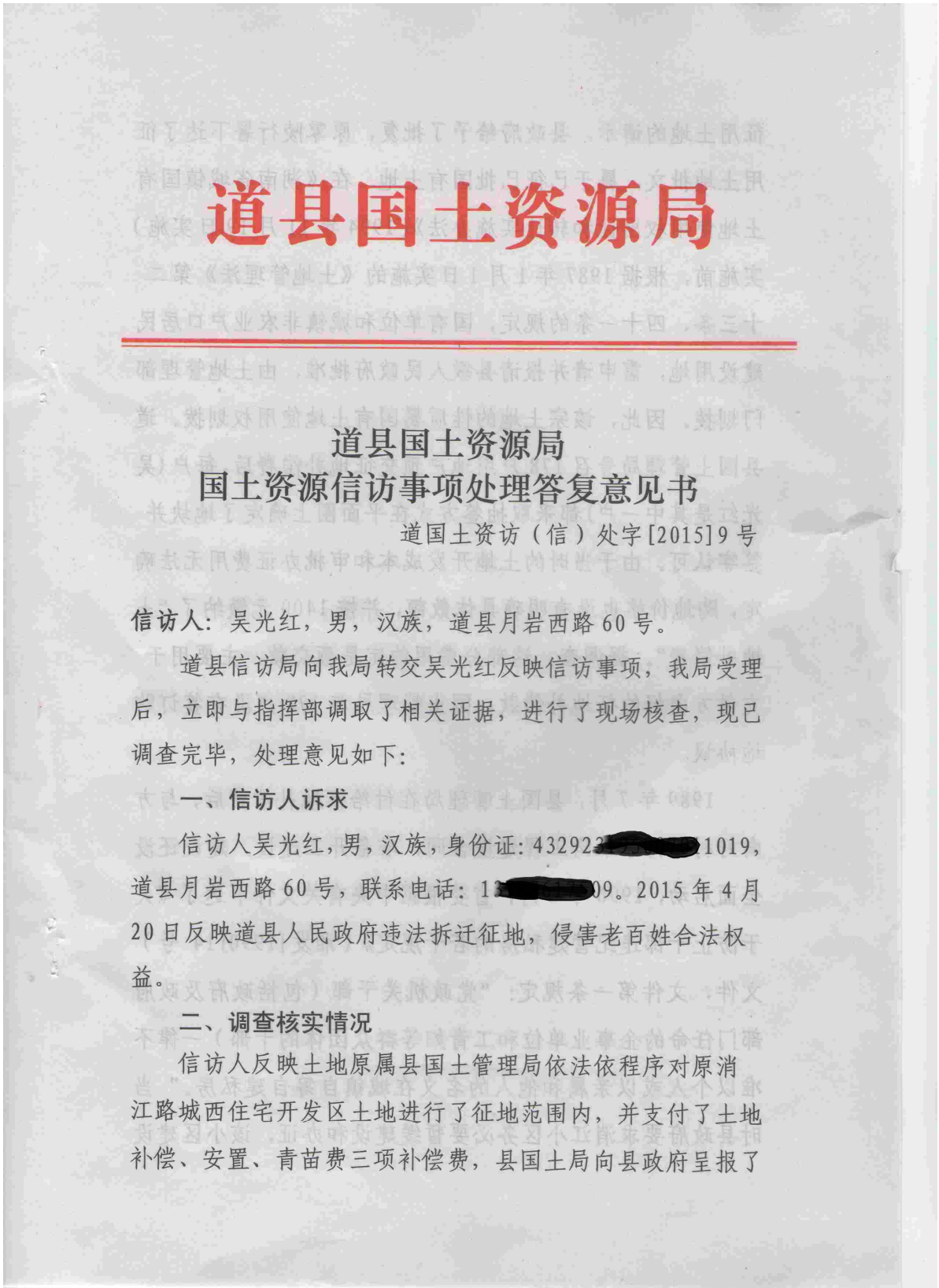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公租房　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13年12月20日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第五卷：历次官方文件回应强拆合法民宅案（节选）



道县国土资源局

道县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信访事项处理答复意见书

道国土资访（信）处字[2015]9号

信访人：吴光红，男，汉族，道县月岩西路60号。

道县信访局向我局转交吴光红反映信访事项，我局受理后，立即与指挥部调取了相关证据，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已调查完毕，处理意见如下：

一、信访人诉求

信访人吴光红，男，汉族，身份证：43292[redacted]1019，道县月岩西路60号，联系电话：1[redacted]09。2015年4月20日反映道县人民政府违法拆迁征地，侵害老百姓合法权益。

二、调查核实情况

信访人反映土地原属县国土管理局依法依程序对原消江路城西住宅开发区土地进行了征地范围内，并支付了土地补偿、安置、青苗费三项补偿费，县国土局向县政府呈报了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征用土地的请示，县政府给予了批复，原零陵行署下达了征用土地批文，属于已征已批国有土地。在《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1994 年 11 月 19 日实施）实施前，根据 198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四十一条的规定，国有单位和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建设用地，需申请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因此，该宗土地的性质属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道县国土管理局号召 178 户用地户预交征地补偿费后，每户(吴光红是其中一户)都采取抽签方式在平面图上确定了地块并签字认可。由于当时的土地开发成本和审批办证费用无法确定，购地价格也没有明确具体数额，并按 1400 元缴纳了“土地补偿费”。据调查，这部分费用约定是预交款，主要用于支付方向好的征地补偿款，国土管理局与 178 户没有签订购地协议。

1989 年 7 月，县国土管理局在付给征地补偿费后，与方向好村签订了水沟工程建设合同，准备开工建设。建设还没全面启动，1990 年 6 月，省委根据中央有关文件下达了《关于防止干部违纪营建私房的若干规定》(湘发[1990]14 号）文件，文件第一条规定：“党政机关干部（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任命的企事业单位和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干部）一律不准以个人或以亲属和他人的名义在城镇自筹自建私房。”当时县政府要求消江小区务必要暂缓建设和办证，该小区建设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一直暂停建设。

1992 年后，原国土管理局局长刘占琏把该宗土地安排给国土管理局的吴光汉（已故、原纪检组长）负责。刘占琏退休后，吴光汉、何先景（原国土局用地股长）、周程（原地籍股长）等人，于 1995 年至 2000 年，陆续办理了几户土地使用权手续。住建和房产部门也分别办理了几户规划许可证和房屋产权证。

1995 年，省政府下达了《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规定了月岩西路规划道路控制 60 米，同时对原消江路开发小区实行了规划红线控制，停办了用地、规划相关手续。

三、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情况不实。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不服本答复意见，可在收到答复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道县人民政府或永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复查。在 30 日内不提出复查申请的，本答复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2015 年 5 月 6 日

吴光红同志：您好！

根据您提出的信访事项，我局作出以下处理意见：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综上所述，县委、县政府基于用地户履行了用地申请手续，支付了征地补偿费的实际情况，从维护稳定、让利于民的角度，正在研究解决处置方案。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不服本答复意见，可在收到答复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道县人民政府或永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复查。在30日内不提出复查申请的，本答复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道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5月6日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第六卷：大数据显示：伪造拆迁户数量，骗取、贪污、挪用征收款

道县月岩西路拆迁户数量表			
序号	数量	来源	对比永州市发改委报批 431 户
1	158 户	永州市潇湘评估有限公司数据表	相差 273 户
2	200 户	道县房产数据表	相差 231 户
3	200 户	道县人民法院冯宝英审理报告	相差 231 户
4	227 户	欧波对新闻记者的表述	相差 206 户
5	178 户	道县国土局征收开发区未建房土地用户	相差 253 户
结论：不管如何计算，道县月岩西路实际拆迁户数据与上报拆迁户数据，至少相差 30-100 户左右。以每户补偿 100 万计算，则至少被贪污 3 千万至 1 亿元。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道县月岩西路拆迁户补偿表			
序号	数量	补偿价格	中央精神
1	12 户	每平方米按 1.7 万价格补偿	不存在同一街补偿五花八门，各式各样的政策。
2	其余用户	平均补偿价格在 5 千左右。从月岩西路到道州火车站依次降低补偿标准（党员、干部除外）	
结论：如果每户按 5 千元每平方米的补偿标准计算，根据上级机关 1.7 万元每平方米的补偿标准拨款，则每一户被道县官员贪污上百万的拆迁补偿款。 按月岩西路实际拆迁户与道县上报拆迁户数据对比，则月岩西路拆迁建设至少被贪污挪用 3 千万至上亿资金，在数据上可以进行推算。 加上月岩西路的路面建设、以及白地头、小洞村、方向好村等集体土地被倒买倒卖，因此，在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强征中，道县官员骗取、贪污、挪用国家建设资金至少上亿资金，在理论上，是完全可能存在的。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第七卷：月岩西路征收居民数据详表

表一：评估公司实际评估数据表

原件

道县火车站新区原消江路城西住宅开发区
分户评估初步结果公示

受道县国土资源局委托，本公司对道县火车站新区原消江路城西住宅开发区 158 户待征收土地价值进行了分户评估。

本次评估结果土地均设定为国有出让土地。现将评估初步结果公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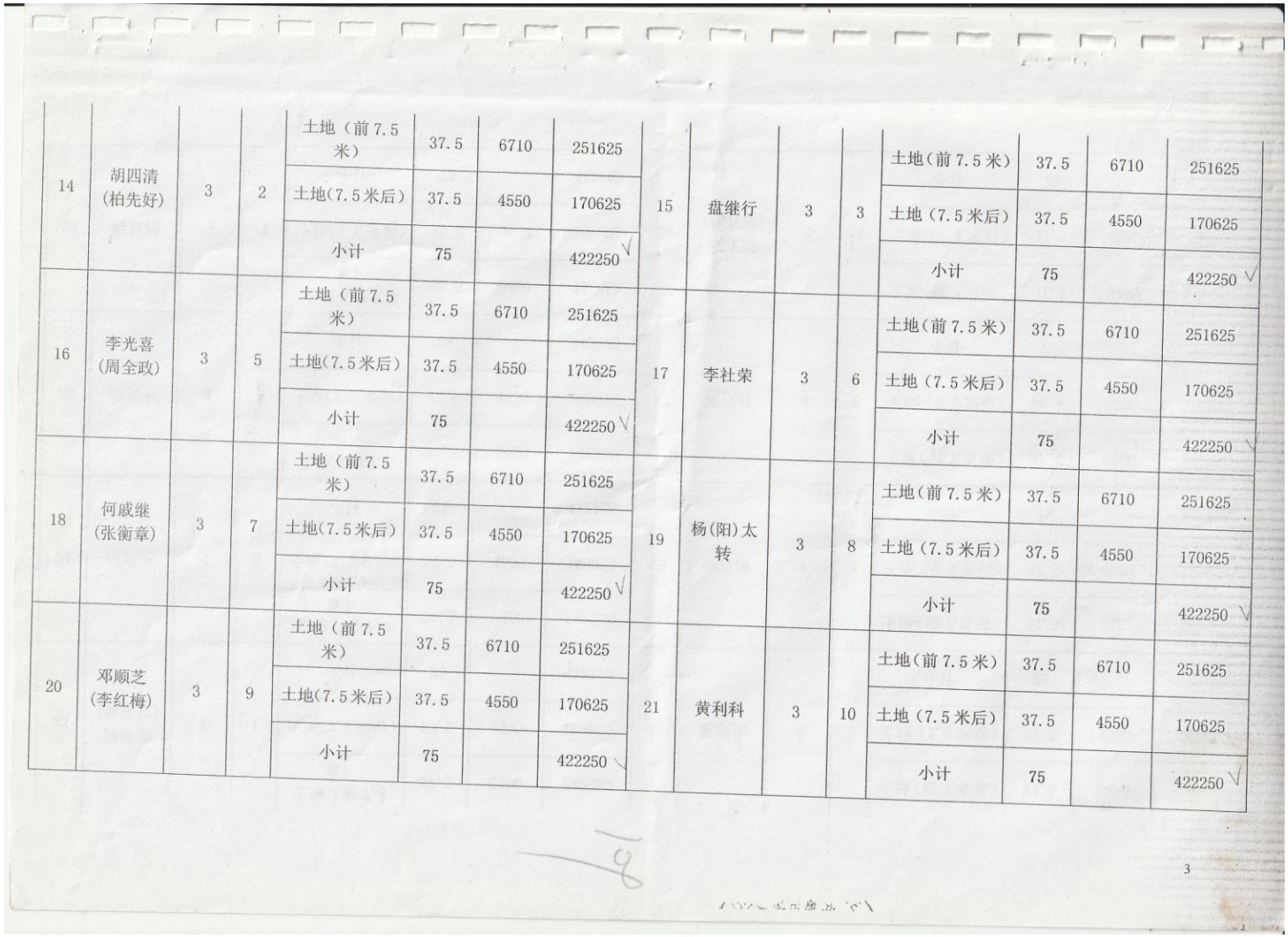
道县火车站新区城西住宅开发区征收房屋（土地部分）初步评估结果

序号	姓名	栋号	房号	项目	面积（M2）	单价(元/M2)	总价（元）	序号	姓名	栋号	房号	项目	面积（M2）	单价（元/M2）	总价（元）
1	蒋如吉（肖荣正）	1	1	土地（前7.5米）	37.5	6560	246000	2	姚胜志（吴艳玲）	1	2	土地（前7.5米）	37.5	6560	246000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小计	75		416625					小计	75		416625
3	李如桂	1	3	土地（前7.5米）	37.5	6560	246000	4	蒋业产（乌小妹）	1	4	土地（前7.5米）	37.5	6560	246000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小计	75		416625					小计	75		416625
5	宋金琛	1	5	土地（前7.5米）	37.5	6560	246000	6	蒋玲	1	7	土地（前7.5米）	37.5	6560	246000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小计	75		416625					小计	75		416625

1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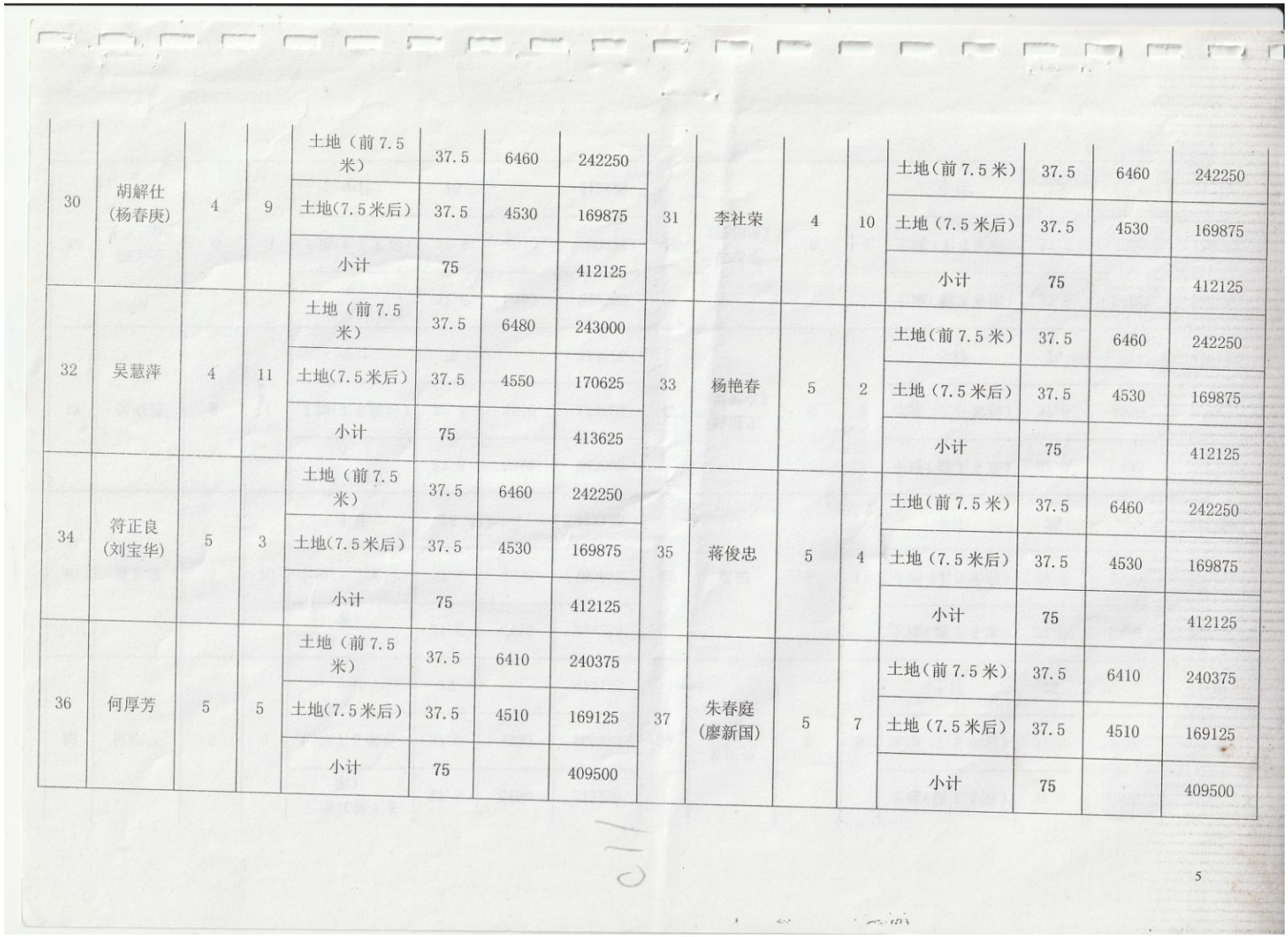
| | | |



14	胡四清（柏先好）	3	2	土地（前7.5米）	37.5	6710	251625	15	盘继行	3	3	土地（前7.5米）	37.5	6710	251625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小计	75		422250 √					小计	75		422250 √		
16	李光喜（周全政）	3	5	土地（前7.5米）	37.5	6710	251625	17	李社荣	3	6	土地（前7.5米）	37.5	6710	251625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小计	75		422250 √					小计	75		422250 √		
18	何戚继（张衡章）	3	7	土地（前7.5米）	37.5	6710	251625	19	杨（阳）太转	3	8	土地（前7.5米）	37.5	6710	251625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小计	75		422250 √					小计	75		422250 √		
20	邓顺芝（李红梅）	3	9	土地（前7.5米）	37.5	6710	251625	21	黄利科	3	10	土地（前7.5米）	37.5	6710	251625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小计	75		422250 √					小计	75		422250 √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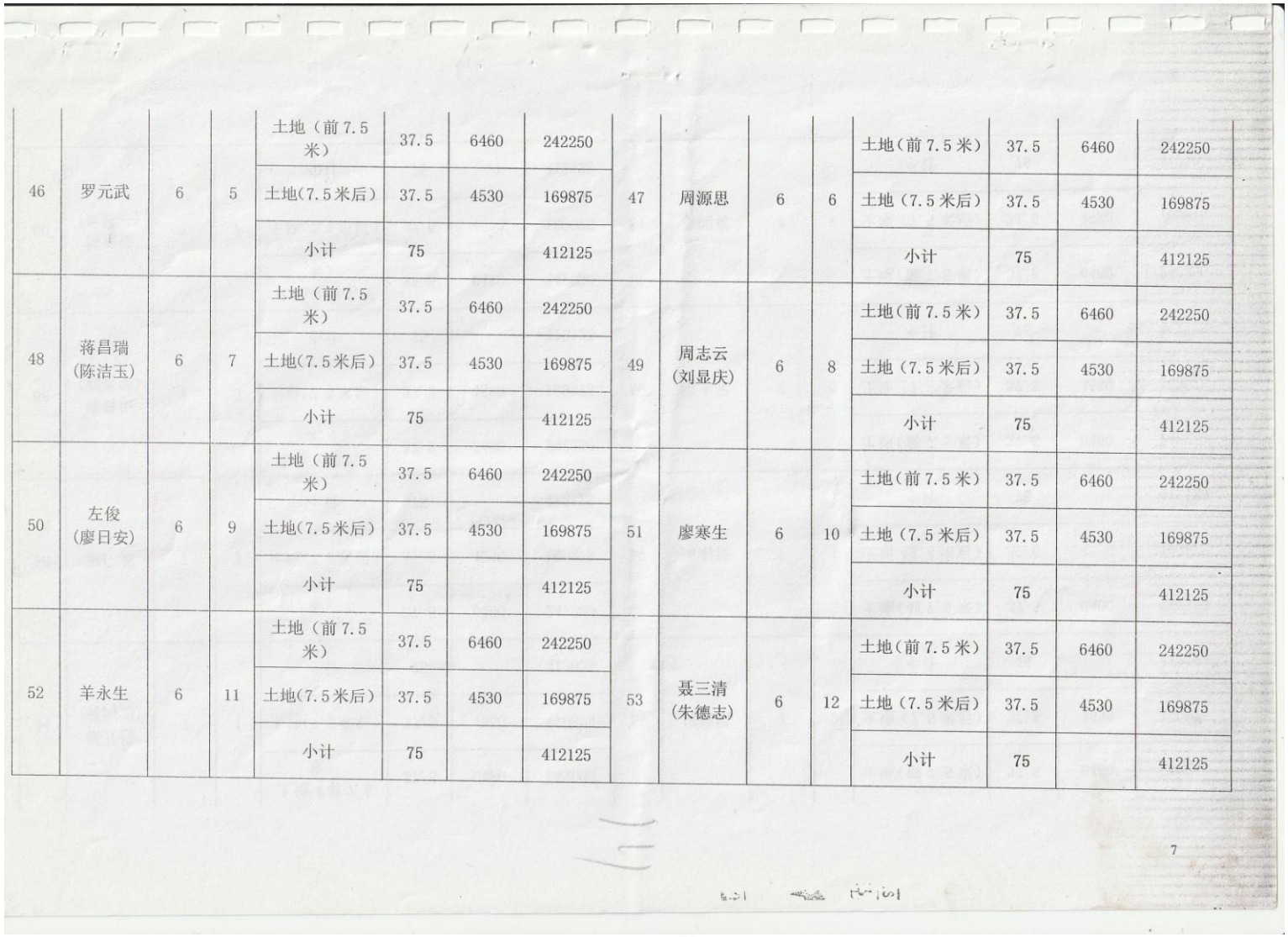


30	胡解仕（杨春庚）	4	9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31	李社荣	4	10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小计	75		412125					小计	75		412125
32	吴慧萍	4	11	土地（前7.5米）	37.5	6480	243000	33	杨艳春	5	2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土地（7.5米后）	37.5	4550	170625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小计	75		413625					小计	75		412125
34	符正良（刘宝华）	5	3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35	蒋俊忠	5	4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小计	75		412125					小计	75		412125
36	何厚芳	5	5	土地（前7.5米）	37.5	6410	240375	37	朱春庭（廖新国）	5	7	土地（前7.5米）	37.5	6410	240375
				土地（7.5米后）	37.5	4510	169125					土地（7.5米后）	37.5	4510	169125
				小计	75		409500					小计	75		409500

5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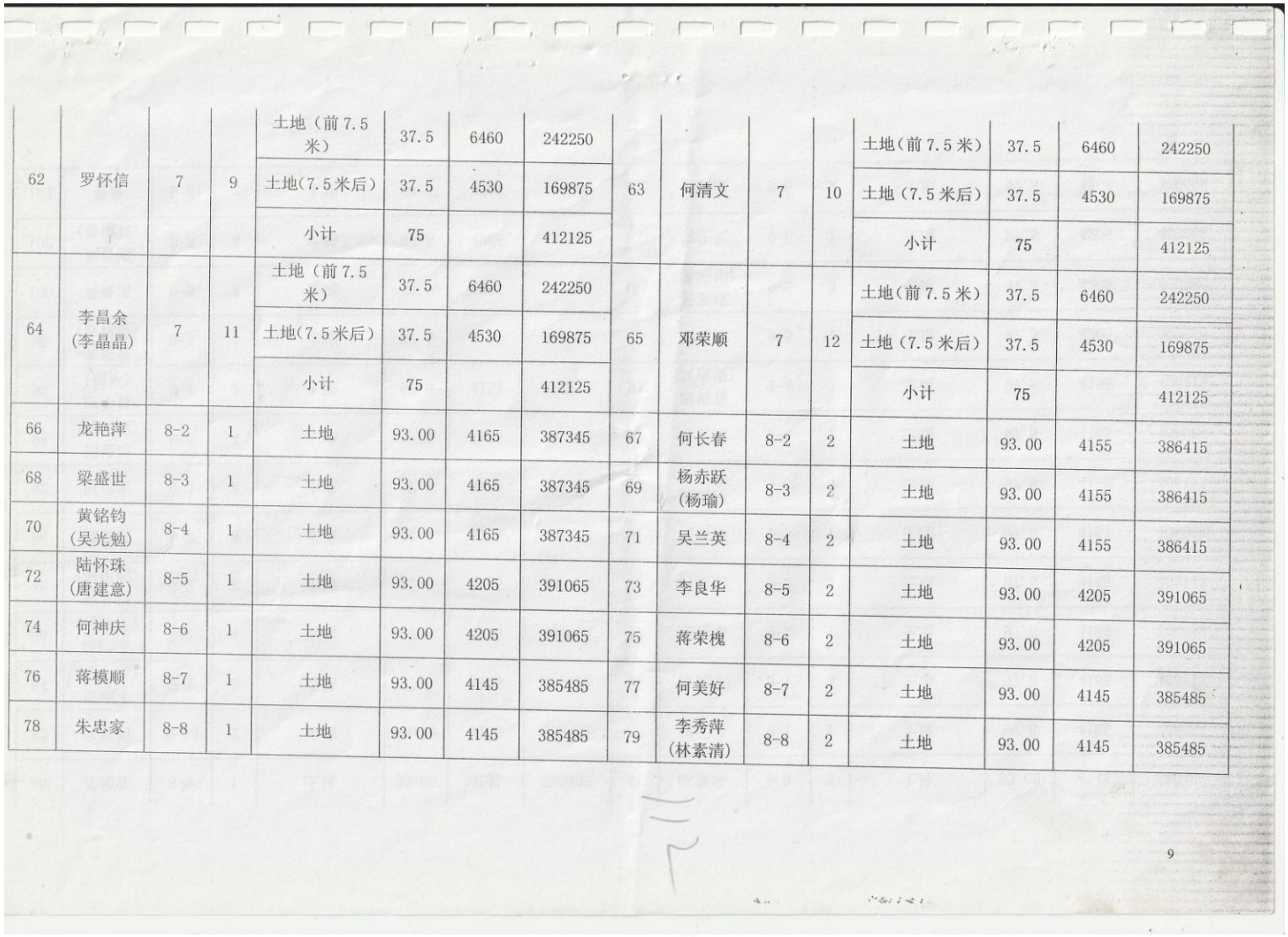
| | | |



46	罗元武	6	5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47	周源思	6	6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小计	75		412125					小计	75		412125
48	蒋昌瑞（陈洁玉）	6	7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49	周志云（刘显庆）	6	8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小计	75		412125					小计	75		412125
50	左俊（廖日安）	6	9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51	廖寒生	6	10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小计	75		412125					小计	75		412125
52	羊永生	6	11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53	聂三清（朱德志）	6	12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小计	75		412125					小计	75		412125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 | | |



62	罗怀信	7	9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63	何清文	7	10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小计	75		412125					小计	75		412125
64	李昌余（李晶晶）	7	11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65	邓荣顺	7	12	土地（前7.5米）	37.5	6460	242250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土地（7.5米后）	37.5	4530	169875
				小计	75		412125					小计	75		412125
66	龙艳萍	8-2	1	土地	93.00	4165	387345	67	何长春	8-2	2	土地	93.00	4155	386415
68	梁盛世	8-3	1	土地	93.00	4165	387345	69	杨赤跃（杨瑜）	8-3	2	土地	93.00	4155	386415
70	黄铭钧（吴光勉）	8-4	1	土地	93.00	4165	387345	71	吴兰英	8-4	2	土地	93.00	4155	386415
72	陆怀珠（唐建意）	8-5	1	土地	93.00	4205	391065	73	李良华	8-5	2	土地	93.00	4205	391065
74	何神庆	8-6	1	土地	93.00	4205	391065	75	蒋荣槐	8-6	2	土地	93.00	4205	391065
76	蒋模顺	8-7	1	土地	93.00	4145	385485	77	何美好	8-7	2	土地	93.00	4145	385485
78	朱忠家	8-8	1	土地	93.00	4145	385485	79	李秀萍（林素清）	8-8	2	土地	93.00	4145	385485

9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80	左纯珠	8-9	1	土地	93.00	4145	385485	81	陈第乐	8-9	2	土地	93.00	4145	385485
82	何鸾昌	8-10	2	土地	93.00	4145	385485	83	张元多	9-1	1	土地	97.5	4165	406088
84	唐清才 (邓子飞)	9-1	2	土地	97.5	4155	405113	85	张元亨	9-1	3	土地	97.5	4155	405113
86	陈时富 (蒋作军)	9-1	4	土地	97.5	4175	407063	87	赵建军	9-2	1	土地	97.5	4165	406088
88	周风棋 (何用彪)	9-2	2	土地	97.5	4155	405113	89	何重宏	9-2	3	土地	97.5	4155	405113
90	唐友良	9-2	4	土地	97.5	4175	407063	91	何继指	9-3	1	土地	97.5	4165	406088
92	何建宏	9-3	2	土地	97.5	4155	405113	93	裘国祥 (吴喜荣)	9-3	3	土地	97.5	4155	405113
94	杨迪是 (周代冠)	9-3	4	土地	97.5	4175	407063	95	曾优光	9-4	1	土地	97.5	4165	406088
96	唐少林 (周艳)	9-4	2	土地	97.5	4155	405113	97	周告喜 (何永庚)	9-4	3	土地	97.5	4155	405113
98	尹解辉 (熊祥细)	9-4	4	土地	97.5	4175	407063	99	周忠青	9-5	1	土地	97.5	4205	409988
100	吴荣清	9-5	2	土地	97.5	4205	409988	101	杨家成 (蒋艳华)	9-5	3	土地	97.5	4205	409988
102	刘贵成 (曾艳辉)	9-5	4	土地	97.5	4205	409988	103	何生光	9-6	1	土地	97.5	4205	409988
104	姜贵	9-6	2	土地	97.5	4205	409988	105	何润隆	9-6	3	土地	97.5	4205	409988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106	唐啟厚	9-6	4	土地	97.5	4205	409988	107	蒋子楚	9-7	1	土地	97.5	4135	403163
108	赵克文	9-7	2	土地	97.5	4125	402188	109	毛辉文	9-7	3	土地	97.5	4125	402188
110	周荣元	9-7	4	土地	97.5	4145	404138	111	陈跃民	9-8	1	土地	97.5	4135	403163
112	陈书明	9-8	2	土地	97.5	4125	402188	113	李世同	9-8	3	土地	97.5	4125	402188
114	陈龙珍 (胡满祥)	9-8	4	土地	97.5	4145	404138	115	杨力军 (胡忠位)	9-9	1	土地	97.5	4135	403163
116	唐连甫	9-9	2	土地	97.5	4125	402188	117	陈荣信 (周文龙)	9-9	3	土地	97.5	4125	402188
118	张强辉	9-9	4	土地	97.5	4145	404138	119	柏智	9-10	3	土地	97.5	4135	403163
120	王祥跃	9-10	4	土地	97.5	4155	405113	121	何神庆	10-1	1	土地	97.5	4175	407063
122	欧湘明	10-1	2	土地	97.5	4155	405113	123	蒋良坤	10-1	3	土地	97.5	4155	405113
124	胡纯美 (蒋流德)	10-2	1	土地	97.5	4175	407063	125	欧湘河	10-2	2	土地	97.5	4155	405113
126	何定华	10-2	3	土地	97.5	4155	405113	127	邓侠华	10-2	4	土地	97.5	4165	406088
128	欧小女	10-3	1	土地	97.5	4175	407063	129	何社清	10-3	2	土地	97.5	4155	405113
130	李梅菊	10-3	3	土地	97.5	4155	405113	131	何良光 (黄美艳)	10-3	4	土地	97.5	4165	406088

| | | |

158	于凤鸣 (唐永松)	10-10	4	土地	97.5	4145	404138								

有关当事人如对以上评估结果有疑议，请于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如姓名有误，以实际审核为准。

特此公示。

办公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市房产局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电话：0746-8476066（办公室）13037465567（陈先生）

[redacted]8（唐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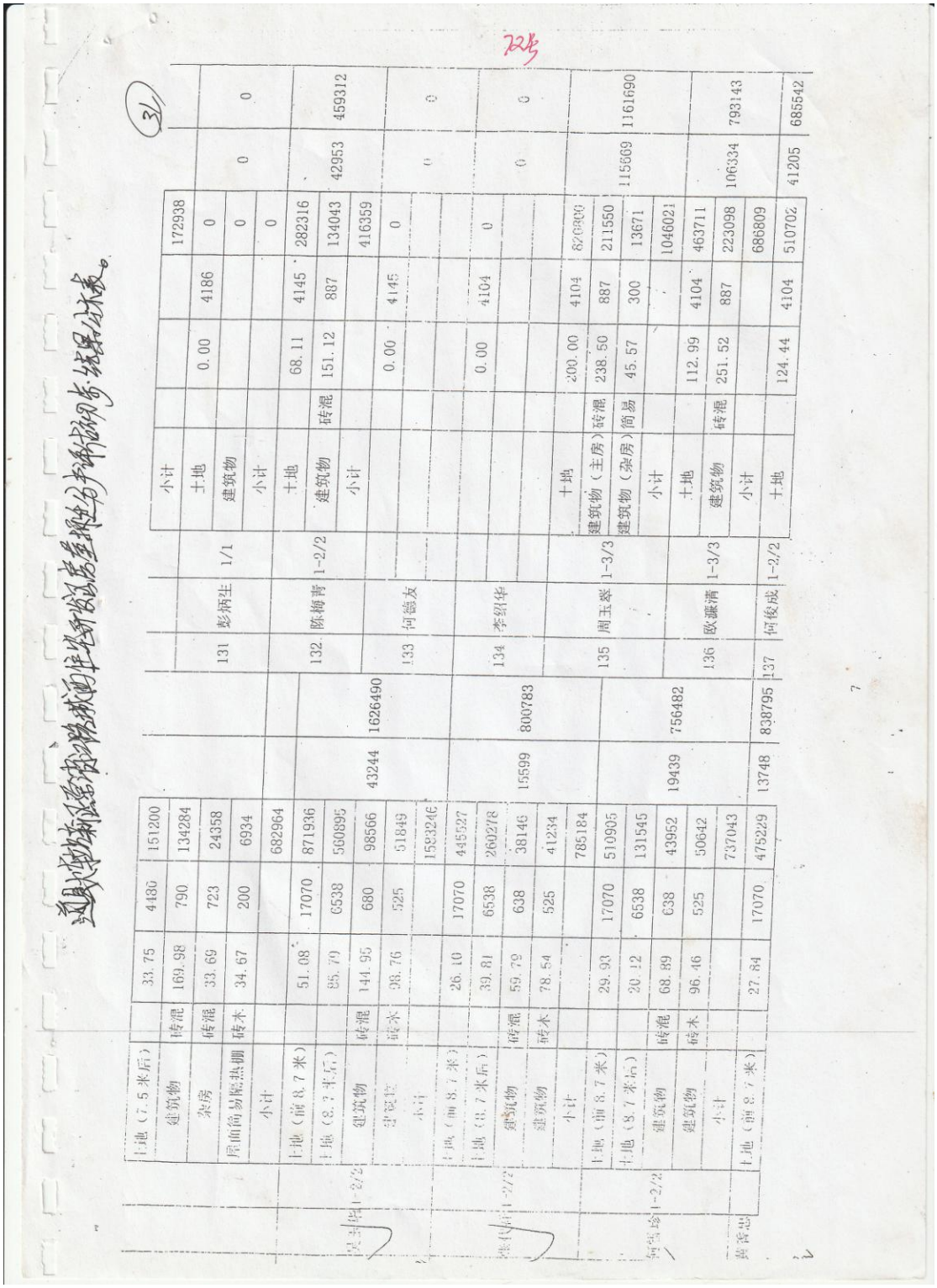
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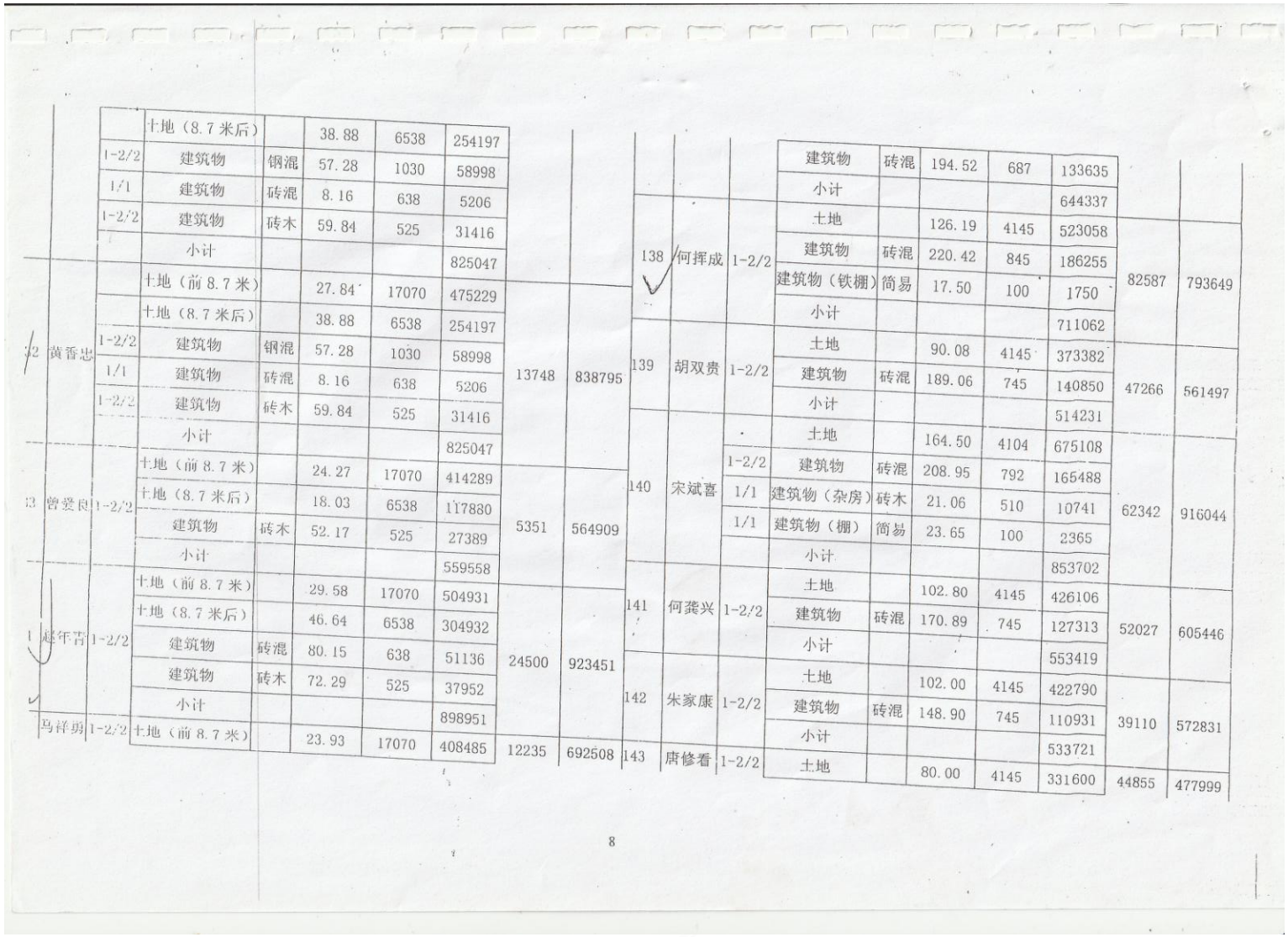
13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表二:道县房产局估价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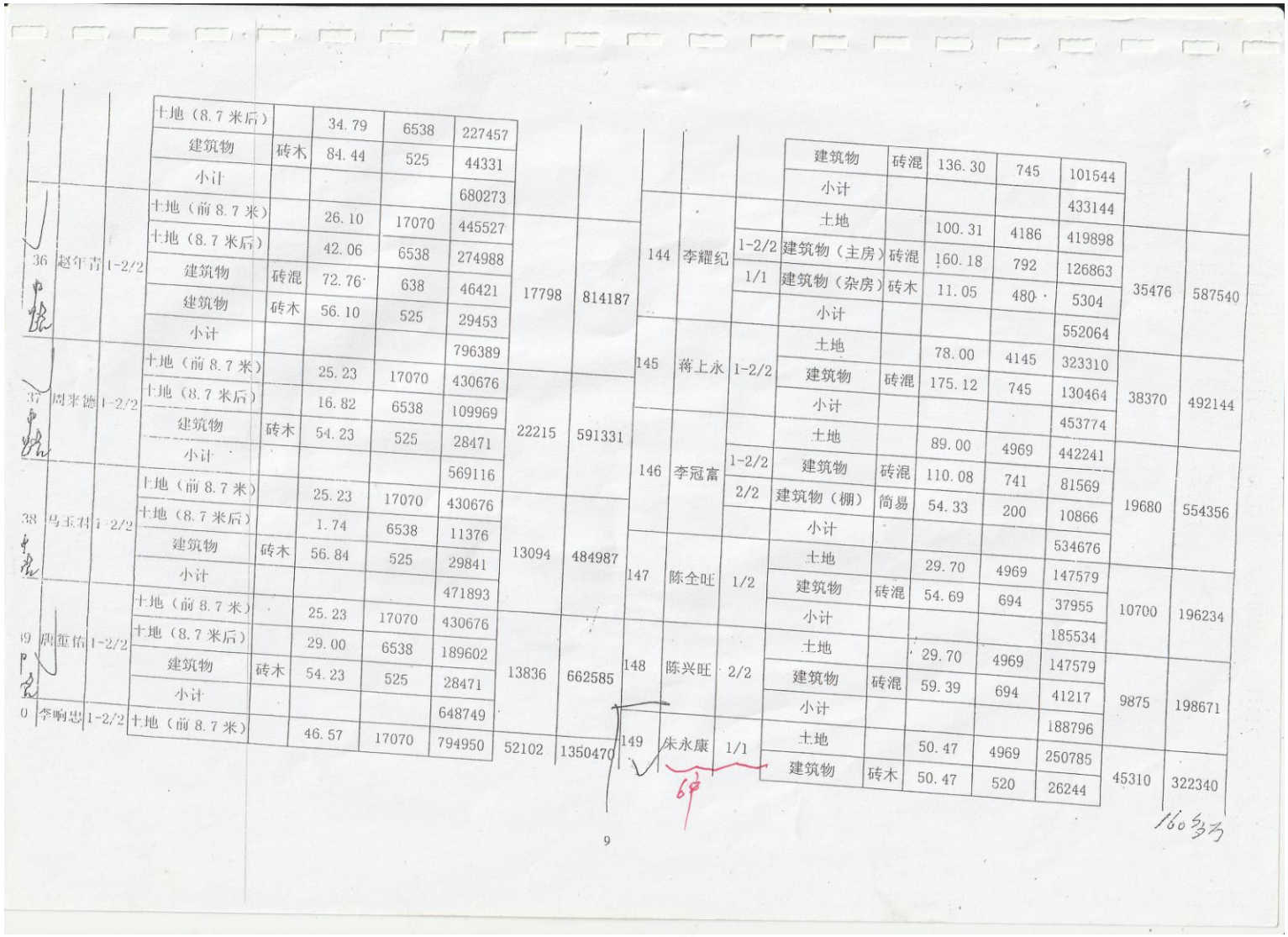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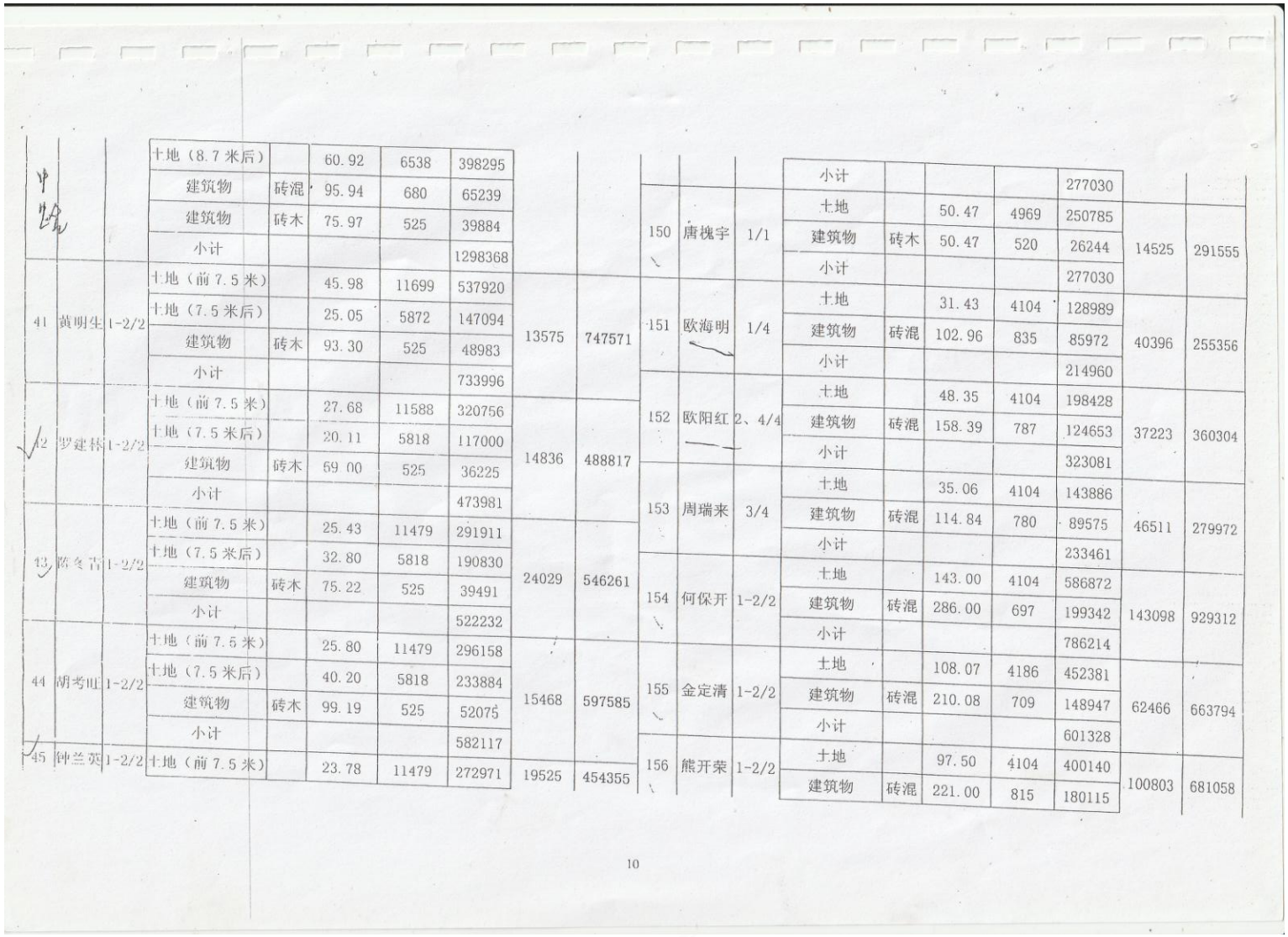
			土地（8.7米后）		38.88	6538	254197						建筑物	砖混	194.52	687	133635				
		1-2/2	建筑物	钢混	57.28	1030	58998						小计				644337				
		1/1	建筑物	砖混	8.16	638	5206					138	何挥成	1-2/2	土地		126.19	4145	523058	82587	793649
		1-2/2	建筑物	砖木	59.84	525	31416								建筑物	砖混	220.42	845	186255		
			小计				825047								建筑物（铁棚）	简易	17.50	100	1750		
			土地（前8.7米）		27.84	17070	475229								小计				711062		
			土地（8.7米后）		38.88	6538	254197								土地		90.08	4145	373382		
12	黄香忠	1-2/2	建筑物	钢混	57.28	1030	58998	13748	838795	139	胡双贵	1-2/2	建筑物	砖混	189.06	745	140850	47266	561497		
		1/1	建筑物	砖混	8.16	638	5206						小计				514231				
		1-2/2	建筑物	砖木	59.84	525	31416								土地		164.50	4104	675108		
			小计				825047							1-2/2	建筑物	砖混	208.95	792	165488		
			土地（前8.7米）		24.27	17070	414289			140	宋斌喜			1/1	建筑物（杂房）	砖木	21.06	510	10741	62342	916044
			土地（8.7米后）		18.03	6538	117880							1/1	建筑物（棚）	简易	23.65	100	2365		
13	曾爱良	1-2/2	建筑物	砖木	52.17	525	27389	5351	564909						小计				853702		
			小计				559558								土地		102.80	4145	426106		
			土地（前8.7米）		29.58	17070	504931			141	何龚兴	1-2/2	建筑物	砖混	170.89	745	127313	52027	605446		
			土地（8.7米后）		46.64	6538	304932						小计				553419				
1	赵年吉	1-2/2	建筑物	砖混	80.15	638	51136	24500	923451						土地		102.00	4145	422790		
			建筑物	砖木	72.29	525	37952			142	朱家康	1-2/2	建筑物	砖混	148.90	745	110931	39110	572831		
			小计				898951						小计				533721				
	马祥勇	1-2/2	土地（前8.7米）		23.93	17070	408485	12235	692508	143	唐修看	1-2/2	土地		80.00	4145	331600	44855	477999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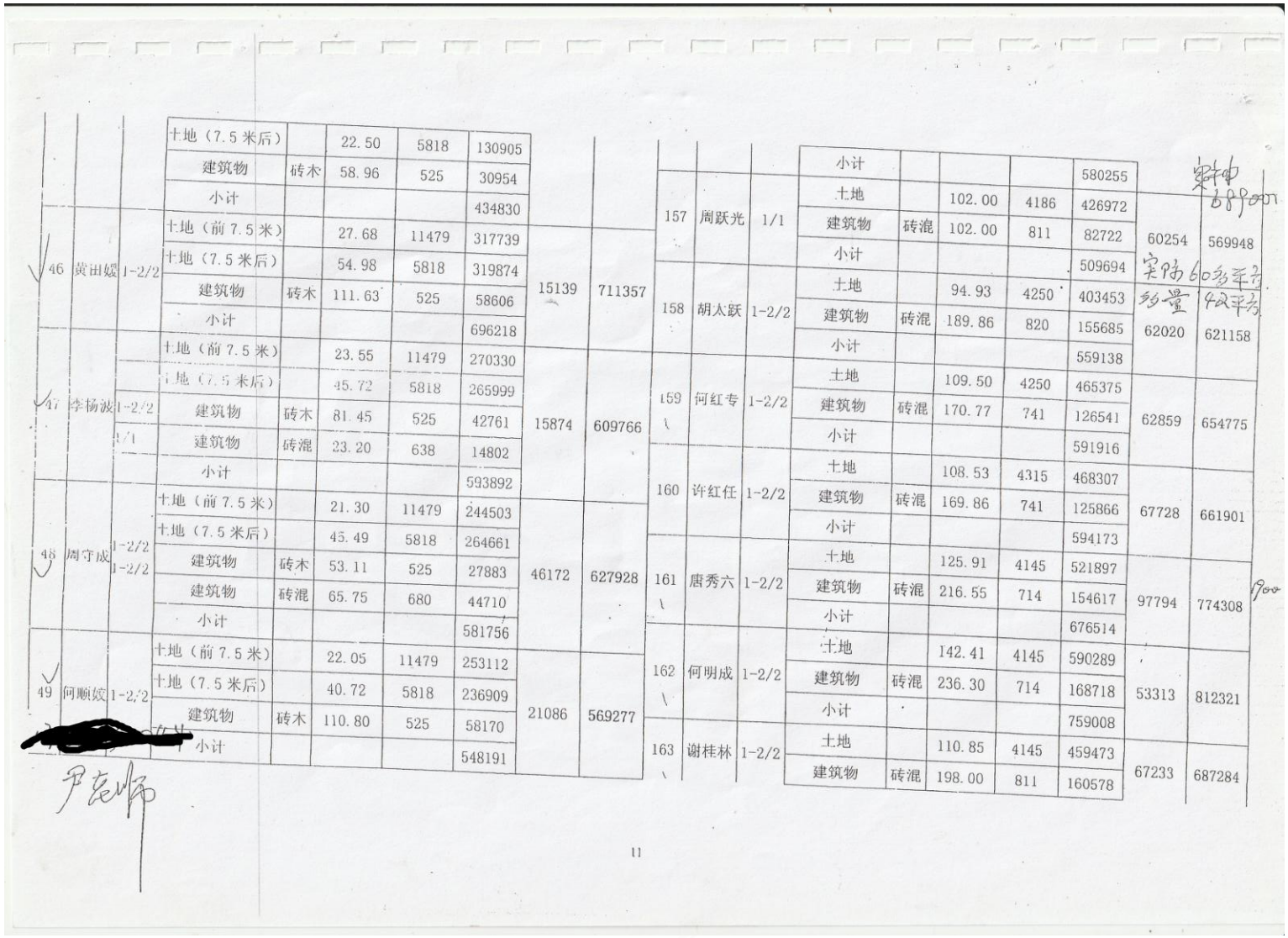
			土地（8.7米后）		34.79	6538	227457						建筑物	砖混	136.30	745	101544		
			建筑物	砖木	84.44	525	44331						小计				433144		
			小计				680273						土地		100.31	4186	419898		
36	赵年青	1-2/2	土地（前8.7米）		26.10	17070	445527			144	李耀纪	1-2/2	建筑物（主房）	砖混	160.18	792	126863	35476	587540
			土地（8.7米后）		42.06	6538	274988					1/1	建筑物（杂房）	砖木	11.05	480	5304		
			建筑物	砖混	72.76	638	46421	17798	814187				小计				552064		
			建筑物	砖木	56.10	525	29453						土地		78.00	4145	323310		
			小计				796389			145	蒋上永	1-2/2	建筑物	砖混	175.12	745	130464	38370	492144
			土地（前8.7米）		25.23	17070	430676						小计				453774		
37	周来德	1-2/2	土地（8.7米后）		16.82	6538	109969						土地		89.00	4969	442241		
			建筑物	砖木	54.23	525	28471	22215	591331			1-2/2	建筑物	砖混	110.08	741	81569		
			小计				569116			146	李冠富	2/2	建筑物（棚）	简易	54.33	200	10866	19680	554356
			土地（前8.7米）		25.23	17070	430676						小计				534676		
38	马玉君	1-2/2	土地（8.7米后）		1.74	6538	11376						土地		29.70	4969	147579		
			建筑物	砖木	56.84	525	29841	13094	484987	147	陈全旺	1/2	建筑物	砖混	54.69	694	37955	10700	196234
			小计				471893						小计				185534		
			土地（前8.7米）		25.23	17070	430676						土地		29.70	4969	147579		
39	周董佑	1-2/2	土地（8.7米后）		29.00	6538	189602			148	陈兴旺	2/2	建筑物	砖混	59.39	694	41217	9875	198671
			建筑物	砖木	54.23	525	28471	13836	662585				小计				188796		
			小计				648749						土地		50.47	4969	250785		
0	李响忠	1-2/2	土地（前8.7米）		46.57	17070	794950	52102	1350470	149	朱永康	1/1	建筑物	砖木	50.47	520	26244	45310	322340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土地（8.7米后）		60.92	6538	398295						小计				277030		
			建筑物	砖混	95.94	680	65239			150	唐槐宇	1/1	土地		50.47	4969	250785		
			建筑物	砖木	75.97	525	39884						建筑物	砖木	50.47	520	26244	14525	291555
			小计				1298368						小计				277030		
41	黄明生	1-2/2	土地（前7.5米）		45.98	11699	537920	13575	747571	151	欧海明	1/4	土地		31.43	4104	128989		
			土地（7.5米后）		25.05	5872	147094						建筑物	砖混	102.96	835	85972	40396	255356
			建筑物	砖木	93.30	525	48983						小计				214960		
			小计				733996			152	欧阳红	2、4/4	土地		48.35	4104	198428		
42	罗建林	1-2/2	土地（前7.5米）		27.68	11588	320756	14836	488817				建筑物	砖混	158.39	787	124653	37223	360304
			土地（7.5米后）		20.11	5818	117000						小计				323081		
			建筑物	砖木	59.00	525	36225			153	周瑞来	3/4	土地		35.06	4104	143886		
			小计				473981						建筑物	砖混	114.84	780	89575	46511	279972
			土地（前7.5米）		25.43	11479	291911	24029	546261				小计				233461		
43	陈冬吉	1-2/2	土地（7.5米后）		32.80	5818	190830			154	何保开	1-2/2	土地		143.00	4104	586872		
			建筑物	砖木	75.22	525	39491						建筑物	砖混	286.00	697	199342	143098	929312
			小计				522232						小计				786214		
			土地（前7.5米）		25.80	11479	296158	15468	597585	155	金定清	1-2/2	土地		108.07	4186	452381		
44	胡考旺	1-2/2	土地（7.5米后）		40.20	5818	233884						建筑物	砖混	210.08	709	148947	62466	663794
			建筑物	砖木	99.19	525	52075						小计				601328		
			小计				582117			156	熊开荣	1-2/2	土地		97.50	4104	400140		
45	钟兰英	1-2/2	土地（前7.5米）		23.78	11479	272971	19525	454355				建筑物	砖混	221.00	815	180115	100803	68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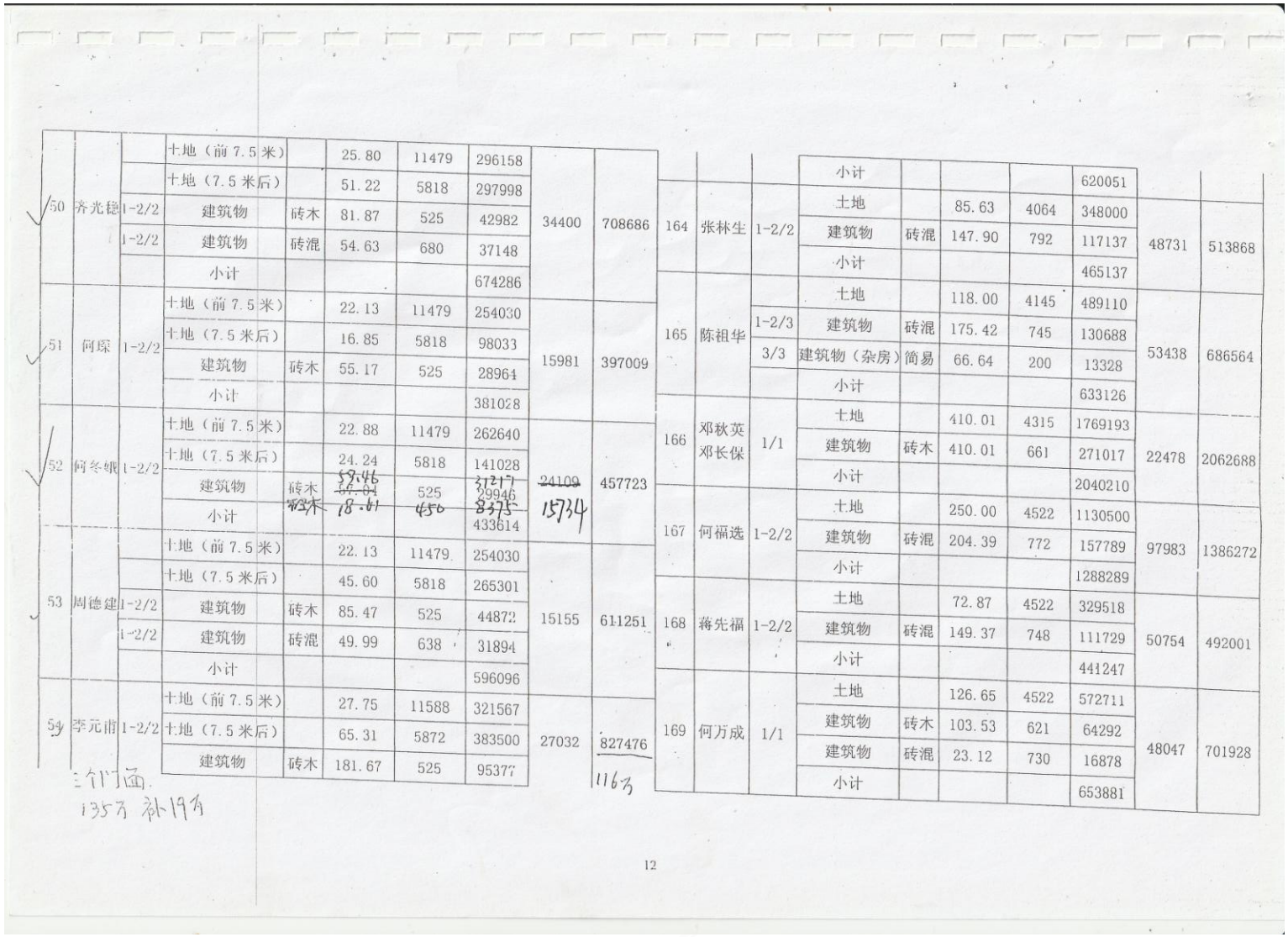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土地（7.5米后）		22.50	5818	130905						小计				580255		
			建筑物	砖木	58.96	525	30954						土地		102.00	4186	426972		
			小计				434830						建筑物	砖混	102.00	811	82722	60254	569948
46	黄田嫂	1-2/2	土地（前7.5米）		27.68	11479	317739			157	周跃光	1/1	小计				509694		
			土地（7.5米后）		54.98	5818	319874	15139	711357				土地		94.93	4250	403453		
			建筑物	砖木	111.63	525	58606			158	胡太跃	1-2/2	建筑物	砖混	189.86	820	155685	62020	621158
			小计				696218						小计				559138		
			土地（前7.5米）		23.55	11479	270330						土地		109.50	4250	465375		
			土地（7.5米后）		45.72	5818	265999			159	何红专	1-2/2	建筑物	砖混	170.77	741	126541	62859	654775
47	李杨波	1-2/2	建筑物	砖木	81.45	525	42761	15874	609766				小计				591916		
		1/1	建筑物	砖混	23.20	638	14802						土地		108.53	4315	468307		
			小计				593892			160	许红任	1-2/2	建筑物	砖混	169.86	741	125866	67728	661901
			土地（前7.5米）		21.30	11479	244503						小计				594173		
			土地（7.5米后）		45.49	5818	264661						土地		125.91	4145	521897		
48	周守成	1-2/2	建筑物	砖木	53.11	525	27883	46172	627928	161	唐秀六	1-2/2	建筑物	砖混	216.55	714	154617	97794	774308
		1-2/2	建筑物	砖混	65.75	680	44710						小计				676514		
			小计				581756						土地		142.41	4145	590289		
			土地（前7.5米）		22.05	11479	253112			162	何明成	1-2/2	建筑物	砖混	236.30	714	168718	53313	812321
			土地（7.5米后）		40.72	5818	236909						小计				759008		
49	何顺姣	1-2/2	建筑物	砖木	110.80	525	58170	21086	569277				土地		110.85	4145	459473		
			小计				548191			163	谢桂林	1-2/2	建筑物	砖混	198.00	811	160578	67233	687284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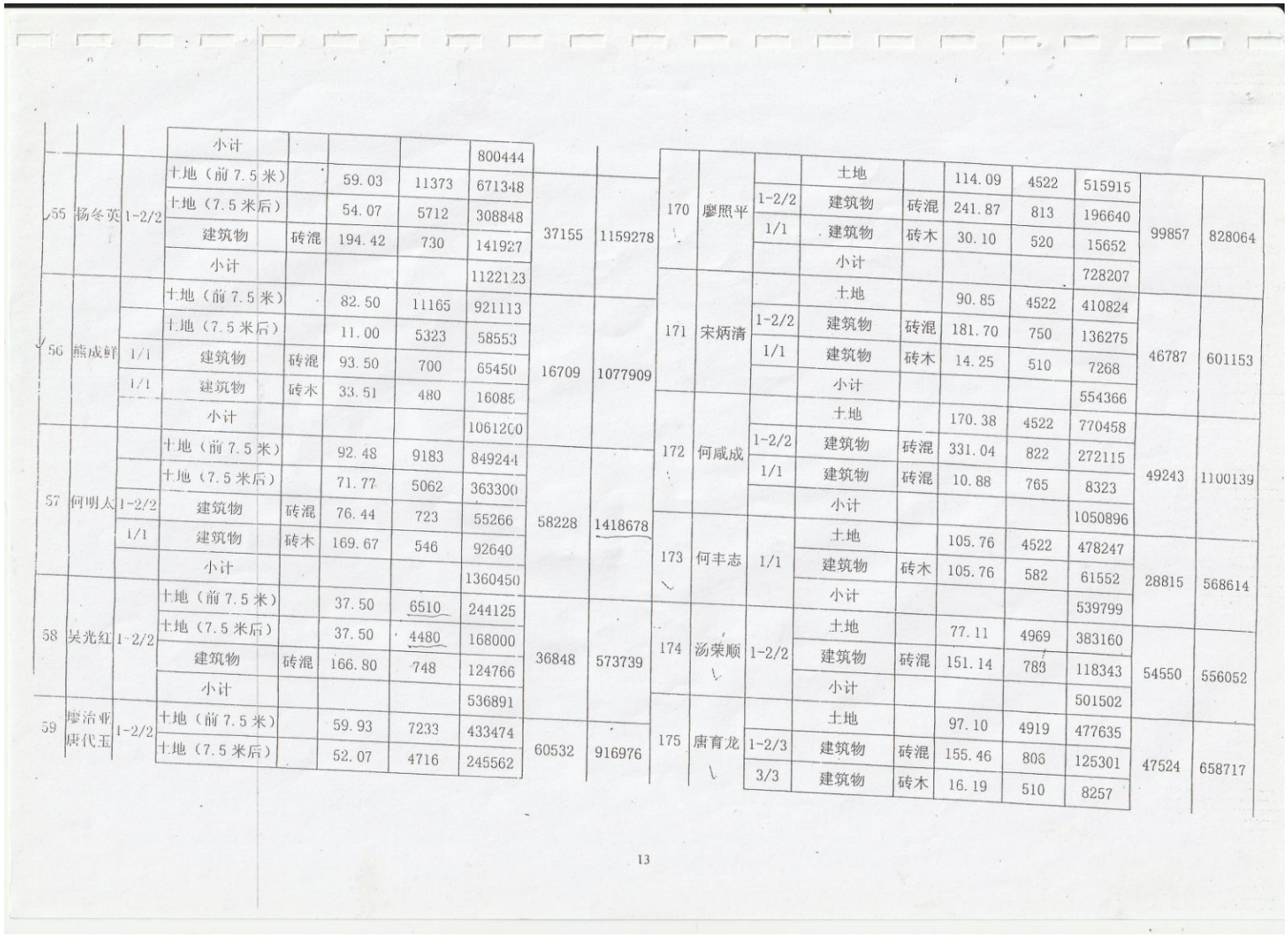


50	齐光稳	1-2/2	土地（前7.5米）		25.80	11479	296158	34400	708686	164	张林生	1-2/2	小计				620051		
			土地（7.5米后）		51.22	5818	297998						土地		85.63	4064	348000	48731	513868
		1-2/2	建筑物	砖木	81.87	525	42982						建筑物	砖混	147.90	792	117137		
		1-2/2	建筑物	砖混	54.63	680	37148						小计				465137		
			小计				674286			165	陈祖华	1-2/3	土地		118.00	4145	489110	53438	686564
51	何琛	1-2/2	土地（前7.5米）		22.13	11479	254030	15981	397009				建筑物	砖混	175.42	745	130688		
			土地（7.5米后）		16.85	5818	98033					3/3	建筑物（杂房）	简易	66.64	200	13328		
			建筑物	砖木	55.17	525	28964						小计				633126		
			小计				381028			166	邓秋英 邓长保	1/1	土地		410.01	4315	1769193	22478	2062688
52	何冬娥	1-2/2	土地（前7.5米）		22.88	11479	262640	24109	457723				建筑物	砖木	410.01	661	271017		
			土地（7.5米后）		24.24	5818	141028						小计				2040210		
			建筑物	砖木	59.46 16.01	525	31217 29946			167	何福选	1-2/2	土地		250.00	4522	1130500	97983	1386272
			小计	砖木	18.01	450	8375 433614		15734				建筑物	砖混	204.39	772	157789		
			土地（前7.5米）		22.13	11479	254030	15155	611251				小计				1288289		
53	周德建	1-2/2	土地（7.5米后）		45.60	5818	265301			168	蒋先福	1-2/2	土地		72.87	4522	329518	50754	492001
		1-2/2	建筑物	砖木	85.47	525	44872						建筑物	砖混	149.37	748	111729		
			建筑物	砖混	49.99	638	31894						小计				441247		
			小计				596096			169	何万成	1/1	土地		126.65	4522	572711	48047	701928
54	李元甫	1-2/2	土地（前7.5米）		27.75	11588	321567	27032	827476				建筑物	砖木	103.53	621	64292		
			土地（7.5米后）		65.31	5872	383500						建筑物	砖混	23.12	730	16878		
			建筑物	砖木	181.67	525	95377						小计				653881		

三个门面.
135万 补19万

1163

12



			小计					800444											
55	杨冬英	1-2/2	土地（前7.5米）		59.03	11373	671348	37155	1159278	170	廖照平		土地		114.09	4522	515915	99857	828064
			土地（7.5米后）		54.07	5712	308848					1-2/2	建筑物	砖混	241.87	813	196640		
			建筑物	砖混	194.42	730	141927					1/1	建筑物	砖木	30.10	520	15652		
			小计				1122123						小计				728207		
56	熊成鲜		土地（前7.5米）		82.50	11165	921113	16709	1077909	171	宋炳清		土地		90.85	4522	410824	46787	601153
			土地（7.5米后）		11.00	5323	58553					1-2/2	建筑物	砖混	181.70	750	136275		
		1/1	建筑物	砖混	93.50	700	65450					1/1	建筑物	砖木	14.25	510	7268		
		1/1	建筑物	砖木	33.51	480	16085						小计				554366		
			小计				1061200						土地		170.38	4522	770458	49243	1100139
57	何明太		土地（前7.5米）		92.48	9183	849244	58228	1418678	172	何咸成	1-2/2	建筑物	砖混	331.04	822	272115		
			土地（7.5米后）		71.77	5062	363300					1/1	建筑物	砖混	10.88	765	8323		
		1-2/2	建筑物	砖混	76.44	723	55266						小计				1050896		
		1/1	建筑物	砖木	169.67	546	92640			173	何丰志	1/1	土地		105.76	4522	478247	28815	568614
			小计				1360450						建筑物	砖木	105.76	582	61552		
58	吴光红	1-2/2	土地（前7.5米）		37.50	6510	244125	36848	573739				小计				539799		
			土地（7.5米后）		37.50	4480	168000			174	汤荣顺	1-2/2	土地		77.11	4969	383160	54550	556052
			建筑物	砖混	166.80	748	124766						建筑物	砖混	151.14	783	118343		
			小计				536891						小计				501502		
59	廖治亚 唐代玉	1-2/2	土地（前7.5米）		59.93	7233	433474	60532	916976	175	唐育龙		土地		97.10	4919	477635	47524	658717
			土地（7.5米后）		52.07	4716	245562					1-2/3	建筑物	砖混	155.46	803	125301		
												3/3	建筑物	砖木	16.19	510	8257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建筑物	砖混	224.00	792	177408		
			小计				856444		
60	何赐胜	1-2/2	土地（前7.5米）		59.40	7233	429640	40679	785133
			土地（7.5米后）		40.65	4716	191705		
			建筑物	砖混	155.44	792	123108		
			小计				744454		
61	何中普	1-2/2	土地（前7.5米）		59.78	7233	432389	45593	762128
			土地（7.5米后）		33.22	4716	156666		
			建筑物	砖混	160.96	792	127480		
			小计				716535		
62	吴典月	1-2/2	土地（前7.5米）		59.48	7233	430219	70151	950196
			土地（7.5米后）		58.43	4716	275556		
			建筑物	砖混	218.11	799	174270		
			小计				880045		
63	唐伯祥	1-3/3	土地（前7.5米）		37.58	6853	257536	51419	646831
			土地（7.5米后）		35.52	4716	167512		
			建筑物	砖混	232.42	733	170364		
			小计				595412		
64	彭定旺	1-3/3	土地（前7.5米）		37.50	6510	244125	37658	548023
			土地（7.5米后）		33.25	4480	148960		
			建筑物	砖混	160.00	733	117280		
			小计				611193		
176	蒋慧伶		土地		97.10	4869	472780	49097	654919
		1-2/3	建筑物	砖混	155.46	806	125301		
		3/3	建筑物	砖木	15.18	510	7742		
			小计				605822		
177	陈娅萍	1-2/2	土地		94.32	4819	454528	36911	650808
			建筑物	砖混	199.71	798	159369		
			小计				613897		
178	陈军	1-2/2	土地		131.80	4769	628554	69730	946071
			建筑物	砖混	310.51	798	247787		
			小计				876341		
179	何春太		土地		133.75	4571	611371	33945	724126
		1/1	建筑物	砖木	107.36	562	60336		
		1/1	建筑物	砖混	26.39	700	18473		
			小计				690181		
180	何余彩	1/1	土地		65.47	4522	296055	21805	355309
			建筑物	砖木	65.47	572	37449		
			小计				333504		
181	蒋鸟庆	1-2/2	土地		110.00	4571	502810	49872	767876
			建筑物	砖混	266.99	806	215194		
			小计				718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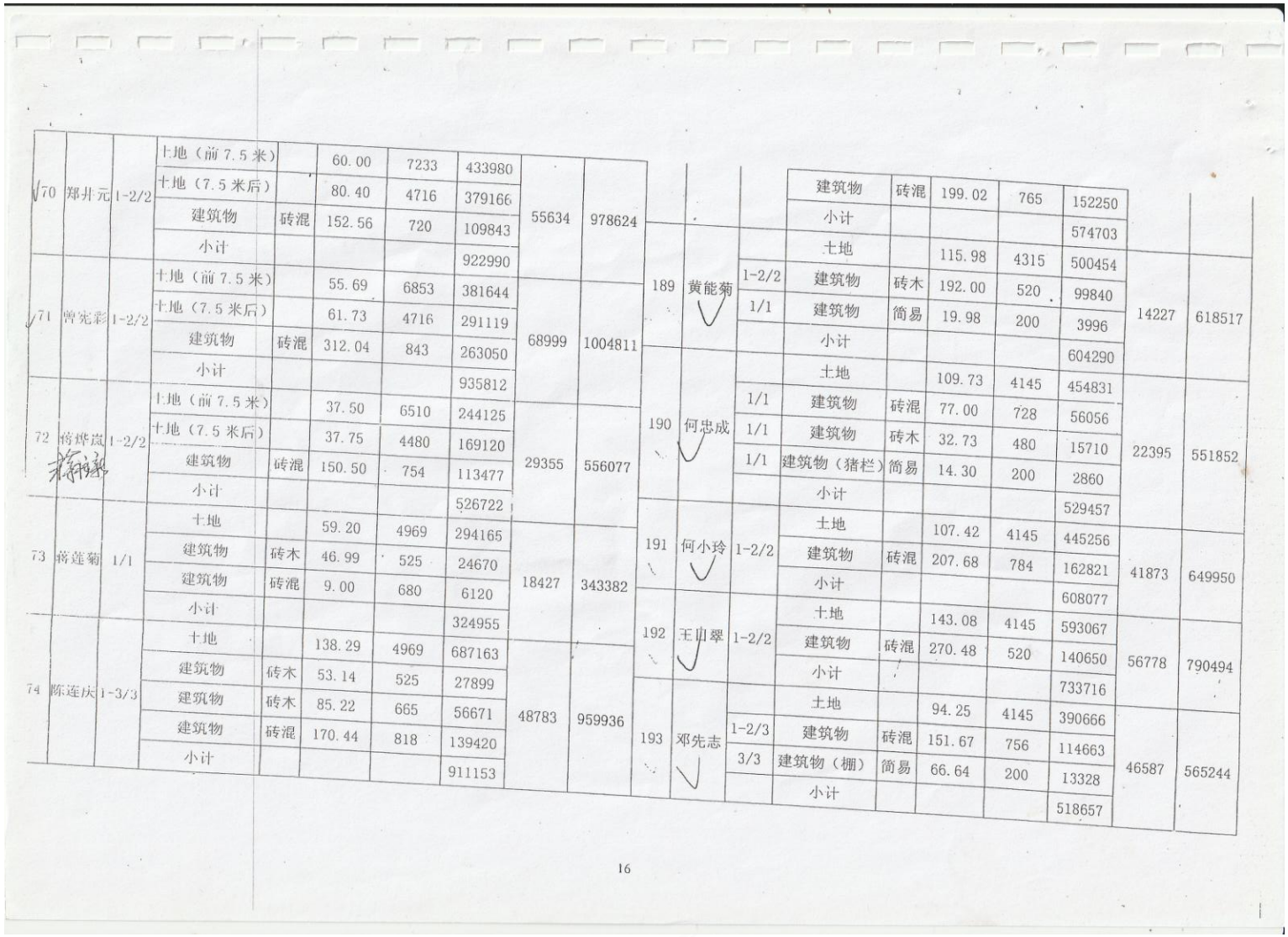
160M²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171.5㎡

			小计				510365												
65	彭定国	1-3/3	土地（前7.5米）		37.50	6510	244125	38892	583447										
			土地（7.5米后）		39.00	4480	174720												
			建筑物	砖混	171.50	733	125710												
			小计				544555												
66	胡干祥	1-2/2	土地（前7.5米）		37.50	6510	244125	47203	581388										
			土地（7.5米后）		39.15	4480	175392												
			建筑物	砖混	153.30	748	114668												
			小计		0.00		534185												
67	胡国义	1-3/3	土地（前7.5米）		37.13	7233	268561	75910	925852										
			土地（7.5米后）		66.69	4716	314510												
			建筑物	砖混	348.85	765	266870												
			小计				849942												
68	胡满祥 唐桂花	1-2/2	土地（前7.5米）		60.00	7233	433980	44237	1389561										
			土地（7.5米后）		160.00	4716	754560												
			建筑物	砖混	194.28	807	156784												
			小计				1345324												
69	何学仕	1-2/2	土地（前7.5米）		60.00	7233	433980	40645	905505										
			土地（7.5米后）		65.40	4716	308426												
			建筑物	砖混	160.49	763	122454												
			小计				864860												
182	周定光	1-2/2	土地		96.00	4104	393984	51408	607813										
			建筑物	砖混	203.28	799	162421												
			小计				556405												
183	沈耀忠	1-2/2	土地		90.73	4522	410281	46312	625193										
			建筑物	砖混	225.10	749	168600												
			小计				578881												
184	唐修生	1-2/2	土地		97.00	4064	394208	45371	528443										
			建筑物	砖混	119.28	745	88864												
			小计				483072												
185	李忠良	1-2/2	土地		97.00	4064	394208	50408?	533480										
			建筑物	砖混	119.28	745	88864												
			小计				483072												
13085430418																			
186	张华	1-2/2	土地		85.00	4721	401285	50130	581667										
			建筑物	砖混	149.48	799	119435												
		1/1	建筑物	砖木	21.21	510	10817												
			小计				531537												
187	何收成	1-2/2	土地		229.18	4145	949951	77693	1277113										
			建筑物	砖混	261.79	763	199746												
		1/1	建筑物	砖木	103.59	480	49723												
			小计				1199420												
188	何燕平	1-2/2	土地		103.95	4064	422453	66810	641513										

胡满祥土地（7.5m后）公示面160㎡
经核实为60㎡，应退款



70	郑井元	1-2/2	土地（前7.5米）		60.00	7233	433980	55634	978624				建筑物	砖混	199.02	765	152250		
			土地（7.5米后）		80.40	4716	379166						小计				574703		
			建筑物	砖混	152.56	720	109843			189	黄能菊		土地		115.98	4315	500454	14227	618517
			小计				922990					1-2/2	建筑物	砖木	192.00	520	99840		
71	曾宪彩	1-2/2	土地（前7.5米）		55.69	6853	381644	68999	1004811			1/1	建筑物	简易	19.98	200	3996		
			土地（7.5米后）		61.73	4716	291119						小计				604290		
			建筑物	砖混	312.04	843	263050			190	何忠成		土地		109.73	4145	454831	22395	551852
			小计				935812					1/1	建筑物	砖混	77.00	728	56056		
72	蒋烨嵐	1-2/2	土地（前7.5米）		37.50	6510	244125	29355	556077			1/1	建筑物	砖木	32.73	480	15710		
			土地（7.5米后）		37.75	4480	169120					1/1	建筑物（猪栏）	简易	14.30	200	2860		
			建筑物	砖混	150.50	754	113477						小计				529457		
			小计				526722			191	何小玲	1-2/2	土地		107.42	4145	445256	41873	649950
73	蒋莲菊	1/1	土地		59.20	4969	294165	18427	343382				建筑物	砖混	207.68	784	162821		
			建筑物	砖木	46.99	525	24670						小计				608077		
			建筑物	砖混	9.00	680	6120			192	王山翠	1-2/2	土地		143.08	4145	593067	56778	790494
			小计				324955						建筑物	砖混	270.48	520	140650		
74	陈连庆	1-3/3	土地		138.29	4969	687163	48783	959936				小计				733716		
			建筑物	砖木	53.14	525	27899			193	邓先志		土地		94.25	4145	390666	46587	565244
			建筑物	砖木	85.22	665	56671					1-2/3	建筑物	砖混	151.67	756	114663		
			建筑物	砖混	170.44	818	139420					3/3	建筑物（棚）	简易	66.64	200	13328		
			小计				911153						小计				518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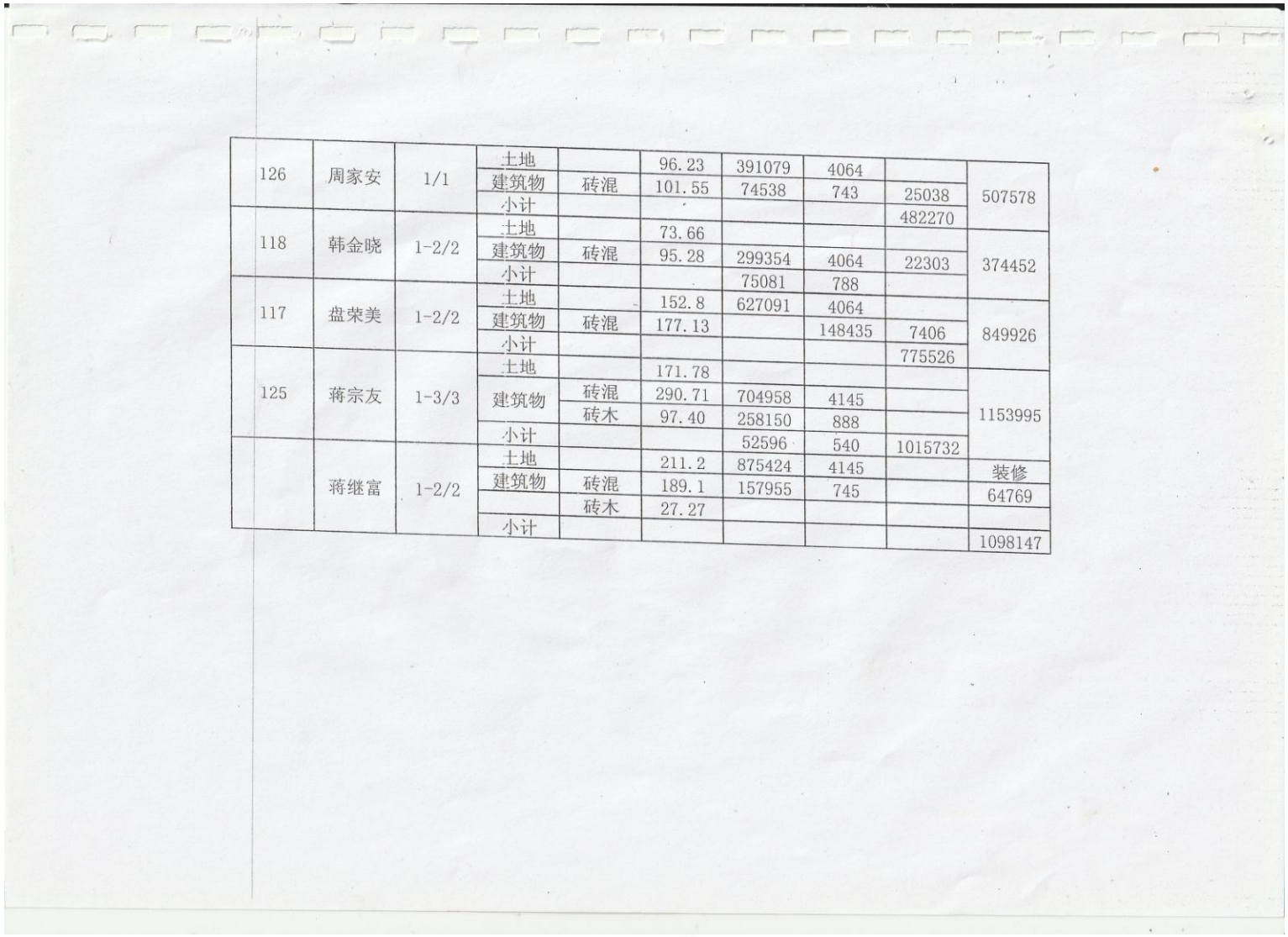
16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75	廖光石	1/1	土地		59.44	4969	295357	16639	345461	194	何成媛	1-2/2	土地		80.00	4621	369680	34747	509969
			建筑物	砖木	59.44	563	33465						建筑物	砖混	146.79	719	105542		
			小计				328822						小计				475222		
76	吕龙	1-2/2	土地		63.33	4969	314687	32705	430437	195	杜君厦	1-2/2	土地		96.79	4571	442427	50562	656564
			建筑物	砖木	23.62	525	12401						建筑物	砖混	201.96	731	147633		
			建筑物	砖混	90.57	780	70645						建筑物	砖木	33.92	470	15942		
			小计				397732						小计				606002		
77	刘禄生	1-2/2	土地		37.80	5123	193649	14705	252543	196	黄全秀 何凌志	1-2/2	土地		100.00	4522	452200	87227	740806
			建筑物	砖木	37.80	525	19845						建筑物	砖混	243.80	826	201379		
			建筑物	砖混	37.80	644	24343						小计				653579		
			小计				237838			197	黄全秀	1/1	土地		101.57	4522	459300	30952	574454
78	刘建章	1/1	土地		85.67	5123	438887	15768	500575				建筑物		100.60	837	84202		
			建筑物	砖木	85.67	536	45919						小计				543502		
			小计				484807			198	何云太	1/1	土地		22.41	4522	101338	0	112095
79	蒲贵生	1/1	土地		85.42	4969	424452	20913	494140				建筑物	砖木	22.41	480	10757		
			建筑物	砖木	85.42	571	48775						小计				112095		
			小计				473227			199	何林华	1/1	土地		57.37	4522	259427	8326	307477
80	周神赐	1/1	土地		90.09	4969	447657	19498	520558			1/1	建筑物	砖混	52.08	714	37185		
			建筑物	砖木	100.76	530	53403					1/1	建筑物	砖木	5.29	480	2539		
			小计				501060						小计				299151		
81	蒋福元	1/1	土地		56.96	4969	283034	10376	323599	200	杨四喜	3/4	住宅	砖混	115.48	2658	306946	38983	364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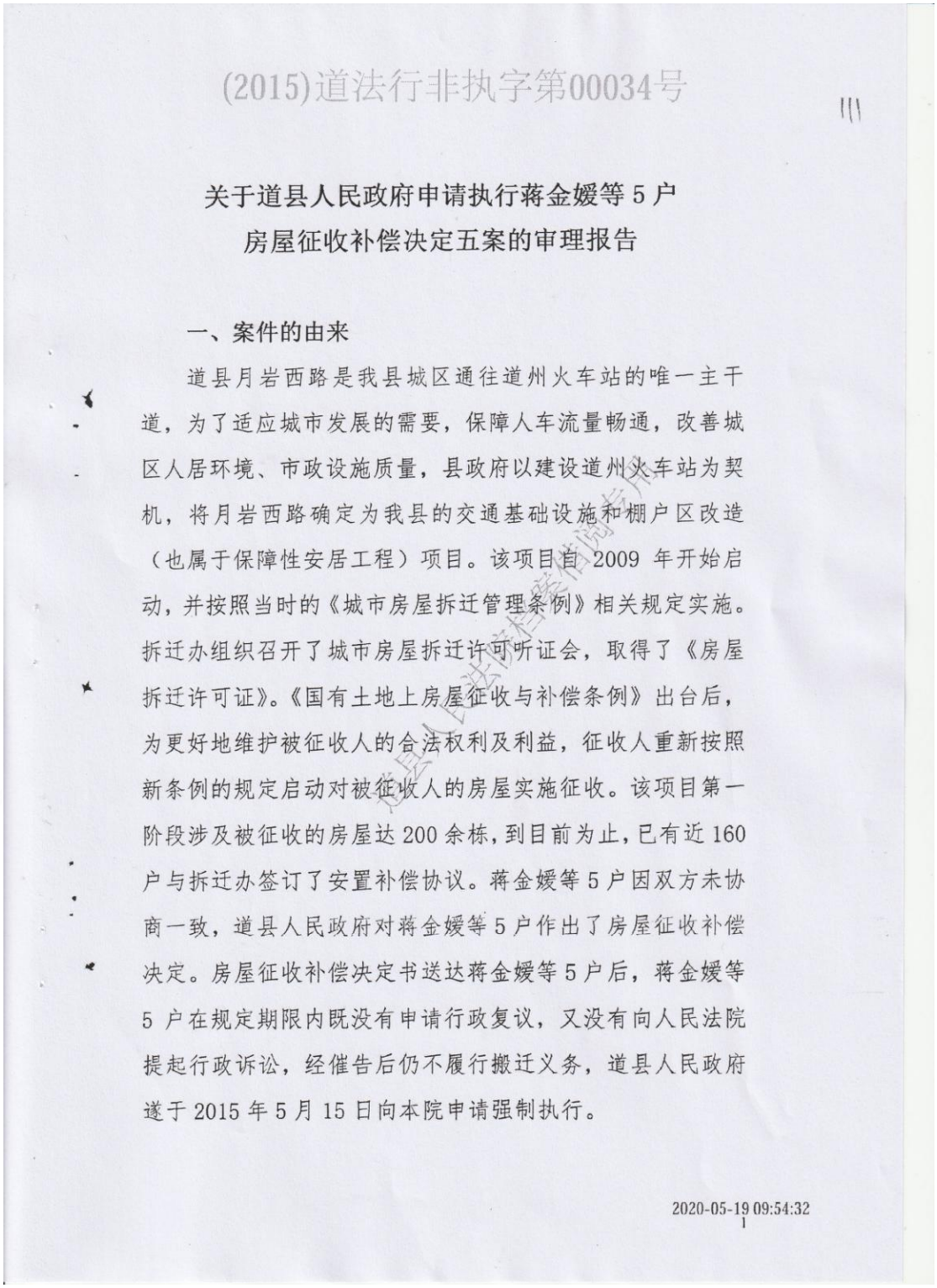
杨四喜没土地金额



126	周家安	1/1	土地		96.23	391079	4064		507578
			建筑物	砖混	101.55	74538	743	25038	
			小计					482270	
118	韩金晓	1-2/2	土地		73.66				374452
			建筑物	砖混	95.28	299354	4064	22303	
			小计			75081	788		
117	盘荣美	1-2/2	土地		152.8	627091	4064		849926
			建筑物	砖混	177.13		148435	7406	
			小计					775526	
125	蒋宗友	1-3/3	土地		171.78				1153995
			建筑物	砖混	290.71	704958	4145		
				砖木	97.40	258150	888		
			小计			52596	540	1015732	
	蒋继富	1-2/2	土地		211.2	875424	4145		装修
			建筑物	砖混	189.1	157955	745		64769
				砖木	27.27				
			小计						1098147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表三：道县人民法院审理报告数据显示拆迁户200余户



(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00034号

关于道县人民政府申请执行蒋金媛等5户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五案的审理报告

一、案件的由来

道县月岩西路是我县城区通往道州火车站的唯一主干道，为了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保障人车流量畅通，改善城区人居环境、市政设施质量，县政府以建设道州火车站为契机，将月岩西路确定为我县的交通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也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该项目自2009年开始启动，并按照当时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拆迁办组织召开了城市房屋拆迁许可听证会，取得了《房屋拆迁许可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出台后，为更好地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利及利益，征收人重新按照新条例的规定启动对被征收人的房屋实施征收。该项目第一阶段涉及被征收的房屋达200余栋，到目前为止，已有近160户与拆迁办签订了安置补偿协议。蒋金媛等5户因双方未协商一致，道县人民政府对蒋金媛等5户作出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蒋金媛等5户后，蒋金媛等5户在规定期限内既没有申请行政复议，又没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搬迁义务，道县人民政府遂于2015年5月1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05-19 09:54:32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112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住所地道县寇公街66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会，该县县长。

委托代理人周定算，道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何国兴，道县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主任。

被执行人蒋金媛，女，1934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道县月岩西路南面移民房第二排，公民身份号码：43[redacted]5。

委托代理人刘俊华，男，1956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道县石厨头居委会8组，系蒋金媛之子。

被执行人张铁苟，男，1950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道县月岩西路17号，公民身份号码：4329[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沈珍玉，女，1953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系张铁苟之妻。

被执行人周义发，男，1962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道县月岩西路59号，公民身份号码：43[redacted]。

被执行人贾克利，男，1971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432[redacted]。

被执行人罗运时，男，1944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道县月岩西路南面移民房第一排，公民身份号码：43[redacted]。

被执行人周永新，男，1952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

道县人民法院档案借阅专用章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113

住道县月岩西路，公民身份号码：43[redacted]316。

三、案件审查经过

我院受理道县人民政府的申请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冯宝英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陈晓峰、何政波组成的合议庭，依照省高院《关于审查和执行非诉行政案件的若干规定（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于2015年5月29日公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被执行人蒋金媛等人提出如下意见：1、选定评估机构的程序不合法；2、房屋评估价格过低；3、政府部门未建安置房进行先安置，不符合先安置后拆迁的规定；4、房屋未占或只占部分道路红线，应就地安置。

经审查认为：道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认定拆迁事实、补偿安置方法、资金到位、房屋评估等方面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被执行人提出选定房屋评估机构的程序不合法的问题，2013年9月26日，申请人发布了道县月岩西路建设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机构选定公告，公告定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9点在道县房产局进行投票确定评估机构，如现场不能选定或各位被征收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将由公证机构以公开抽签的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并同时对三家评估机构的简介予以公示。2013年10月11日因只有何双珠等少部分被征收人到现场参加选定评估机构，申请人便决定采取抽签的方式产生评估机构，当日在道县公证处的

2020-05-19 09:54:32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114

见证下抽签产生了房屋评估机构湖南潇湘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故被执行人提出选定房屋评估机构的程序不合法的理由不成立。房屋的评估结果出来后，被执行人对评估结果未提出书面异议，又未要求复核，是对自己权利的放弃，故被执行人提出房屋评估价格过低的理由也是不能成立的。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被征收人的补偿方式有两种，一是货币补偿，二是房屋产权调换。申请人于2013年5月14日在建设银行道县支行设立了资金专户，将蒋金媛等5户进行货币补偿所需资金已存入该账户，还在附近地段设立了安置小区，提供了被征收人建房所需土地进行土地置换，并与道县房产管理局签订了廉租住房租赁合同，为上述5户提供了周转用房。申请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条例》第二十七条先补偿、后搬迁的规定，故被执行人提出政府部门未建安置房进行先安置，不符合先安置后拆迁的规定的理由不成立。被执行人提出房屋未占或只占部分道路红线，应就地安置的理由也是不成立的，因月岩西路建设与棚户区改造是经审批立项后同时进行的两个项目，上述5户的房屋均属两个项目中需拆迁的房屋，且申请人已在就近地段安排土地设立了安置小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道县人民政府向本院提交了强制申请申请书、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履行义务催告书及送达回证、风险评估报告及维稳承若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115

书。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5日下发了法[2012]97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该通知的第二大点第七小点就司法建议的问题规定："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的裁定时，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就审查中预见的与强制执行相关的问题，书面建议申请机关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隐患或者落实必要的应对预案，也可以针对政府组织实施行为提出相关建议，以保障征收与补偿活动依法有序顺利实施。人民法院不得与地方政府搞联合执行、委托执行；对被执行人及利害关系人认为强制执行过程中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或者行政赔偿诉讼，应当依法受理。"从上面的规定来看，法院仅就申请执行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而强制执行由政府组织实施，法院不得具体参与，法院只是对审查中预见的相关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2、对被执行人罗运时的房屋进行测量时，因罗运时不予配合，测量人员无法实地测量，评估公司只是根据其房产证上的面积作出评估。在申请执行前，因罗运时提出异议，申请人再次对罗运时超出房产证面积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了测量。

2020-05-19 09:54:32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116

五、处理意见

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对被执行人蒋金媛等5户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和处理正确。申请人已将蒋金媛等5户进行货币补偿所需资金已存入银行专户，还在附近地段设立了安置小区，提供了被征收人建房所需土地进行土地置换，并与道县房产管理局签订了廉租住房租赁合同，为上述5户提供了周转用房。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应裁定准予执行，由道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道县人民法院行政诉讼专用章

审 判 长 冯 宝 英

审 判 员 陈 晓 峰

审 判 员 何 政 波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 向 东

2020-05-19 09:54:32

6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表四：欧波对记者表述的新闻媒体报道

拆迁户数据：

来源：永州日报 作者：欧泽澔 尹健 盘林 编辑：刘林霞 2016-06-23 08:53:51
出处：https://yz.rednet.cn/c/2016/06/23/213930.htm

为了百姓的幸福指数

——道县加快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纪实

仲夏时节，走进道县县城，记者感受到了不一样的变化与风景：道路变宽了，绿化更美了，城市长高了，基础设施不断升级，城市生活更加宜居。道县濂溪街道办事处居民张游告诉记者，“道县这几年的变化太让人惊喜。”

“去年以来，道县坚持以提品质、增活力为核心，加快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完善城市功能配套，以此作为改善民生、提升百姓的幸福指数的重要体现。”道县县委书记胡先荣如是说。

“五里九十六步”，东、南、西、北，加上小西门，这就是道州古城几千年的历史格局。时间走到今天，道州城已扩大数十倍。

道县，这座“天下谷源、理学圣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城市之变在各处悄然发生。

改善人居环境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火车站片区-月岩西路改造项目是我县的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也是一个老大难问题。因多种原因，通往火车站的道路破烂不堪，这条道路一直没有动工改造，甚至有绕道的声音。”道县火车站新区改造指挥部负责人欧波向记者解释说，称其“难”是指房屋拆迁工作推进难，称其“大”是指社会影响大。

面对困难和问题，指挥部全体工作人员坚持以人为本，坚持让利于民，采取有针对性的综合措施，多点发力，积极破解拆迁户“抱团”困局，清除最后“障碍”，攻坚克难拔“钉子”，完成**征收房屋 227 户，拆除房屋 3.7 万平方米，安置补偿总计约 1.9 亿元，月岩西路在 2015 年全线拉通。**

6 月 13 日，记者行走在月岩西路，看到这里道路扩宽了一倍，新建了绿化带，整洁、大气、上档次。道路的绿化植物十分丰富，桂花、银杏、香樟、杜英等植物层次多样、乔灌草分明，季相变化明显。“现在晚上到这边散步都很方便。”西洲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刘英说。

今年 87 岁的黄老，是二次移民户。儿子患有精神病，孙子正在读书，家庭较为贫困。“像他这样的二次移民户，搬迁意愿不强，指挥部多次上门做工作，以心交心，以充足的政策换取支持，最终老人还是同意搬迁。”说起黄老的故事，欧波十分感慨。

月岩西路项目改造就是道县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缩影。去年来，道县加快突破一大批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如一缕缕灿烂的阳光，温暖着千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家万户，形成了改善民生的强大动力，大大提升了城区品质，筑牢了道州古城人民幸福的根基。

“即将动工建设的道州中路保障房项目，是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的生动写照。”县住建局副局长王先杰深有感触地说，以前的保障房都是在偏、远、差的地方，老百姓生活不方便，颇有怨言。现在不一样了，把用来拍卖的最好的地段建设保障房，方便百姓生活，提高百姓幸福指数。“思维变了，为百姓考虑的更多了。”

“以民为本，为民谋利为出发点，许多问题都会迎刃而解，形成了全县上下一盘棋、一条心，我们才能得到群众的认可与支持。”道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蒋燕飞说。

提升城市品质

以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让古老的道州城焕新颜。

近年来，道县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县城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城区路网基础设施不断加强，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据统计数据，完成城区路网新建及提质改造累计长度达 45.6 公里，投资额近 9.3 亿元。今年计划新建或提质改造路网 56.85 公里，计划总投资可达 31.66 亿元。

大力推进老城区路网扩容提质改造。围绕创建省级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县城、省级森林县城工作目标，先后完成了潇水路、红星路、文化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路、**月岩路、营江路、道州中路、潇水北路等 16 条道路的提质改造及新建，完成了 140 条城区背街小巷建设，完成建设长度约 33.6 公里，完成投资额约 6.3 亿元。**

全力推进四大窗口路网设施建设。先后完成了东部的月岩东路、西部的寿富大道、南部的高速公路连接线及快速通道、北部的道州北路延伸段提质改造，建设长度约 5.6 公里，完成投资约 4450 万元。

强力推进各产业新区路网设施建设。工业园片区先后完成了创业路、电子信息产业园道路及工业园区内路网排水管网工程，烟草屋路、生物科技路、支干道五路、晶石电子产业园路网设施，完成建设长度约 2.8 公里，完成投资 3000 万元;正在建设的道路有烟草屋中路、富园一路等 7 条道路，计划总投资约 1.46 亿元元。火车站片区即将建设的道路有文化西路、红星西路等 6 条道路，计划总投资约 1.3 亿元。综合物流园区已开工建设的道路有长兴路、兴隆路、鸿洋路等 3 条道路，建设长度约 3.2 公里，计划投资约 6000 万元。

“围绕工业园区化、园区城市化、产城融合的目标，完善路网、电力、自来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我们还规划了道州文体中心、医院、幼儿园等项目入驻园区，方便员工生活。”道县工业园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唐卫红说。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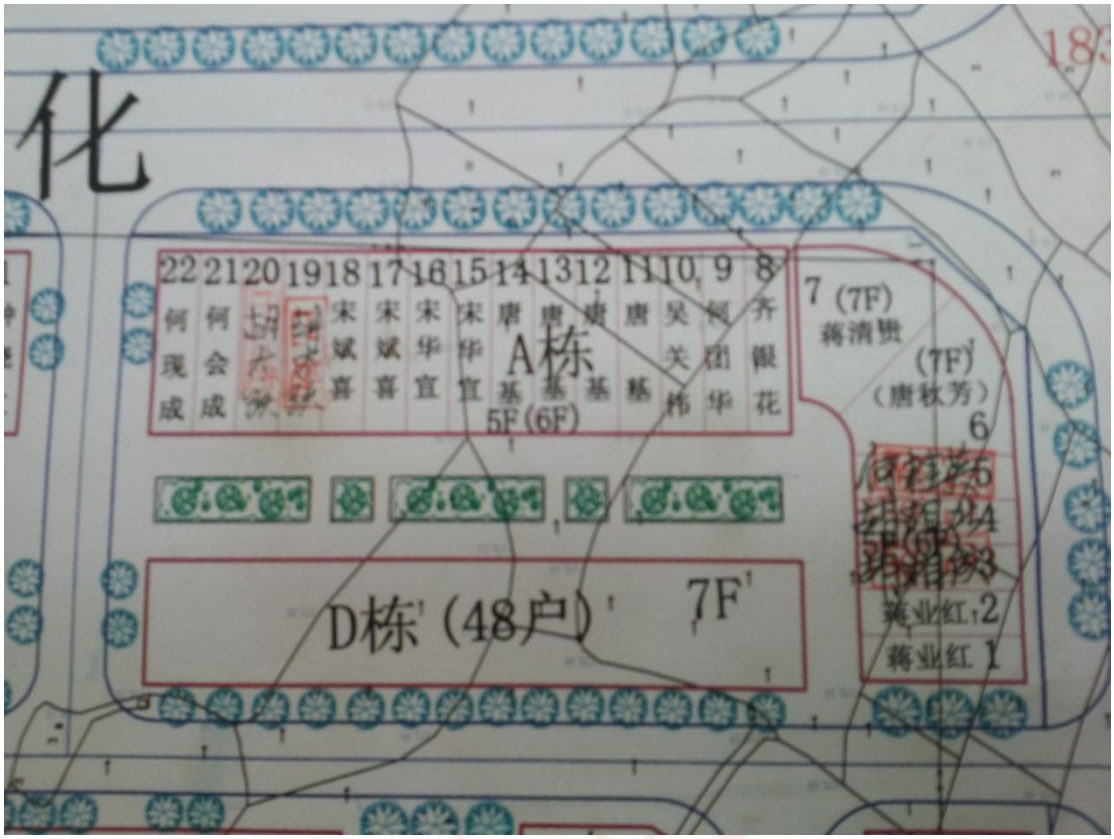
着力拉开城市骨架路网建设。**火车站站前大道南、北延伸段项目全长 11.9 公里，宽 60 米，总投资 8 亿元;G207 国道绕城公路拓改工程，全长 13.37 公里，总投资 12 亿元;东环二路长 5.6 公里，总投资 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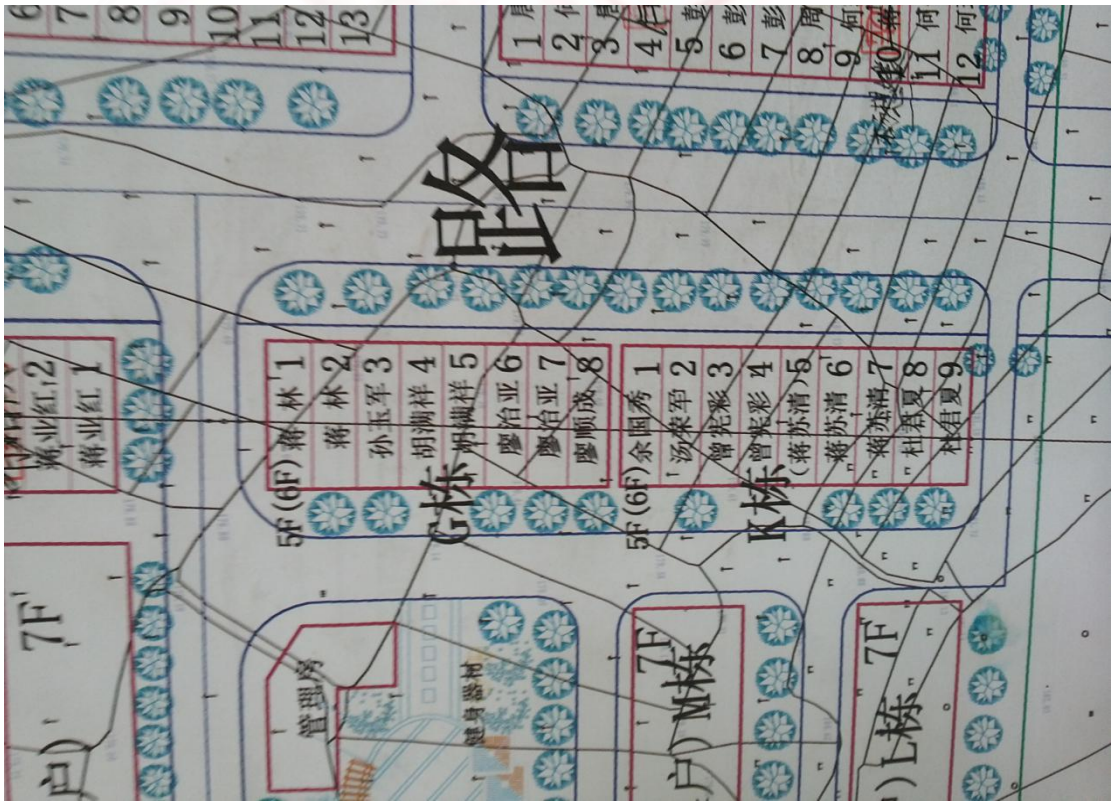
一项项基础设施建设的突破，为道县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两年，道县变大了，变干净了，变美了!”这是许多最近到道县的人们的共同感受。

“用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百姓的幸福指数，值！”道县西洲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李厚流如此介绍道州古城之变。（永州日报记者 欧泽澔 通讯员 尹健 盘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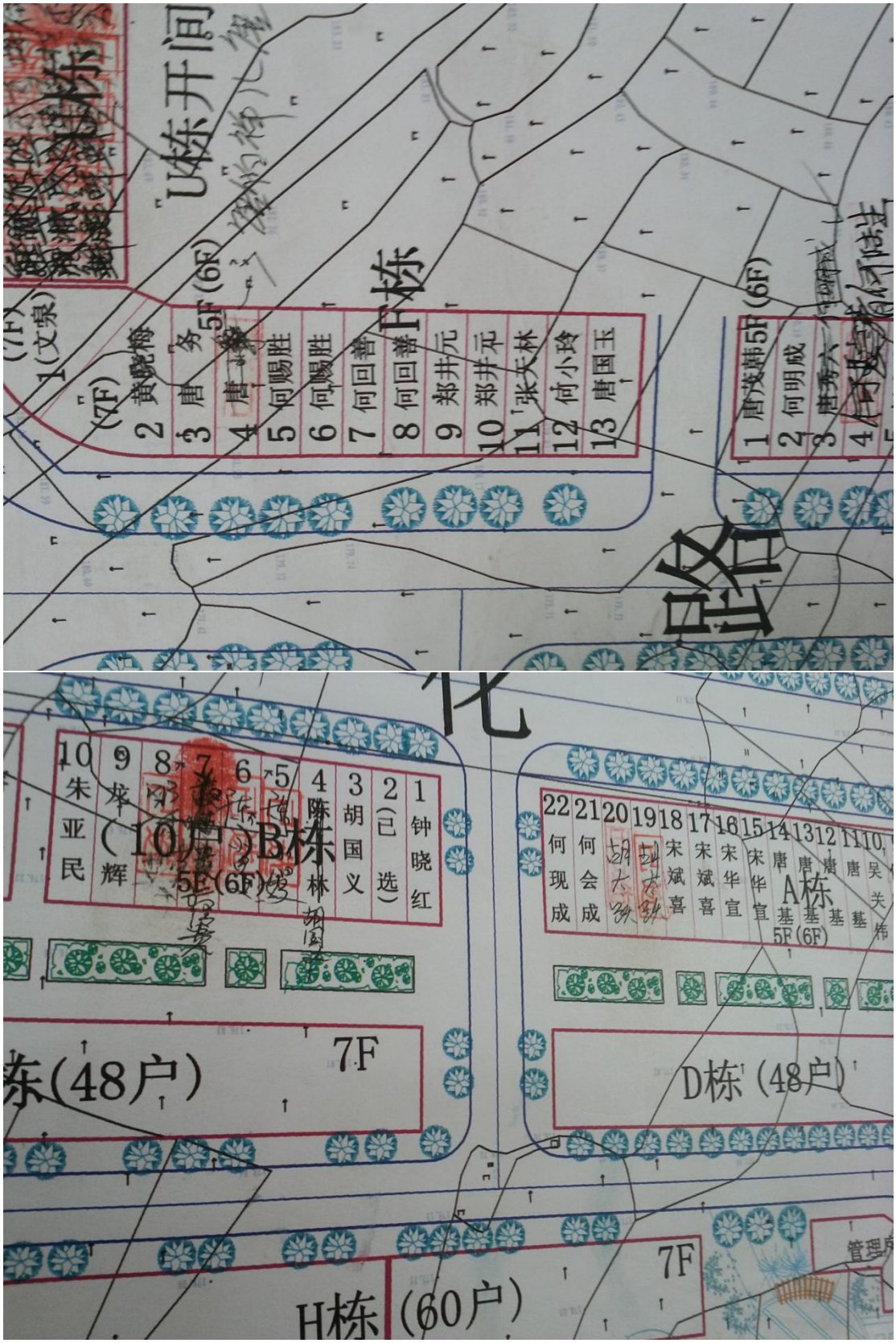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第八卷：安置区的腐败图----只安置党员、干部，非拆迁户获取多个门面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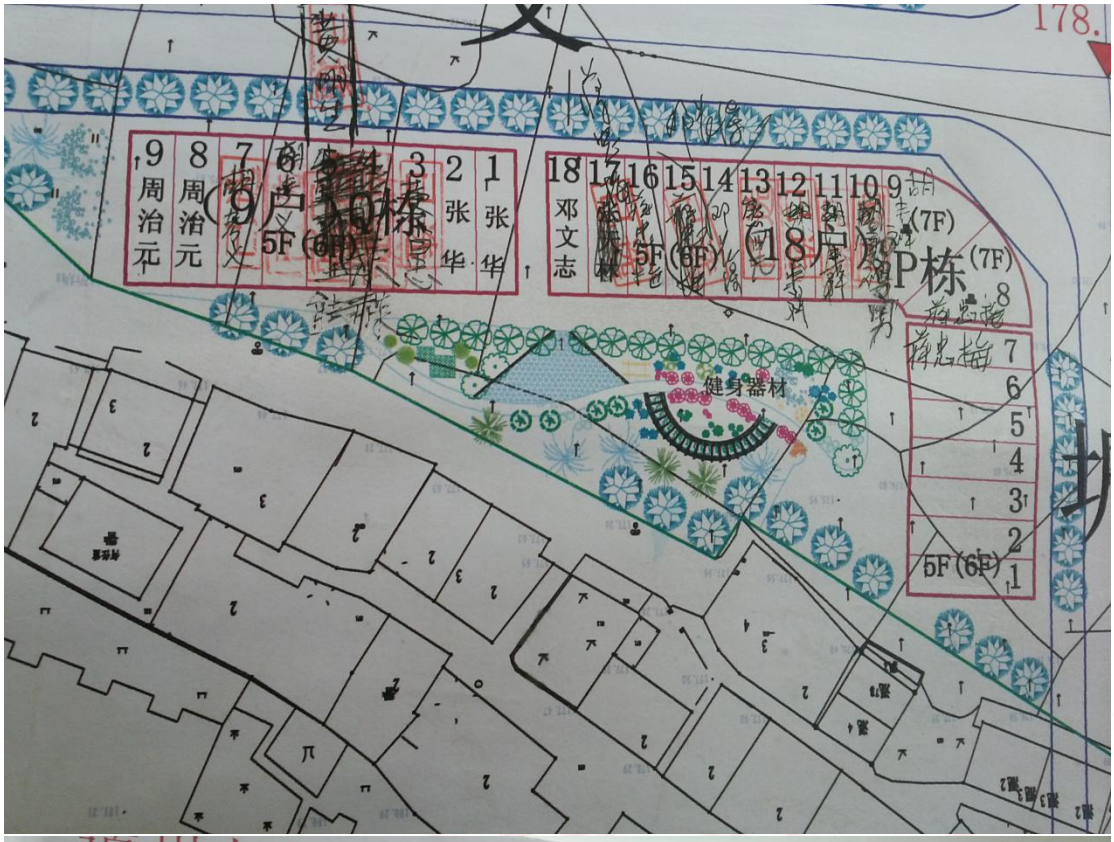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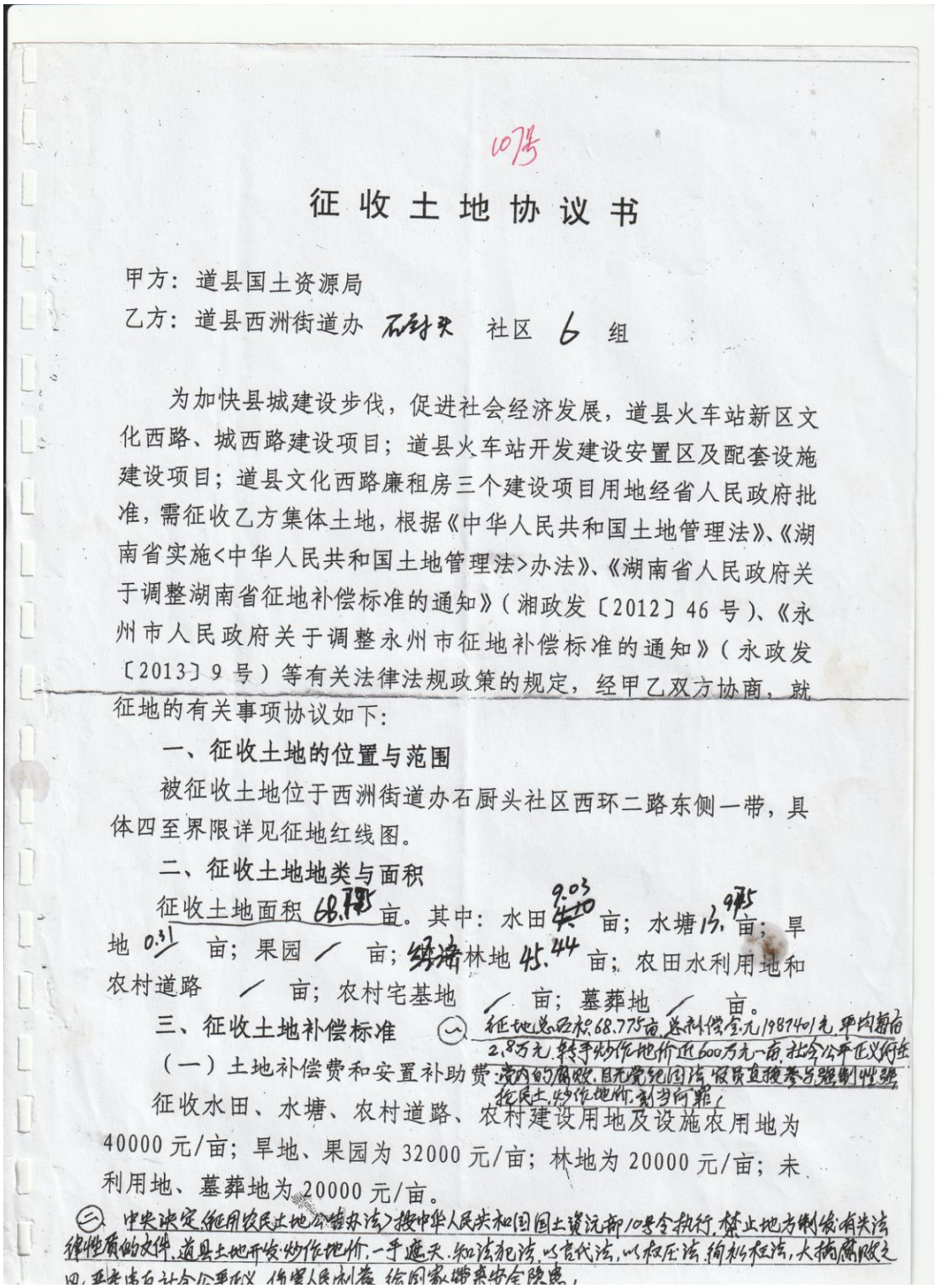
第九卷：月岩西路沿线 10 块合法征收土地项目资料

序号	名称	建成情况	资料查询	来源
1	道县城南大市场项目用地	迄今未建设	道县国土局电子版本资料，疑似被人做了手脚。	自然资源部及湖南省征地公开信息平台
2	道县高新电子科技交易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	道县公园西路建设项目用地			
4	道县供港蔬菜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用地			
5	道县果品深加工及仓储批发中心建设项目			
6	道县进出口水果集中验放场项目用地			
7	道县粮油储备及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用地			
8	道县旅游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用地			
9	道县珍贵苗木及花卉交易中心项目用地			
10	中石化湖南石油分公司道县油库项目	月岩西路加油站	永州市金地拍卖有限公司存其拍卖资料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第十卷：各类控告文件（节选部分）

1、方向好村百姓对强征3千亩地的控告



10号

征 收 土 地 协 议 书

甲方：道县国土资源局

乙方：道县西洲街道办 石厨头 社区 6 组

为加快县城建设步伐，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道县火车站新区文化西路、城西路建设项目；道县火车站开发建设安置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道县文化西路廉租房三个建设项目用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的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与范围

被征收土地位于西洲街道办石厨头社区西环二路东侧一带，具体四至界限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收土地地类与面积

征收土地面积 68.775 亩。其中：水田 9.03 实际 亩；水塘 1.5 实际 亩；旱地 0.31 亩；果园 / 亩；经济林地 45.44 亩；农田水利用地和农村道路 / 亩；农村宅基地 / 亩；墓葬地 / 亩。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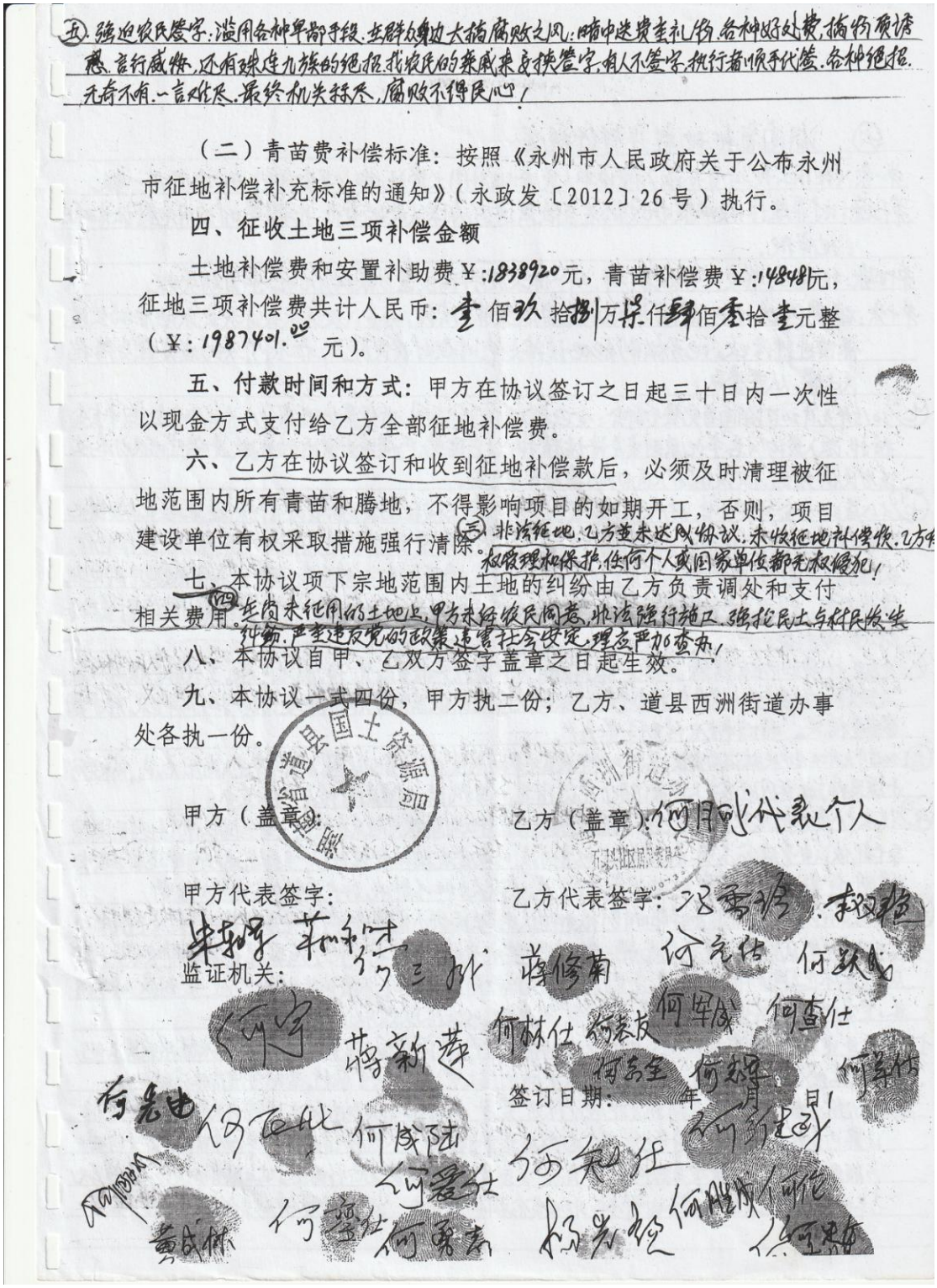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水田、水塘、农村道路、农村建设用地及设施农用地为40000元/亩；旱地、果园为32000元/亩；林地为20000元/亩；未利用地、墓葬地为20000元/亩。

㈠ 征地总面积68.775亩，总补偿金元/198740元，平均每亩2.8万元，转手炒作地价近600万元一亩，社会公平正义何在，内幕的腐败，目无党纪国法，收员直接参与强制性强拆民土，炒作地价，到处问罪！

㈡ 中央决定《征用农民土地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10号令执行，禁止地方制发有关法律性质的文件，道县土地开发炒作地价，一手遮天，知法犯法，以官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大搞腐败之风，严重违反社会公平正义，伤害人民利益，给国家财产安全隐患！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五、强迫农民签字：滥用各种手段，丧失为人民办事的公仆之风；暗中送贵重礼物，各种好处费，搞物质诱惑，言行威胁，还有株连九族的绝招，我农民的气节来支撑签字，有人不签字，就行霸凌手代签，各种绝招，无奇不有，一言难尽，最终机关算尽，腐败不得民心！

（二）青苗费补偿标准：按照《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州市征地补偿补充标准的通知》（永政发〔2012〕26号）执行。

四、征收土地三项补偿金额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1838920元，青苗补偿费￥：14848元，征地三项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整（￥：1987401.00元）。

五、付款时间和方式：甲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全部征地补偿费。

六、乙方在协议签订和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必须及时清理被征地范围内所有青苗和腾地，不得影响项目的如期开工，否则，项目建设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强行清除。

（三）非法征地，乙方签未达成协议，未收征地补偿款，乙方权益理和保护，任何个人或国家单位都无权侵犯！

七、本协议项下宗地范围内土地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调处和支付相关费用。

（四）违反未征用的土地上，甲方未经农民同意，非法强行施工，强抢民土与村民发生纠纷，严重违反党的政策，违害社会稳定，理应严加查办！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道县西洲街道办事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何用秋代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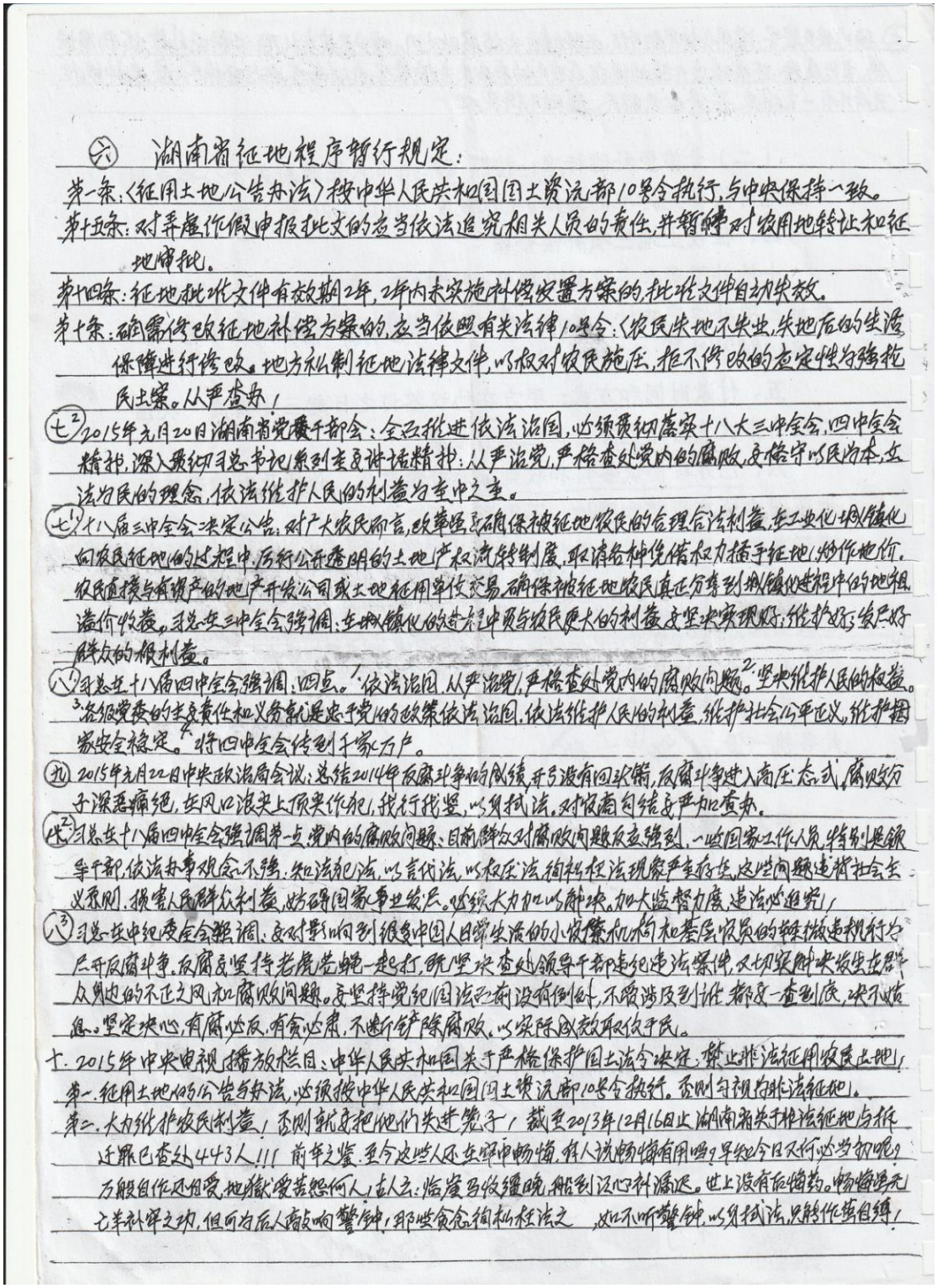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监证机关：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尊敬的经委领导：

我叫邓秋英，今年 64 岁，已退休，原住道县月岩西路煤炭公司临街厂房红线外，是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被骗的受害人，这次我去北京上访，实属被逼无耐。

在道县天高皇帝远，有理不能说，房屋征收办公室一手遮天，开口就是赔你去告。拆我的厂房，克扣拆房所谓的奖金，因法院依法不能执行，要我起诉，法院收 2.5%，要我出 3.8 万元，律师要 3 万元，共要 6.8 万元，我一个才 2000 元的退休工人，就是 3 年不吃我也起不了诉，我想只有到北京去试试，看看天下，有没有讲理的地方。还有就是去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何主任讲：他拆我们的房屋是国务院 590 号令的规定拆的，你去问吧。签了合同两年多，不给地，扣了我将近 90 万元人民币，不安置，不能按时回迁，我想到国务院、国家信访局去问一问，到底有不有这种政策？

房屋征收办公室以棚户区改造为由，大肆虐征老百姓房屋，南北纵向 90 米，按正规定的扩建，我的厂房有一边只有 30 公分，有一边占了 1.3 米，如果按正规征收我可以不要这点，再拆我 10 米也无所谓，我还有 20.08 米深，如果是棚户区改造，是要老百姓安居乐业，过上幸福生活，而征收办公室是假借棚户区改造，官商勾结，打着棚户区改造幌子，以盈利为目的，搞商业开发，利用手中的权力，他们说了算，强买强卖，赶鸟夺窝，征收我们的房屋地才 4500 元/平方，他那荒郊野岭、太洞小洞，下脚都要一、二十米深的却要 6900 元/平方。论地段他 10 个平方也调不了我一个平方，霸王条款，什么狗屁的公平、公正、公开，他们和谁协议过？价格不合理。

复印件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拆迁办主任欧波2000平方米，在我对面，也在拆迁范围内，他为什么不征收，难道他是共产党的干部、拆迁办的主任，他的地就可以不征收，共产党的干部就可以保住自己的利益，他们有特权吗？怎么服信于众。

县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多次通知我们拆迁，我们何时不想拆迁，我们停产，我们的设备都生锈，我们的子女都下了岗，我们还要吃饭，哪个领导过问过我们、关心过我们，他们只天天鬼叫拆，为什么不叫迁？《拆迁法》上明文规定：先安置，再拆迁。我请问征收办公室的领导，没有安置，怎么拆迁？难道他们不是人，听不懂人话？

综上所述，请经委领导换位思考，站在我们的角度，设身处地为我们想想，帮帮我们吧，要么马上给我地，补我物价上涨的差价，今年钢材涨了1000多元/吨，水泥涨了约90元/吨，红砖涨了0.06元/个，工钱更不用说。要么把房产手续退给我们，我们马上恢复生产，所有损失我们自己承担。马上就要过年了，我们每天停产，没有收入，我们怎么生活，今年又租房过年，明年连租房都没有人租给我了，房屋征收办的何主任说再等三五年，我等不起，我辛苦了一辈子，请求领导给我留一个老有所居的地方，不要给我留过死无葬身之地，我就心满意足了。

邓秋英

2016年10月31日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请求终止履行《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报　　告

尊敬的上级领导：

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于2014年10月31日与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了《道县月岩西路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道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根本不依协议履行其义务，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其事实或理由如下：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为无效协议。

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属格式“协议”。要求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在“协议”乙方签名前根本未采取平等、协商、公正、公开或诚信的原则。如：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在“协议”中各自从1539973元扣出882090元购买180平方米土地作为报告人建房安置地，不仅至今没有兑现，就是在“办公室”对收到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各882090元人民币后，也不能兑现交付建房安置地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没有约定，严重地侵害了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二、“协议”甲方“办公室”至今未为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安置建房用地，且多次下通知或催告书对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厂房、住房进行强行拆除属无理拆迁。

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认为，作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只给报告人交付建房安置地的时间，不给建房时间，不符合先安置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再拆迁的政策，“办公室”既不考虑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厂房再生产的利益，就是不能再生产的损失也没有给予考虑赔偿措施，给报告人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特别是建房安置地，“办公室”至今还是一张图纸。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因厂房停产，造成其子女下岗而无法就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也不予考虑。

三、在同等地域内，拆迁不同等对待

道县拆迁办的负责人欧波（拆迁办欧书记），有2000余平方米宽的土地在扩建红线内，为什么政府不征收，难道他是特殊公民吗？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的厂房、住房根本不在红线内，为什么非要拆迁，敬请慎重考试对待而公正处理。

综上述事实和理由，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认为“办公室”代表人民政府所签订的“协议”条款，根本不是与乙方协商一致而成立的协议条款，而是属于霸王条款，“办公室”只要求乙方按“协议”履行义务，而代表人民政府的“办公室”就可以不按“协议”履行义务，即只要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交出被征收的产权，“办公室”就可以不按“协议”交付建房安置用地的产权，难道天下只准州官放火而不许百姓点灯。为此，敬请对报告人上述报告给予公正处理为盼！

此致

敬礼！

报告人：邓长保、邓秋英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道县政府强拆月岩西路，强征石锄头村民数百亩田地

来源：湖南红网 https://people.rednet.cn/front/messages/detail?id=3701341

呈

自诉人:湖南省道县石头厨社区村民

被告:道县人民政府新区开发办，西洲办事处，石厨头社区

案由诉讼请求:

道县新区开发办，西洲办事处，石厨头社区大规模非法征地与拆迁强抢民土案违反中央禁令: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征地文件，为炒作地价搞开发大规模非法征地与拆迁。踏界面积石厨头六百多亩，第一批强行动工三百余亩。征地价额经济林每亩 2 万元，旱地 3.2 万元，水田 4 万元。宣扬把农民的土地资源变成财源，发挥最大的效益。

弄虚作假，威胁被征地农民。按湖南省征地程序誓行规定第十五条:对弄虚作假审报批文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并暂停对农用地的转让和征地审批。侵犯农民的人身权利，强抢农民的土地。2013 年 7 月 2 日开始征地，大会小会开了十多次，不听群众意见，不管人民的死活。由当官的说了就是国法，要农民无条件执行。农民强烈反对，就用权利施压，农民不同意就强抢。土地还未征成就官商勾结施工填土，三年来不断的施工，填土与全村农民发生数十次激烈的斗争。现已将尚未征成的田地尽毁，迫使农民无法耕种。

四、强迫农民签字，征地开会经过三个月的斗争，拒不修改补偿方案。直到 2013 年 11 月停止征地开会，滥用各种卑那手段，县.西洲办事处和石厨头社区三级官员在群众身边大兴腐败之风:1、暗中送贵重礼物，各种好处费，搞物资诱惑;2、言行威胁，如不签字，以后如何打击报复，落井下石等绝招迫使农民签字画押。大多数农民不肯签字，有的执行者随手代签，真是无法无天。3、还有很多人拒绝不签字，就找他们的亲戚，好友和家族的国家干部，退休干部多次劝说、哀求、要挟、以珠连九族的绝招威逼。如不签字就开除亲戚的国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家干部，退体干部和职工就扣工资。其手段残毒绝论，骇人听闻。还有 23 以上的村民没有在征地协议上签字。征地没有搞成，枉费苦心的官员恼着成怒，致使大部分没有签名的村民受到了接二连三的打击和报复。农民不签字就是有意挡住他们的财路，就没有好下场。

五、威胁农民取土地款，未依法征用土地协议遭到全村农民的拒绝，道县政府官员多次威胁农民取土地款未遂。就到各小组开会，要农民取征地补偿款把钱分到户。开了几次会农民都拒绝不肯收钱。没办法征地就变成抢地

六、徇私枉法，强抢民土，肮脏交易，恶贯满盈。田地未征成就“高价出售”，从 2013 年 7 月到 2016 年 12 月，已有三年半，抢农民的土地 2 万元一亩变成了他们的财源，将未征成的土地全部都高价出售，每亩三百多万到六百万，超了一本万利。官员们只知道以权课利，忘记了依法治国，依法维护人民的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

七、致使非法拆迁户二百多户流离失所无处安身，三年半来，将近三百户人家在县政府的强行逼迫下，出动大量警力，所有房屋现已全部被拆毁，并且都用高价买了县政府正在抢夺农民的土地上安置。但现在时过三年半，县政府所抢的土地一真未到手，而拆迁户所买的安置地已成泡影。因为腐败，民怨四起人人骂，为此政府官员焦头烂额身败名裂。这就是党内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之风。

八、道县政府祸国殃民，为挽回残局，失去理智，陷入了罪上加非的深渊

1、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在石厨头社区开干部会，大势宣扬威胁报复，宣布强制征地，有不服的以各种不同的手段施以打击报复。2、于 12 月 3 日，县委、西洲办事处，社区干部全部出动，调动大量公安民警和三非办等上百人在石厨头村的蒋家山、大圣庙向群众宣布强制征地，在尚未征用的土地上大势毁林迁坟与村民发生激烈的斗争。接着又在小洞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村开欧机毁林迁坟与小洞村民发生激烈斗争。最后欧机被小洞村村民扣下，终止毁林迁坟，政府官员溜走，但问题尚未解决，事态严重，迫在眉睫。

九、按照湖南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第十条:农民对征地补偿反应强烈，确虽修改征地补偿方案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十号令(农民失地不失业，失地后的生活保障进行修改)地方私制征地文件，以权对农民施压，拒不修改的定性为强抢民土案。要从严查办。

十、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会告“关于农民土地权益的问题”的决议。坚决维护农民的土地权益，使其不受到任何伤害。

十一、取消各种凭权力插手征地，炒作地价。

十二、在城镇化的进程中赋予农民更大的利益，要坚决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的根本利益。广大群众迫切要求，召开群众听证会，按国土资源部十号令执行，做到农民失地不失业，解决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失地后农民的生活保障，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险提高土地补偿价额。

综上所述，道县新区开发办、西洲办事处、石厨头社区为了把农民的土地资源变成他们的财富，不顾国家法律法规丧失道德良心，不顾人民的死活，侵害人民的利益，滥用职权，动用公安民警强抢民土!

为此石厨头村民联名上诉，要求上级党委格保护国土法令，坚决制止官商勾结炒作地价法维护农民的土地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安全稳定。

湖南省道县石厨头社

官方答复：

道县县委网信办

尊敬的网友：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您好！

您所反映的问题已收悉。我局领导高度重视高度重视，并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现将调查核实情况回复如下：

道县人民政府征收月岩西路项目的土地是依法经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批准用地，征收土地严格按照征地程序实施，补偿标准是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办发[2012]46 号）文执行，征地补偿款及时发放到石厨头社区，从 2017 年开始石厨头社区被征地农民按《道县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活保障金补助暂行办法》（道政发[2015]22 号）文发放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活保障金补助。

在此，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道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19-10-14 10:34:26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2、举报道县黑恶势力，保护伞、非法谋取个人利益

被举报人：欧波，原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

被举报人：董建军，道县富塘乡政府任职，抽调道县月岩西路拆迁办。

被举报人：周德祥，道县县委群工部部长

被举报人：蒋燕飞，道县县委副书记

被举报人：何团华，道县县委任职

被举报人：彭安厚，道县桥头林场场长，其大儿子彭定国在道县公安局任职，抽调月岩西路拆迁办。

请求： 依照党纪、政纪、法律规定，给与**相应责任人**相应处分。

事实与理由

一、被举报人何团华，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道县月岩西路拆迁中，何团华利用职务，为其个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比较典型的表现是：利用职权，在月岩西路安置图中，获取到了 3 个门面。其中一个门面是何团华的名字，一个是其母亲齐银花的名字，一个是其妹何小玲的名字。何小玲至今未拆迁。

二、被举报人周德祥、蒋燕飞利用职务之便，包庇，纵容欧波，导致欧波利用拆迁公权力，吞并道县月岩西路保养厂 2000 平方米土地；批示并将欧波吞并国家土地行为合法化。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三、被举报人董建军，原位于道县月岩西路第 2 排。因与道县教育局原局长何善科是亲戚，何善科帮助了欧波改行，欧波为报恩。从而将董建军第二排位置改为安置成道州中路第一排两个门面。后因被举报，董建军没有合法手续的门面，动工被损坏。董建军反而获得道县人民政府打入的损失赔偿费 10 万元，进入个人的账户。

四、被举报人彭安厚，原系月岩西路拆迁户。在月岩西路拆迁中，原来拥有的门面被补偿 3 个门面，并且其儿子彭定国（道县公安局任职）被安置在拆迁办，专门拆迁别人的合法房产，谋取私人利益。众所周知，彭定国嫖娼养情妇，超计划生育生育一个男孩，还能保留公职，为道县公安局大长脸面。

综上所述，上述被举报人，其行为，很明显已经违背党纪政纪国法，根据相关规定，现举报人依法依事实实名举报，请求上级领导，依法调查、并追究上述被举报人法律责任、党纪、政纪责任。

此致

敬礼

举报人： 吴光红、吴荷荣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3、举报道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

尊敬的领导：

您们好！

因实名举报过党员、干部犯罪违法，我们的合法房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道县人民政府报复性强拆。在强拆过程中，由于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导致普通百姓的合法财产和人身权利遭受到重大损失，现实名举报：道县人民法院冯宝英、何政波、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厅工作人员。

一、道县人民法院冯宝英、何政波滥用法院审判权。未经完整法律流程、伪造证据材料，来枉法判决：

在审判活动中，强拆合法民宅案，该案至始至终没有进入正常审判程序。由于道县人民法院冯宝英、何政波一直拒绝受理被强拆户吴光红、罗运时、羊桂华等人的起诉，导致拆迁户在最高人民法院等网站多次留言，要求能够公平公正对待拆迁问题。

道县人民法院冯宝英、何政波仅仅召开了一个听证会，即强行判决强拆老百姓的合法房产。且至今为止，都拿不出听证会的笔录等资料。

道县人民法院冯宝英、何政波坚称湖南省来了秘密文件，拆迁户没有上告的余地。利用判决书大做文章。判决送达立即执行，且判决书并没有当事人签署回执。并且利用国庆放假 7 天的时间，根本不给拆迁户充分上诉、申诉的权利和机会。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在（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34、41号行政裁定书中，道县人民法院冯宝英、何政波洋洋洒洒，罗列了45份左右的证据材料来证明强拆的合法性。该判决所有的文件材料一直隐瞒不给当事人。直到2020年，湖南省委巡视组坐镇道县，该判决相应资料才被当事人获得。通过审视，发现当年的证据材料目录只有16份左右。明显系道县人民法院与道县人民政府联合伪造了众多证据材料，以致拆迁户于死地而后快。

在（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34、41号行政裁定书中，道县人民法院冯宝英、何政波，无视国法，无视强拆程序根本没有启动的可能性，强行判决，导致被强拆户遭遇重大损失和人身伤害。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该条例明确了强制拆迁法律程序：

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强拆户吴光红申请过行政复议，也提起过行政诉讼，由于道县人民法院、永州市人民法院刻意要强拆，所以 2 个法院坚决不立案受理诉讼。吴光红在补偿决定期间履行过搬迁。因为其儿女常年在外，吴光红夫妇年老体迈，所以家里的东西并没有完全搬完，后来被道县人民政府强拆时毁于一旦。因此，道县人民政府申请道县人民法院强行拆迁并不符合第 28 条。且道县人民政府采取了暴力逼迫搬迁的手法：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

二、道县人民法院冯宝英、何政波无视国法国纪威严，无视强拆申请执行人道县人民政府强拆程序不到位、不合法的流程，助纣为虐，推波助澜：道县人民政府旗下的道县濂溪山庄依据过了有效期的强拆文件：道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文件：道发改基础字第【2008】80 文件，批复的兴建项目有效期是 2009 年 6 月。道县人民政府却在 2015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年 10 月将吴光红老师的合法房产给强行拆除掉了。2009 年 9 月 8 日，还没有颁发拆迁许可证。已经远远超越了道县发改委批复的有效日期了。就连道县发改委的人，自己都说，他们批复的是工程项目，并没有要施工部门去拆老百姓的合法房产。

三、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拒绝立案，受理拆迁户状告道县人民政府的行政诉讼。

在 2015 年 10 月 13 日，拆迁户吴光红爱人，吴荷荣同人一起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立案，受理状告道县人民政府的行政诉讼。

但是，被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拒绝。直到 2020 年 5 月，拆迁户获取的相应资料才显示，早在 2015 年 8 月，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批准强拆 8 家合法民宅。且批复名单显示一共强拆 8 家合法民宅，在同等条件下，道县人民法院最终只强拆 2 家合法民宅：即罗运时、吴光红 2 家，属于故意打击报复，恶意制造冤假错案的行为。该行为导致的后果异常恶劣。

四、道县人民法院冯宝英、何政波无视被强拆户吴光红、罗运时房子完全合法的实际情况，判决强拆时，无论怎么计算，都多强拆了吴光红的房屋面积。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吴光红于 1988 年购买道县国土局的土地，当时该地段属于道县国土局向方向好村征收的土地。吴光红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系列 合法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手续。且当时该地段有明确的规划红线图和相应手续证明。如果手续不齐全，根本无法在月岩西路建立房屋。

2015 年，道县人民法院冯宝英、何政波无视被强拆户吴光红的实际情况，判决再次强行征收土地，属于土地重复被征收行为。即使按照道县规划局给与的 60 米的规划路文件，减去 1988 年的 36 米规划，即使不算两边各 4 米的预留路段。两边各退 12 米计算的话，吴光红的房屋，在道县月岩西路，依旧还有 3 米剩下。依旧属于第一排门面位置。如果算上各预留的 4 米计算，吴光红的房屋有 7 米，不属于被拆迁、征收的范围。由此可见，道县人民法院冯宝英、何政波，其判决，已经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为让普通百姓对法律有所信赖，为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权威，特申请领导，依法进行实际调查，对违法违纪的工作人员给与相应的处分。对于该冤假错案能够提审，给与老百姓一个真正的公道和公平。

鞠躬

举报人:罗运时、吴光红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4、实名举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乱纪

尊敬的上级领导：

您们好！

我们的合法房子于2015年10月15日被道县人民政府报复性强拆。在强拆过程中，由于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人员严重违法违纪，导致普通百姓的合法财产和人身权利遭受到重大损失和严重伤害，现实名举报：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违背司法独立原则，甘愿被行政干预司法。**

2020年8月18日、20日，举报人吴光红、罗运时多次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立案受理诉讼。但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复，说是道县人民政府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过申请报告，打过招呼，坚决不准受理老百姓提起的各类正当诉讼。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甘愿听从道县人民政府摆布，无视事实真相，不辨黑白是非。

二、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故意制造重大冤假错案

2015年10月15日，道县人民政府组织众多机关单位，对举报人吴光红、罗运时两家合法房产进行暴力强拆。强拆时，依据的是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的强拆8家民宅名单，该强拆最终只故意报复性针对2家合法民宅进行。且迄今为止，依旧有1家没有拆迁。同等条件下，显失公平公正。尤其是，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明明知道，被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强拆的举报人吴光红、罗运时两家是合法房产，却故意视而不见，故意歪曲事实真相，以生米做成熟饭为结果导向。

更重要的是，举报人吴光红、罗运时，及众多拆迁户于 2014 年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多次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立案，而被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坚决拒绝不受理。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永州市邪恶势力、腐败势力、黑社会的典型保护伞。比如说，2015 年，道县月岩西路一条街已经强行拆迁完毕，二建公司黄明生，却下达征收命令后，2016 年 3 月份才被拆迁。当时黄明生一个门面，被补偿了 2 个门面的补偿费才拆迁。听老百姓广泛传言：黄明生一个门面获得 2 个门面的补偿，是因为他家在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强大的后台和保护伞，才能够这样补偿。

三、**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态度极其恶劣，故意刁难，不讲信誉**

作为 70 多岁的老人，大热天的，多次奔波在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路上，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态度恶劣，多次刁难:故意把两个老人当皮球，踢来踢去--------明明告知老人，2020 年 8 月 18 日能够受理，需要补充材料，却在 8 月 20 日材料补充齐全后，又坚决拒绝。出尔反尔，有违国家机关信誉精神。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听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精神，敢于叫板中央，敢于叫板最高人民法院。独立独行，与人民群众背道而驰，极端缺乏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精神，不配以人民的名义命名该院。

四、**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专业水准，看不懂百姓的诉状，更不能指导百姓起诉应诉。**有违人民法院为人民的核心宗旨。永州市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中级人民法院只代表永州市官员干部的利益，立场，理应更名为永州市干部法院。

五、**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秉公执法，彻底丧失公信力。对于道县月岩西路被强拆户，既没有补偿到位，也没有安置到位。**尤其不应该拆迁的合法民宅，却动用暴力手法、卑鄙行径来强行掠夺、侵占。

六、**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不实际调查，不密切联系群众，滥用职权，明显欺压百姓**。

在 2015 年强拆合法民宅前，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本不听从被拆迁户任何意见、建议。依旧我行我素，唯我独尊。

在 2020 年 5 月左右，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合法民宅案核心证据全面曝光后，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却丝毫不以制造冤假错案为耻，反引以为荣。毫无法纪观念，毫无八荣八耻的政治态势。

七、**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极显百般刁难的手段**。2020 年，在调取证实冤假错案的核心证据材料中，举报人多次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调阅证据材料，被多次拒绝。直到该院一个女法官跑前跑后，才得以完成。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只能凭该女法官，才能撑起其脸面来。

八、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心所欲，用法律手段明抢、霸占道县百姓先期居住的土地。导致道县老百姓成功彻底丧失在月岩西路世代居住的权利。导致道县月岩西路一条街从此更名为永州市月岩西路。

九、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依审判原则：不以事实为根据，不以法律为准绳**，想怎么征收就怎么征收。不愿意听取群众意见，采用了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卑鄙手法，导致道县月岩西路土地几乎尽被永州市各级党员、干部及企业所控制，真正的老百姓在道县月岩西路寥寥无几，几乎绝迹。

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靠鱼肉百姓，肆意凌辱百姓，严重藐视道县百姓开发建设道县月岩西路的积极性和正当性，不能让道县老百姓真正信服；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靠强奸民意，不让道县老百姓参与建设道县月岩西路，难以获得道县老百姓的谅解及支持。

综上所述，因**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态度极其恶劣，行径极其卑鄙**，为让普通百姓对法律有所信赖，为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权威，为对所有的道县老百姓有一个历史交代，，特申请上级领导，依法进行实际调查，对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给与相应的处分。给予道县所有的老百姓一个真正的公道和公平。

此致

敬礼

举报人:罗运时、吴光红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5、举报道县原县委书记刘勇会及道县人民政府征收办主任何国兴

被举报人：何国兴，道县房产局征收拆迁办主任。地址：道县潇水中路 35 号，电话：0746-5222794

被举报人：刘勇会，原任道县县长，现任益阳市安化县县委书记。地址：安化县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37-7222436

被举报人违法违纪违规事实：伪造证据材料、故意报复性暴力强拆合法民宅，侵吞国家资产。手段异常卑鄙，行径异常毒辣。严重侵害了老百姓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

请求：

1、依照刑法规定，依法从重追究**被举报人**何国兴伪证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刑事责任。

2、依照刑法规定，依法从重追究**被举报人**刘勇会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刑事责任。

3、依照党纪政纪规定，给与**被举报人**何国兴、刘勇会相应处分。

事实与理由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道县人民政府征收办工作人员何国兴组织数百人公检法暴力队伍对举报人罗运时位于道县月岩西路 19 号（南面移民房第一排）、吴光红位于道县月岩西路 60 号的合法房产进行报复性强拆。截止到 2020 年，经举报人多次向道县人民法院、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调取证据材料，终于以铁的事实证据材料证明：

一 、被举报人何国兴犯伪证罪

何国兴明知举报人罗运时拥有合法房产等手续，却故意伪造证据材料，向道县人民法院提供虚假的证据材料共 45 份来强拆罗运时的合法房产。根据道县人民法院（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34 号判决书显示，事实上被证实提交的证据材料只有 10 多份。

何国兴冒用举报人吴光红名义，故意伪造，签署了安置廉租房。迄今为止，举报人吴光红并没有获得任何安置廉租房，没有被进行任何安置。且何国兴明知举报人吴光红拥有完全齐整的合法房产等手续，却故意伪造证据材料，向道县人民法院提供虚假的证据材料共 46 份来强拆吴光红的合法房产。根据道县人民法院（2015）道法行非执字第 41 号判决书显示，事实上被证实证据材料提交的只有 16 份，且 16 份材料里面还有伪造的成分。并且，何国兴在道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做了大量伪证，导致举报人吴光红夫妻因其伪证被道县公安局拘留长达 11 天。迄今为止，道县公安局无法提供何国兴作证时的相应视频、音频、图片等系列资料。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二、被举报人何国兴严重侵犯了举报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及人身权益，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侮辱罪

何国兴在征收拆迁中，一手包办拆迁流程，他一个人选定评估公司。完全无视举报人合法房产的正当权益、无视人民群众的核心利益。在拆迁时对举报人罗运时及女儿罗小小等人，采取绑架、非法关押、殴打等暴力行为。在没有落实安置、补偿政策的情况下，实施了强拆行为，对罗运时及家属带来了巨大的侮辱及伤害，截止到 2020 年，所有的证据均证实，何国兴故意制造了冤假错案，严重损害了罗运时的合法权益。

2014 年对吴光红合法房产采取断水、断电、断路、断网、夜间双休日垒房等暴力拆迁手法。并在强拆时采取绑架、非法关押、殴打拆迁户等暴力行为。强迫其签订了不公平的拆迁协议。在没有落实安置、补偿政策的情况下，实施了强拆行为，对吴光红及家属带来了巨大的侮辱及伤害，截止到 2020 年，所有的证据均证实，何国兴故意制造了冤假错案，严重损害了吴光红的合法权益。

三、**被举报人刘勇会犯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被**举报人**刘勇会没有经过任何调查，没有同吴光红、罗运时及他们的家人进行任何沟通，就滥用职权，签发强拆令。根据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的强拆文件显示，同等条件下，理应强拆 8 家民宅，道县人民政府却特意针对罗运时和吴光红二家合法房产进行报复性强拆，显失公平公正性。且刘勇会在道县任职期间，吴光红、罗运时多次提交信访材料，要求合理补偿和安置，刘勇会始终不予处置。更不给与合理安置。犯玩忽职守罪。

四、被举报人何国兴、刘勇会采用极其卑鄙手法，瞒天过海，借尸还魂，大肆侵吞国家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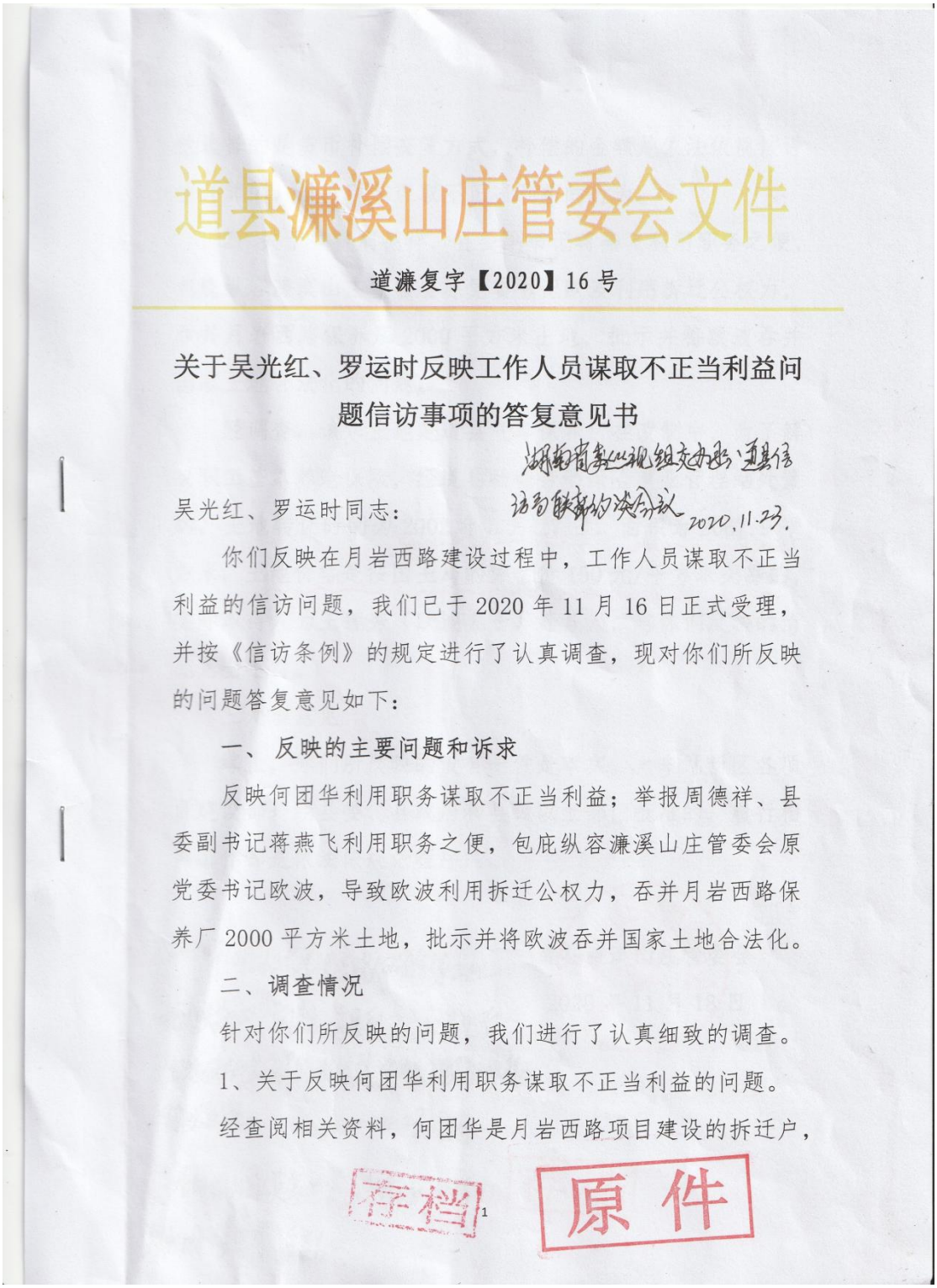
据媒体新闻记者报道，道县月岩西路沿线征收土地达到 3000 亩，实际安置土地却只有 100 亩。这 100 亩，真正被安置的，却几乎都是党员、干部，普通百姓被安置的几乎寥寥无几，甚至于绝迹。何国兴、刘勇会对上级欺瞒，公布月岩西路拆迁户数量达到 400 多户，经多方数据调查，显示，月岩西路真正被拆迁的住户大致在 200 户左右，（数据显示 200 户，实际拆迁还没有 200 户）根本达不到棚户区改造的标准和条件。且何国兴、刘勇会至今不敢公示月岩西路沿线拆迁、征收等所有资金、数据材料，涉嫌重大造假，大肆侵吞挥霍国家资产。何国兴、刘勇会采用极其卑鄙手法，瞒天过海，借尸还魂，强吞人民群众的休养生息之地，用于商业开发，从而谋取暴利，侵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核心利益：据自然资源部和湖南省征地公开信息平台显示，道县月岩西路沿线有 10 块土地为合法征收。迄今为止，这 10 块被征收土地见不到相应项目建设。但江南逸品和欢乐华府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却查不到合法的踪迹。它们都是打着安置人民的名义，搞的却是商业项目开发。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干的却是侵害人民、违法乱纪的勾当。

综上所述，上述被举报人，其行为，很明显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违背党纪政纪，根据相关规定，现举报人依法依事实实名举报，请求依法调查、并追究上述被举报人刑事责任、党纪、政纪责任。

7、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原党委书记欧波利用公权力侵吞道县月岩西路保养厂 2000 多平方米国有土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地。根据证人证言反馈，欧波在全国各地到处购置房产，现金堆满一座房，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道县濂溪山庄管委会文件

道濂复字【2020】16号

关于吴光红、罗运时反映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书

湖南省委巡视组交办的、道县信访局联席协调会议 2020.11.23.

吴光红、罗运时同志：

你们反映在月岩西路建设过程中，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信访问题，我们已于2020年11月16日正式受理，并按《信访条例》的规定进行了认真调查，现对你们所反映的问题答复意见如下：

一、反映的主要问题和诉求

反映何团华利用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举报周德祥、县委副书记蒋燕飞利用职务之便，包庇纵容濂溪山庄管委会原党委书记欧波，导致欧波利用拆迁公权力，吞并月岩西路保养厂2000平方米土地，批示并将欧波吞并国家土地合法化。

二、调查情况

针对你们所反映的问题，我们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

1、关于反映何团华利用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

经查阅相关资料，何团华是月岩西路项目建设的拆迁户，

存档 1 原件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他选择的是货币补偿安置方式，补偿的金额是依法依规按评估计算的，没发现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关于举报周德祥、县委副书记蒋燕飞利用职务之便，包庇纵容濂溪山庄委管会原党委书记欧波利用拆迁公权力，吞并月岩西路保养厂2000平方米土地，批示并将欧波吞并国家土地合法化的问题。

经调查，该宗土地是道县气车保养厂在改制中，为了解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道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站处置的，土地转让时间为2002年5月27日，面积为2067.9平方米，土地价格是按国土局的评估价150元/平方米交易的，实际取得人为王莲秀（欧波妻子）等5人，与你们反映的情况完全不符。

三处理意见

综上，你们所反映的没有一件是事实。火车站新区各项目建设都是经县委、县政府和县级以上部门批准的，履行相关工作都是依法依规依程序的。

道县濂溪山庄管委会

2020年11月18日

存档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经永州市人民政府网络问政，道县人民法院公然包庇，欧波利用公权力吞并国有土地的行为。



问政回应

事件描述：	要求道县人民法院、道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公开展示：根据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回复的2020年16号文件，里面特别提到：原道县濂溪山庄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欧波，利用拆迁公权力，在月岩西路保养厂获取到了2000平方米土地，其认为完全合法合理。并且给出了欧波以150元每平方米公开拍卖的方式获取到。根据政府公开信息条例等，要求道县人民法院、道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调取欧波，公开拍卖获取到到2000平方米土地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拍卖公告、拍卖成交文书、拍卖会资料等。以便让老百姓真正心服口服。
处置时间：	2020-11-30 11:38:26
处置结果：	【吴光红】通过市县区长信箱上报
处置结果：	请安排工作人员处理，并及时反馈信息。
处置时间：	2020-12-01 09:34:23
处置结果：	接收
处置时间：	2020-12-01 09:38:02
处置结果：	法院回复：想提取任何拍卖成交资料等等，都是由本人提取，任何人不得随意调取查看。
处置时间：	2020-12-01 10:02:28
处置结果：	【转回归档】法院回复：想提取任何拍卖成交资料等等，都是由本人提取，任何人不得随意调取查看。
处置时间：	2020-12-01 10:52:31

尾声：

道县纪委、道县监委解决不了的强拆、强征案

众所周知，拆迁是非常严肃的事情。不仅关系到百姓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党政机关的形象和民心向背。它有严格的法律规定和流程。拆迁事宜马虎不得，也开不得玩笑。哪怕里面的流程或者程序错了一点点，都会影响到拆迁户的利益，并改变被拆迁户数代人的命运。

2020 年 11 月起，道县月岩西路被强拆合法民宅住户吴光红、罗运时，曾经多次去道县纪委、道县监察委，道县各级机关部门，就强拆问题同其沟通协商。

但是结果很不理想。道县各级机关部门，在铁证面前，誓不低头，绝不让步。道县纪委、道县监察委，也无可奈何：

一个方面是，道县纪委、道县监委权力过小，他们无法监管到道县县委书记、县长级别的违法乱纪、犯罪行为。

另外一个方面，该案牵涉面太广。如果认真追查，道县真得会倒闭一大批干部官员。因此，道县纪委、道县监委的态度，往往是不了了之。甚至连当事人要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求追查的诸多文件，也以保密文件为由，而拒绝给与。

但是，不管道县纪委、道县监察委如何遮掩，不管有关单位伪造多少证据材料，都在事实上解决不了这样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同一块土地，搞 2 次征收，三次划线。吴光红购买的土地在 1988 年之前就进行过征收。在 2015 年再次被暴力征收。且在 1988 年之前进行过规划。1995 年再次被规划红线，到 2008 年依旧被规划红线。全道县，乃至全国，有哪个地方的路，是如此搞法？其它地方是不是也可以按照这种搞法，搞 2 次征收，划三次红线？甚至将来搞第三次征收、第四次征收，无穷无尽的循环？搞第四次划线、第五次划线，无穷无尽的划线？如果全中国规划过的道路都这样无穷无尽的拆迁，看看中国的老百姓会不会革中共政府的命？

第二个问题：按照依次降价评估理论，道州火车站被政府官员弄到一文不值。距离道州火车站越远，其土地、房产价值越高。如此一来，柑子园一带的土地将来如果征收，岂不是按照 10 万元，甚至一百万元一个平方米的补偿价格进行补偿？而在道州火车站周边的土地、房产，甚至是拱手送给道县官员？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第三个问题：道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将老百姓的猪窝、狗窝扒得干干净净，其口口声声宣称的金窝银窝又在哪里？又有多少老百姓享受到了保障性安置房？

不管道县纪委、道县监察委如何掩护，道县各级机关的党员、干部，在月岩西路强拆、强征中，违法乱纪，犯下的滔天罪行，必然载入史册，必然要还普通百姓一个公道。人民群众理解并支持国家建设，但对腐败分子利用公权力、利用法律公然侮辱人民群众的工作方式方法，绝不接受。对腐败分子滥用国家权力，违法乱纪的行为，绝不答应。人民不可侮！

吴光红、吴荷荣；罗运时鞠躬！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附：补充材料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吴光红住宅，证据比对表			
道县人民法院	道县人民政府	吴光红	道县纪委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道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强制执行申请书		2020年11月底，道县纪委经吴光红多次投诉道县自然资源局，不作为，拼凑出43份
湖南省政府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湘政函1995年76号文件）			
道县城市总体规划			
道县城市总体规划说明书			
火车站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2012年、2013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立项批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定点通知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月岩西路规划红线图			
建设用地通知			
棚户区改造批复			
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表			
被征收户安置区平面规划图、立面效果图、棚户区现状图片	产权证明资料、房屋测绘平面图		
项目计划、方案、资金落实情况听证会			
房屋征收调查公告			
调查结果公布			
暂停办理通知			
月岩西路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收补偿方案公告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评估机构选定公告			证据目录，显示，依旧缺乏3份证据材料。
抽签确定评估机构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未登记建筑公告			
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公告			
资金证明	银行资金证明		
作出征收决定请求			
征收决定会议纪要			
房屋征收决定书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房屋分户评估初步结果公示			
户籍证明	常口信息		
产权证明资料			
房地产估价报告及送达回证	房地产估价报告、送达回证		
房屋征收协商记录	协商记录（伪）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及送达回证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及送达回证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及送达回证		
行政复议决定书	行政复议决定书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及送达回证	催告书、送达回证		
资金存款证明		经到银行调取，证实房屋强拆后，才到账，违背先补偿后征收原则	
廉租住房租赁合同	廉租住房租赁合同（伪）	迄今没有获得廉租住房	
道县公证处提存证明书			
关于对道政房征决字【2015】8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执行中的说明及送达回证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道县月岩西路强拆罗运时案，证据比对表

道县人民法院	道县人民政府	罗运时	道县纪委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道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强制执行申请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道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道政发【2012】10号）、		2020年11月底，道县纪委经罗运时多次投诉道县自然资源局，不作为，拼凑出若干份证据
湖南省政府关于道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湘政函1995年76号文件）			
道县城市总体规划			
道县城市总体规划说明书			
火车站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2012年、2013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立项批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定点通知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月岩西路规划红线图			
建设用地通知			
棚户区改造批复			
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表			
被征收户安置区平面规划图、立面效果图、棚户区现状图片			
项目计划、方案、资金落实情况听证会			
房屋征收调查公告			
调查结果公布			
暂停办理通知			
月岩西路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收补偿方案公告			
评估机构选定公告			
抽签确定评估机构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目录，显示，依旧缺乏全部证据材料。
未登记建筑公告			
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公告			
资金证明	银行资金证明		
作出征收决定请求			
征收决定会议纪要			
房屋征收决定书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房屋分户评估初步结果公示			
被执行人身份证明	常口信息		
被执行人房屋所有权证存根	产权证明资料		
房地产估价报告及送达回证	房地产评估报告、送达回证		
房屋征收协商记录	协商记录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及送达回证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及送达回证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道政房征决字【2015】2号）及送达回证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及送达回证	催告书、送达回证		
资金存款证明		经到银行调取，证实房屋强拆后，才到账，违背先补偿后征收原则	
廉租住房租赁合同	廉租住房租赁协议		
道县公证处提存证明书			
关于对道政房征决字【2015】2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在执行中的说明及送达回证			

举报人及补充资料，公开版省略

专供纪检、监察、反腐机关使用文件，地方机关、官员使用无效